

北溝傳奇

故宮文物遷臺後早期歲月



北溝傳奇

故宮文物遷臺後早期歲月



國立故宮博物院
NATIONAL PALACE MUSEUM

目次

- 7 壹、導言
 - 9 貳、文物遷臺
 - 15 參、聯合管理處
 - 23 肆、共同理事會
 - 31 伍、北溝庫房
 - 45 陸、遷臺文物點查
 - 51 柒、北溝陳列室
 - 61 捌、赴美參加「中國古藝術品展覽會」
 - 75 玖、整理編目與出版流傳
 - 85 拾、展覽推廣
 - 87 拾壹、文物北運
 - 103 拾貳、結語
 - 107 參考書目
 - 111 附錄：北溝時期大事紀要
-





壹／ 導言

民國二十年（1931），九一八事變爆發，平津動盪。政府為謀國家名寶重器之傳承與護持，乃毅然提撕文物播遷。故宮自此間關萬里，南越滬寧，西徙巴蜀，迄三十六年（1947）歲杪始東歸還京。三十七年（1948）冬，徐蚌戰事緊張，故宮博物院與中央博物院籌備處又受命擇存京文物菁華運臺。同時奉命遷運者，尚包括中央研院歷史語言研究所、中央圖書館、外交部等單位之文物圖書及史料文獻。迄三十八年（1949）二月下旬，各機關藏品前後三批陸續運抵臺灣，暫存臺中糖廠倉庫。

繼之，行政院為肆應戰時環境，特於民國三十八年八月暫將故宮博物院、中央博物院籌備處、中央圖書館等單位合併為國立中央博物圖書院館聯合管理處。三十九年（1950）四月，臺中霧峰北溝文物庫房修築完工，全部遷臺文物入庫存貯；四十二年（1953）三月，北溝庫房附近之小規模山洞開建竣事，備必要時存貯最精文物。四十三年（1954）九月，歷時四年之遷臺文物點查畢事；文物雖經戰時水陸輾轉輸運，仍無或闕失。其時，故宮博物院與中央博物院籌備處同人於簡陋環境中保存整理之外，亦措意研究出版，所發行之各種目錄、圖錄迄今仍為中國藝術史研究重要參考資料。四十五年（1956）

十二月，北溝陳列室落成，次年（1957）三月正式開放參觀。五十年（1961）五月，兩院應邀以各類文物赴美舉辦「中國古藝術品展覽會（Chinese Art Treasures）」，經行五大城市，歷時年餘，頗獲彼邦朝野讚嘆激賞。五十四年（1965），政府以北溝偏遠，中外人士多未能親炙華夏文化藝術之光輝燦爛，遂擇定臺北外雙溪建館奠基，將兩院合併，恢復故宮建制，公開陳列展眇。

今年為院藏文物遷臺，暫存北溝七十週年紀念。本院為緬懷疇昔，並昭茲來許，特將立足臺灣之初的點點滴滴輯為「北溝傳奇——故宮文物遷臺後早期歲月」專書，繫以相關史料文獻與歷史影像併文字說明，既以彰顯兩院前賢竭盡心力血汗，於艱難中維護數千年文物薈萃於不墜之貢獻，兼亦為北溝十五寒暑諸多重要作為之發展歷程，擇要提供完整紀錄。

貳／ 文物遷臺

抗日戰爭結束，不旋踵而國共衝突再起，終致全面內戰。民國三十七年十一月六日，徐蚌會戰爆發，南京動盪不安。十日，故宮博物院常務理事朱家驊（1893-1963）、王世杰（1891-1981）、傅斯年（1896-1950）、徐鴻寶（1881-1971）、李濟（1896-1979）、杭立武（1903-1991）等於翁文灝（1889-1971）理事長（行政院長兼）寓所召開談話會，商議文物疏遷目的地。諸先生同為故宮博物院與中央博物院籌備處理事，討論文物移運自然及於兩院藏品。渠等橫諸國內局勢，咸以南京難免將成戰場，遂一致主張將兩院文物疏散，並決定「第一次選運精品，以六百箱為範圍運臺」，由杭立武理事（時任教育部政務次長）負責籌劃。另教育部長朱家驊建議擇精遷運中央圖書館之善本圖書，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所長傅斯年則以所內考古文物價值不次故宮典藏一等，亦宜隨同遷臺。朱、傅二氏之提議，均獲與會理事首肯。¹會後，朱家驊部長特向蔣中正（1887-1975）總統報告翁府談話會所得四院館

¹ 昌彼得（編），《故宮七十年星霜》，臺北市：臺灣商務印書館，民國八十四年，頁一五三；杭立武，《中華文物播遷記》，臺北市：臺灣商務印書館，民國六十九年，頁一二二。

藏品遷臺結論，並獲首肯，受命「儘量搬運」。²未幾，外交部亦決定將部分重要檔案及國際條約一併運臺，國立北平圖書館則委託代運存於金陵圖書館之明清內府輿圖。

杭氏受命主持文物播遷，隨即邀六機關「各推代表一人，成立一聯運機構」，統籌辦理輸運相關之文書、總務、聯繫等事宜。³十二月四日，故宮召開理事會議；時翁文灝理事長意欲辭職，並未出席，由杭立武理事代為主持。會中，各理事就「存京文物應否遷移安全地點妥籌保管」事進行討論，咸認應「先提選二百箱左右運存臺灣，其餘應儘交通可能陸續移運；其不能運出者，仍在原庫妥為存放」。⁴同日，中央博物院籌備處亦召集理事會議，認為「世界各國對於其文化遺存向極重視，工作人員可以冒險，而文物決不能使之冒險」，乃通過「選擇最精品一百二十箱運至臺灣」，並「以銅器為大宗」。又第一批文物運出後，「其餘藏品應儘交通可能，陸續遷運；其不能運出者，如有必要，可送朝天宮故宮博物院倉庫內保存」。⁵

箱件裝船作業以事涉文物安全，故「極端機密，船名與啟行日期堅不公布」。⁶十二月二十一日，故宮第一批文物三二〇箱裝入海軍派遣之中鼎號登陸艦；同時裝船遷運者，計含中央博物院籌備處二一二箱、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一二〇箱，以及中央圖書館六十箱、外交部重要條約檔案六十箱。⁷中央博物院籌備處理事兼秘書李濟奉示擔任特派員，沿途處理一切事務。⁸各

2 黃克武（編撰），《蔣復璁口述回憶錄》，臺北市：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二〇〇〇年，頁六二。

3 杭立武，《中華文物播遷記》，頁廿九；徐婉玲（選輯），〈故宮文物遷臺史料選輯〉，《民國檔案》，二〇一五年四月，頁四八。

4 徐婉玲（選輯），〈故宮文物遷臺史料選輯〉，頁四六。

5 譚旦岡，《中央博物院廿五年之經過》，臺北市：中華叢書編審委員會，民國四十九年，頁二五五至二五六。

6 徐婉玲（選輯），〈故宮文物遷臺史料選輯〉，頁五二。

7 杭立武，《中華文物播遷記》，頁三〇。

8 徐婉玲（選輯），〈故宮文物遷臺史料選輯〉，頁五二。

機關箱件於二十六日運抵基隆港後，即以火車運至楊梅車站旁之通運公司倉庫，暫時儲藏。時先遣人員教育部簡任秘書楊師庚及中央研院歷史語言研究所芮逸夫（1898-1991）以楊梅倉儲空間有限，無以容納後續運達之箱件，乃偕中央博物院籌備處譚旦冏（1906-1996）等赴中部勘察，咸認臺中氣候較為乾燥，且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臺中糖廠尚有若干閒置倉庫，最宜貯置文物。渠等隨即電告杭立武先生，嗣經臺中市長陳宗熙（1898-2003）居間協調，臺中糖廠於升峰（1901-1980）廠長慨然允諾，撥借倉庫兩座，用供存放文物箱件，並提供空地，以備各機關修築遷臺人員宿舍及辦公室。⁹

民國三十八年元月六日，載運第二批文物之招商局海滬輪啟碇，九日安抵基隆，十二日卸船完事。杭氏原擬邀故宮古物館徐鴻寶館長擔任特派員，隨行主持，惟「徐先生臨時因事未能成行」，遂「由各…機關押運人員共同負責」。¹⁰ 第二批遷臺文物除故宮一六八〇箱外，亦包括中央博物院籌備處四八六箱、中研院史語所八五六箱，以及中央圖書館四六二箱、北平圖書館明清內府輿圖十八箱。¹¹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文物標本因傅斯年所長擬將全所遷往臺北，而運往楊梅，與其第一批運臺文物合併儲放；¹² 其餘各單位藏品皆運赴臺中，存入糖廠倉庫。三十日，負責輸運第三批文物箱件之海軍崑崙號運輸艦啟航，內裝故宮文物九七二箱、中央博物院籌備處一百五十四箱、中央圖書館一二二箱。¹³ 故宮馬衡（1881-1955）院長指定之特派員文獻館姚從吾（1894-1970）館長因已先行赴臺，沿途事務遂仍由全體押運人員共同負責。¹⁴ 故宮博物院與中央圖書館無法裝船之七二八箱文物及二十八箱

⁹ 杭立武，《中華文物播遷記》，頁卅一至卅二。

¹⁰ 杭立武，《中華文物播遷記》，頁卅三。

¹¹ 杭立武，《中華文物播遷記》，頁卅二。

¹² 徐婉玲（選輯），〈故宮文物遷臺史料選輯〉，頁五三。

¹³ 杭立武，《中華文物播遷記》，頁卅五。

¹⁴ 杭立武，《中華文物播遷記》，頁卅五至卅六。



【圖 1】臺中糖廠庫房文物箱件貯置實景（莊靈先生提供）

12



【圖 2】臺中糖廠庫房旁之遷臺人員宿舍與辦公室（莊靈先生攝影）



【圖 3】臺中糖廠庫房旁遷臺人員宿舍內景（莊靈先生攝影）

圖籍，祇得交由兩院館留守人員運回。¹⁵ 航行期間，崑崙號曾駛赴高昌廟之江南造船所「整修機件，克服超載困難」，迄二月二十二日始抵達基隆。文物箱件卸船後，即改裝火車，轉運臺中糖廠，於二十八日入庫存貯【圖 1-3】。¹⁶ 各機關遷臺文物箱件數量及隨行押運人員名錄如次：¹⁷

機關名稱	箱件數量	押運人員
故宮博物院	第一批：320 箱 第二批：1,680 箱 第三批：972 箱 合計：2,972 箱	第一批：莊尚嚴、劉奉璋、申若俠、黃堅 第二批：那志良、吳玉璋、梁廷煒、黃居祥 第三批：張德恆、吳鳳培
中央博物院籌備處	第一批：212 箱 第二批：486 箱 第三批：154 箱 合計：852 箱	第一批：譚旦岡、麥志誠 第二批：李霖燦、周鳳森、高仁俊 第三批：索予明
中央圖書館	第一批：60 箱 第二批：462 箱 第三批：122 箱 合計：644 箱	第一批：王省吾 第二批：蘇瑩輝、昌彼得、任簡 第三批：儲連甲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第一批：120 箱 第二批：856 箱 合計：976 箱	第一批：李光宇 第二批：董同龢、周法高、王叔岷
外交部	60 箱	余毅遠（隨第一批文物抵臺）
北平圖書館	18 箱	未派員（隨第二批文物抵臺）

第三批文物箱件甫離京東渡，各機關籌謀中之第四批續運，即因「李宗仁（1891-1969）代總統下令禁運」而中斷。¹⁸ 國共內戰期間之文物遷臺，於焉告一段落。各機關文物依三批運達順序分別存置於臺中糖廠第十三號、第十二號倉庫及第二工廠內臨時庫房；庫門「會同辦理」，任一機關「不得單

¹⁵ 杭立武，《中華文物播遷記》，頁卅五。

¹⁶ 譚旦岡，《中央博物院廿五年之經過》，頁二六六至二六七；杭立武，《中華文物播遷記》，頁卅六。

¹⁷ 杭立武，《中華文物播遷記》，頁三〇至卅六。

¹⁸ 黃克武（編撰），《蔣復璁口述回憶錄》，頁六三。

獨啟閉，鎖鑰分月輪流掌管」。¹⁹ 民國三十九年元月二十七日，教育部特將各機關文物遷臺及後續保管等情簽報行政院。二月二十三日，行政院以「運臺文物尚屬完整，對於開箱、檢查、登記、編冊、吹風、攝影、包裝及封箱等事宜，均能恪守成規，有條不紊，洵屬難得」，乃指示「所有主持遷運押運保管…人員應予傳令嘉獎，以勵有功」。²⁰

¹⁹ 國立中央博物圖書院館聯管理處，《故宮博物組概要》，第二期，民國三十九年五月，頁〔十一〕。

²⁰ 杭立武，《中華文物播遷記》，頁一一一。

文物存置臺中糖廠倉庫之初，各機關留駐臺中人員曾合組聯合辦事處（又稱臺中辦事處），共同擔任保管之責，並暫以「中央文物聯合保管處」為名，對外行文，交涉公務。²¹ 民國三十八年三月二十一日，行政院改組，杭立武獲任命為教育部長。²² 次日，杭部長即自上海飛抵臺北，並親赴臺中視察糖廠文物倉庫，並籌劃另覓適當地點建造庫房，用供文物箱件保管存置，²³ 復於二十六日邀集故宮博物院常務理事王世杰、胡適（1891-1962）、李濟、傅斯年等，檢討文物遷運過程，並就運臺文物之整理保存及臺中倉庫之機構組織等項，交換意見【圖4】。²⁴ 五月，教育部中華教育電影製片廠電教器材一批，亦自上海運抵臺中，入庫儲放。²⁵ 未幾，外交部即將其暫存之重要條約

21 杭立武，《中華文物播遷記》，頁四十。

22 《中華民國史事紀要（初稿）——中華民國三十八年一至六月份》，新店：中華民國史料研究中心，民國八十五年，頁三八五。

23 《中華民國史事紀要（初稿）——中華民國三十八年一至六月份》，頁三九三；杭立武，《中華文物播遷記》，頁卅八。

24 那志良，《故宮四十年》，臺北市：臺灣商務印書館，民國五十五年，頁一二四。

25 杭立武，《中華文物播遷記》，頁卅九。

檔案六十箱領回，移存臺北。²⁶

杭立武部長返京就職視事後，²⁷ 仍經常關注遷臺文物，並擬成立臨時管理機構，以統一事權。為集思廣益，並昭慎重，他特於廣州召開歷任教育部長會議，受邀參加之蔣夢麟（1886-1964）、李書華（1890-1979）、王世杰、朱家驊等對統一設置文物機構，以肆應戰時環境，節省人力物力，俾利推展工作事，咸表贊同。²⁸ 民國三十八年六月一日，教育部擬具暫行組織辦法，呈請行政院暫將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國立中央博物院籌備處、國立中央圖書館、國立北平圖書館、中華教育電影製片廠五機關合併為國立中央博物圖書院館聯合管理處（簡稱聯管處），由教育部統攝。全案經六月三日行政院第六十五次會議通過，原為行政院所直隸之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亦暫時從權改隸教育部。八月三十一日，聯管處正式成立。九月三日，教育部以部長杭立武兼聯管處主任委員。九月七日，教育部又以〈國立中央博物圖書院館聯合管理處暫行組織規程〉送請行政院審核備案，嗣於四十年（1951）元月二十九日經核屬可行【圖 5】。²⁹

案其〈暫行組織規程〉，聯管處「設委員會，綜理處務」，主任委員外，置「常務委員三人至五人，委員六人至八人，由教育部聘任，呈院備案」；另分設故博、中博、中圖，以及電教、總務五組，「故宮博物院及中央博物院原有理事會仍照設」。³⁰ 北平圖書館以遷臺藏品有限，不另設組，改由中央博物院籌備處之中博組代管。稍早，教育部曾於八月十日函聘聯管處委員，復派莊尚嚴（1899-1980）、譚旦冏、顧華（1908-?）代理故博、中博、中圖三組主任【圖 6】。³¹ 至於各組保管、點查、編目等工作，「仍然由各機關原

²⁶ 那志良，《故宮四十年》，頁一二三。

²⁷ 《中華民國史事紀要（初稿）—中華民國三十八年一至六月份》，頁四二一。

²⁸ 杭立武，《中華文物播遷記》，頁卅九。

²⁹ 杭立武，《中華文物播遷記》，頁四〇至四二。

³⁰ 譚旦冏，《中央博物院廿五年之經過》，頁二六八至二七〇。

³¹ 杭立武，《中華文物播遷記》，頁四一。



【圖 6】聯管處委員會成立攝影

有人員繼續負責」。³²十月十五日，教育部令聯管處接收故博、中博、中圖三組之遷臺文物，由檔案清理處主任鍾健監盤；三十日，移交接收畢事。³³

民國三十九年八月，教育部呈經行政院核准，將電教組同人全數調部工作【圖 7】。翌年五月七日，行政院將聯管處〈暫行組織規程〉修正為〈國立中央博物圖書院館聯合辦公辦法〉，惟內容變動不大，多為文字調整。四十三年九月，國立中央圖書館於臺北恢復建制，聯管處於二十九日與之辦理藏品交接【圖 8】。翌年（1955）元月，國立中央博物圖書院館聯合管理處改制為中央運臺文物聯合管理處（簡稱中央文管處），下設故博、中博、電教、總務四組，原〈聯合辦公辦法〉亦經廢止，代以〈中央運臺文物聯合管理處設置辦法〉。十一月十二日，教育部將中華教育電影製片廠之電教器材收回，復將中央運臺文物聯合管理處改



³² 杭立武，《中華文物播遷記》，頁四二。

³³ 杭立武，《中華文物播遷記》，頁四一。

制為國立故宮中央博物院聯合管理處，公佈其〈設置辦法〉，計分故博、中博、總務三組【圖9】³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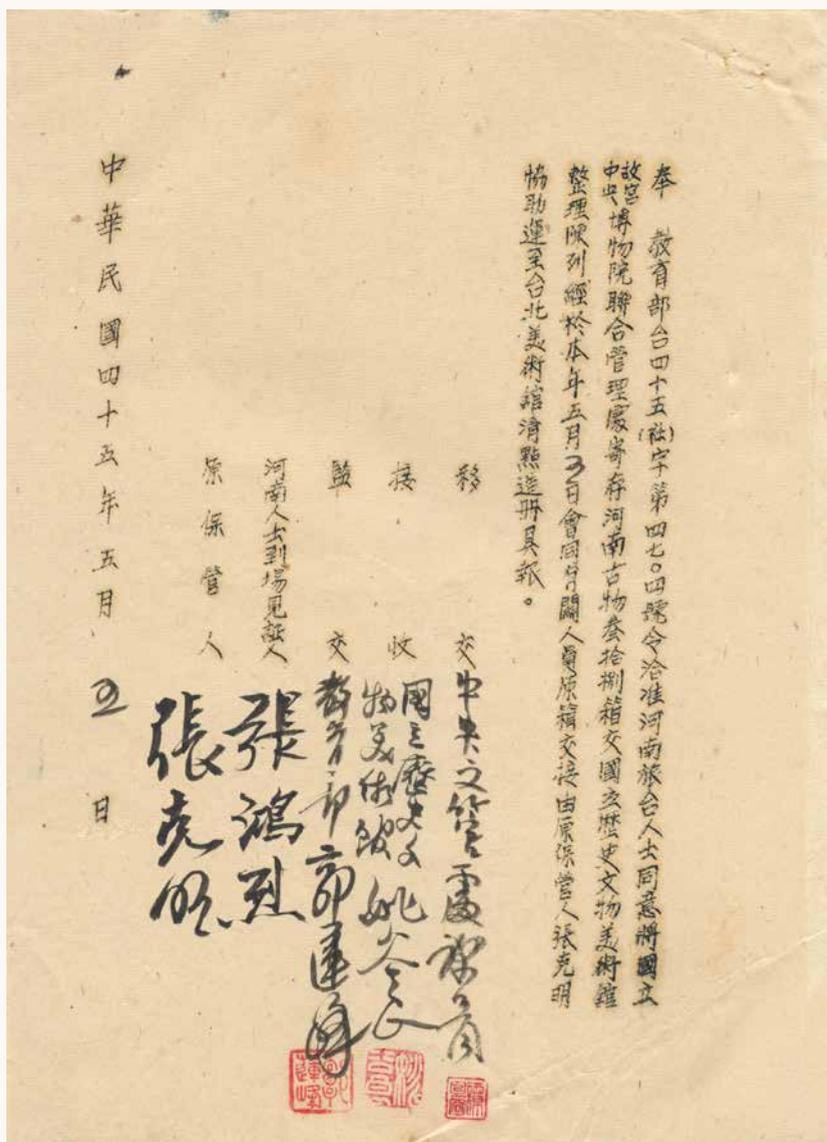
聯管處成立之初，曾受命代管或接收三項古文物。其一為政府在臺接收之日本歸還無主古物，共為六批，計一〇五箱。民國三十九年三月二十日，第一批箱件及內容之清點工作始事；四十年七月二十九日，第六批箱件清點竣事。四十五年二月，聯管處奉教育部令將之移交予前一年成立之國立歷史文物美術館（後改稱國立歷史博物館），迄五月間交接完畢。其二為江西省政府教育廳保管南城郵局查獲之玉器、銅器、瓷器、雜件等物，凡一八二事。整批古物遷運來臺後，江西省政府臨時辦事處特委託聯管處代為保管，經於三十九年四月五日在臺中糖廠倉庫由雙方造具清冊，並辦理交接。其三為自重慶播遷來臺之河南博物館藏品三十八箱，亦經教育部交由聯管處中博組代管。三十九年四月五日，聯管處會同教育部原派押運人員及延聘之在臺豫籍人士，開始清點，八日事畢，內容多為銅器、陶器、甲骨、織錦、瓷器、書籍之屬。四十五年四月二十四日，教育部令聯管處將之全部交由國立歷史文物美術館接收，嗣於五月五日完成移交【圖10】。³⁵



【圖9】國立故宮中央博物院聯合管理處木質銜牌（謝明松先生攝影）

³⁴ 杭立武，《中華文物播遷記》，頁四二。

³⁵ 譚旦岡，《中央博物院廿五年之經過》，頁三三〇至三三八。



【圖 10】聯管處就河南博物館藏品交接事呈復教育部之文稿附件（國立故宮博物院藏，0045/120/001/001/015 附件）

肆／ 共同理事會

民國三十九年元月二十三日，杭立武部長邀集故宮博物院與中央博物院籌備處在臺理事傅斯年、王世杰、馬超俊（1886-1977）、蔣夢麟，以及張道藩（1897-1968）、葉尚志（1909-?）、倪炯聲（1906-1982，林賢爵代）等，舉行談話會，報告聯管處成立及故宮暫隸教育部原委，並商討改組兩院理事會，議決建請政府組織兩院共同理事會，代行兩院理事會職權，並酌聘理事若干，以加強組織【圖 11】。教育部將談話會議紀錄呈報行政院後，復於二十七日以擬就之〈國立故宮中央博物院共同理事會組織規程〉草案，併理事人選參考名錄呈送行政院核奪。³⁶五月十日，行政院公佈〈國立故宮中央博物院共同理事會組織規程〉，以「董理兩院在臺文物之保管清點及其他重要事項」與「董理國立中央圖書館及國立北平圖書館遷臺圖書之保管清點及其他重要事項」為其任務。³⁷

兩院共同理事會得置「理事二十一至三十一人，由教育部呈請行政院聘任之，任期二年，為無給職」；另「設理事長一人、常務理事五人至七人，

³⁶ 杭立武，《中華文物播遷記》，頁四三。

³⁷ 譚旦昉，《中央博物院廿五年之經過》，頁二七三。

國立北溝故宮博物院
 國立中央博物院籌備處 函送
 日期 二十九年一月二十三日 下午四時
 地點 台北行政院會議室
 主席人
 主席 蔣經事
 出席 張道藩
 林文武
 行政院 魏炳声
 林慶雲
 秘書 郭志良
 郭志良

馬超俊
 蔣子衡

此外中央圖書館及北平圖書館之善本圖書，外交部
 之條約檔案，亦隨同第三批運台。每批運後，故宮中博
 兩院均呈報遷運文物清冊，始在方面。進行報院，中
 博方面，報由中博轉報，均有 送台備案。
 文物運台後，外交部：檔案，自行取去，惟故宮中博兩
 院，中央北平兩圖書館：文物圖書，似集中一處，存
 於台中。去年五月間，教部由上海撥運中華教育
 電影廠影片之零散器材數百箱到台，在動身在台中
 倉庫，當以此項文物精華，須亟謀保管，又機關多
 出，殊不併所，爰提經 送台決議，合併入國立中央

報告事項
 一、抗理事報告
 前年十一月間，條件不守，故宮中博兩院理事，以南京
 有作戰可能，文物安全，恐為可慮，因有選擇精品運
 出之議，曾由故宮前理事長詠寬先生，在其南京任
 宅，召集一談話會，到會者有朱物先，王雪艇，傅立真
 任森玉，李濟，常理事及三武，當經決定第一次選
 運精品，以六百箱為範圍運台。嗣後兩院兩院理事
 會商，又陸續運出三千餘箱，計故宮共運出二千九百七
 十二箱，中博共運出八百二十二箱，合計三千八百二十四箱

博物書院館聯合管理處，並將故宮博物院改隸于
 部
 院館聯合管理處成立後，物考加機構，分為四組：一
 為故宮博物院，二為中央博物院，三為中央圖書館，四
 為教育電影組（將來擬遷台北與台電合作）此半商
 書館部份以存入商書不多，不另設組，委託中央博物
 組代為保管，與個人員均係在機關原派，自受押運
 人員，俾免設一本身，自統籌管理清點送冊及單
 據之責，至最近由川運來河南文物三十八箱，寄存該
 處，則已由派專人保管。

聯合處成立數月以來，工作已上軌道，全部在台文物，
 已送冊齊全，並根據南京遷移呈報原冊核對，故
 宮中博兩院精品且經陸續照相登記，像兩院文物
 原任特帶班查，到台後仍照常進行，已向各箱的
 知社大童新特班九入內，箱件像者，則予以更換，向章
 向箱手續，均照以往成規辦理，其他詳細情形，另由
 故宮中博兩組分別報告，尚有有關策劃立物安全
 提案另請
 討論

討論事項

一擬請對於改組故宮博物院及中央博物院理事會補充
 理事加強組織作原則上之商榷案
 議決：
 1. 兩院在台理事，人數甚少，不便行使職權，建議政府
 為目前需要，組兩院共同理事會，代行兩理事會
 職權，並董理中央北平兩商書館存台商書。
 2. 除兩院原有主台及其他自由區域理事，仍可繼續外，
 可酌加聘理事若干人，以加強組織，并建議下列人
 選，供政府考慮。
 台內者：主席 吳國禎

台內者：主席 吳國禎
 董南行 改長 呂連誠
 台內者：秘書 長 董富昇
 台內者：財政 長 楊肇嘉
 台中市：長 陳宜典
 李致齋先生
 孔德成先生
 李福恩先生
 董作賓先生
 六擬請組織清志委員會清點聯管處所存故宮博物院

教育部審教學材中有引大危險者，應即移出另行存放，其文物倉庫隔離（據管理處報告十六種教育影片并引火且係多存）

二、在台理事定期赴台中視察某

議決：

定二月四日（星期六）東上午八時赴台中視察

三、而策文物安全可否向整山洞或遷存國外某

議決：

山洞工程浩大，曠日持久，且恐潮濕，至遷存國外，向整措施，均不予以考慮。

及中央博物院等機關文物案

議決：

1. 經常清點工作，仍照舊進行。

2. 通盤清理，保共同理事會成立後討論

3. 關於聯管處有牽建築宜如何設計進行，以期校外安全案

議決： 至台灣工廠公司承辦

臨時動議

一、教育部審教學材是否全部各地新存案

議決：

馬楚俊

林立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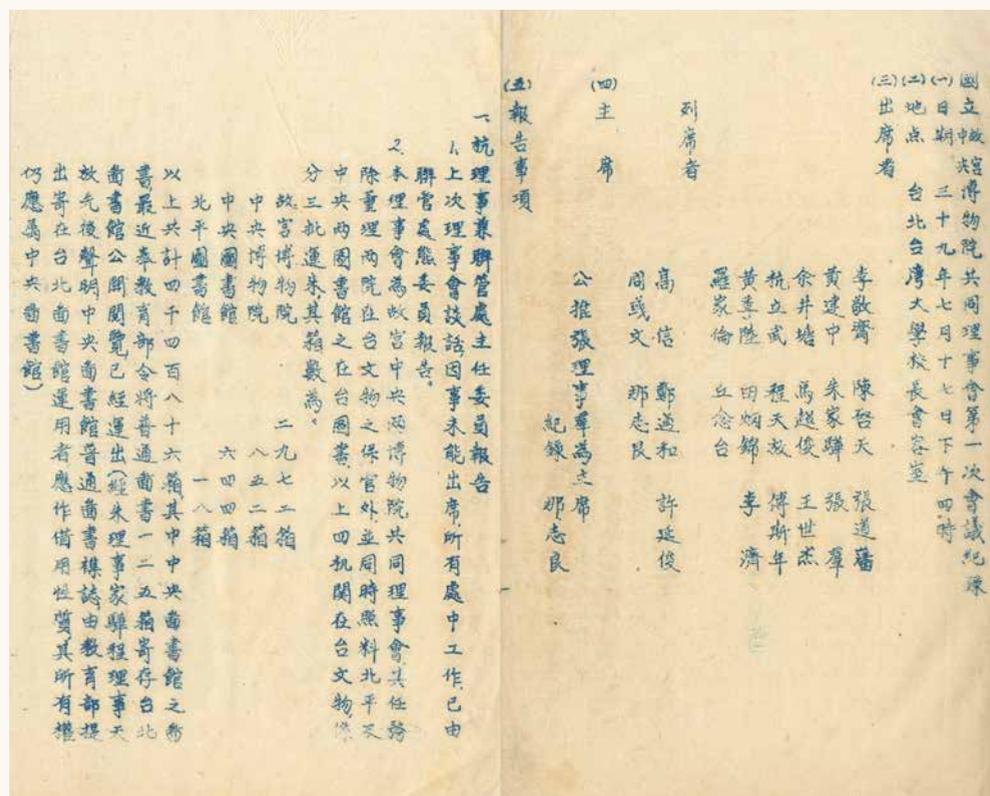
潘思源

張台

【圖 11】民國三十九年元月二十三日故宮博物院與中央博物院籌備處在臺理事會議紀錄（潘思源先生捐贈，贈獻 000209）

均由理事會推舉，由教育部呈報行政院備案」。又共同理事會「設置時期，以兩院兩館文物未遷回原址前為限」；成立之後，「兩院原有之理事會暫停止行使職權」。³⁸ 六月七日，行政院公布第一屆理事名錄；七月十七日，共同理事會正式成立，李敬齋（1890-1975）獲推為理事長，杭立武為秘書【圖12】。七月二十五日，教育部以共同理事會理事長、常務理事名錄呈請行政院核備。八月十日，第一次常務理事會議通過〈國立故宮中央博物院共同理事會議事規則〉，九月二十八日經行政院同意備案。³⁹

兩院共同理事會凡歷七屆，除第一屆理事長為李敬齋，第二以迄第七屆，皆由王雲五（1888-1979）擔任理事長。理事會人數亦迭有增加，第二屆共二十五人，第三屆三十一人；第四以迄第七屆，均為三十七人。又民國



³⁸ 譚旦岡，《中央博物院廿五年之經過》，頁二七二至二七三。

³⁹ 杭立武，《中華文物播遷記》，頁四三至四四。

5. 除上述外尚有河產竹物館文物三十八箱江面有及
 府文物一箱及日本歸還古物三箱總計四十五箱二
 十八箱此項箱件均為各機關文物之精華議成立中
 央博物院書院館聯合管理處俾得開支而便管理
 6. 去年十月間為顧及文物安全寬原貯存地點之台中
 糖廠煙道高大目標顯看提議建郊外倉庫以策安全
 當時由在台理事函請行政院國府院院長撥款興修今
 年一月行政院撥到新台幣四十萬元在距台中市十
 餘里之北溝地點建修倉庫關於建庫詳細情形前已
 印有報告分送各位理事並於上次理事會談話會中
 宣讀)於本年四月十日完工並將所有文物於四月十
 三日至二十二日全部遷入總計各項用款約五十八
 萬元左右除由行政院撥發四十萬元外餘數均為教
 育部以前所籌撥之款
 6. 各組工作仍照以前成規辦理如開庫與檢查箱件均
 依原定手續現在仍繼續辦理惟各組箱件多有破壞
 希望能撥款修理
 7. 庫房建修工程已經先完成並驗收完畢現在未完工程
 尚有傅理事前所提議建修之蓄水池及消防水管工
 程此項工程係最近始交由工程公司承包現已開工
 即可先完成
 8. 此次文物遷台多承朱理事指導並承李理事(濟之)和
 運建修倉庫選擇地點時又承王理事(蔚)理事(傳)理事
 高理事(發)理事(通)等親赴台中勘察均當表
 示感謝至本八人為主任委員但亦能常在台中處中
 事務多由李理事(蔚)理事(傳)委員(國)主任均勞苦功高
 特向理事會報告表示謝意

討論事項
 一推舉理事長榮
 議決
 程理事提議推選李理事(蔚)為本會理事長經出席
 理事一致通過
 二推舉常務理事榮

議決
 1. 常務理事定為七人
 2. 由主席張理事(蔚)及李理事(蔚)王理事(世杰)程理
 事(天放)會商擬定提名王理事(世杰)朱理事(家驊)傅
 理事(斯年)羅理事(家倫)丘理事(念台)余理事(井塘)及
 程理事(天放)為本會常務理事全體無異議通過
 三推舉秘書榮
 議決
 李理事(蔚)提議請沈理事(蔚)為秘書無異議通過
 四朱理事(蔚)先提撥請消点本兩院遷台古物以明責任
 請核議榮
 議決
 通過由常務理事會擬具實施計劃分期辦理
 (七)臨時動議
 一李理事(蔚)提議請教育部撥款九位理事(國)
 中央博物院書院館聯合管理處專門技術人員擬請
 照教育人員待遇支領薪給請公決榮
 議決
 1. 第一點(請准照教育人員待遇支領薪給)以專門技
 術人員為限請教育部轉呈行政院查核辦理
 2. 第二點(在任何情形之下不得添用與保管技術無
 關之人員)交科管處切實嚴辦
 二主席提上列理事會談話會議決由各理事赴台中視察
 一業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榮
 議決
 由理事長斟酌後由秘書通知各理事

(八)散會

【圖 12】民國三十九年七月十七日兩院共同理事會第一次會議紀錄（國立故宮博物院藏，0039/410/001/AP001/001）

四十五年八月三十一日，聯管處主任委員杭立武奉命使泰，旋由理事孔德成（1920-2008）先生繼任，迄五十三年（1964）五月止。⁴⁰下表所示，為歷屆共同理事會名錄：⁴¹

第一屆 (民國三十九年)	李敬齋(理事長)、吳敬恆、胡適、蔣夢麟、王世杰、朱家驊、張群、馬超俊、傅斯年、張道藩、羅家倫、杭立武、吳國楨、黃朝琴、丘念臺、陳雪屏、田炯錦、黃季陸、陳啟天、余井塘、程天放、李濟、黃建中
第二屆 (民國四十一年)	王雲五(理事長)、李敬齋、朱家驊、王世杰、余井塘、羅家倫、丘念臺、程天放、吳敬恆、張群、蔣夢麟、胡適、張道藩、田炯錦、黃季陸、馬超俊、杭立武、吳國楨、陳啟天、陳雪屏、黃朝琴、李濟、黃建中、錢思亮、董作賓
第三屆 (民國四十三年)	王雲五(理事長)、朱家驊、王世杰、余井塘、羅家倫、丘念臺、程天放、蔣夢麟、胡適、張道藩、田炯錦、黃季陸、馬超俊、杭立武、陳啟天、陳雪屏、黃朝琴、李濟、黃建中、錢思亮、董作賓、張其昀、張厲生、王德溥、梅貽琦、黃少谷、齊如山、李宗侗、蔣復璁、吳俊升、陳方
第四屆 (民國四十五年)	王雲五(理事長)、朱家驊、王世杰、余井塘、羅家倫、丘念臺、程天放、蔣夢麟、胡適、張道藩、田炯錦、黃季陸、馬超俊、杭立武、陳啟天、陳雪屏、黃朝琴、李濟、黃建中、錢思亮、董作賓、張其昀、張厲生、王德溥、梅貽琦、黃少谷、齊如山、李宗侗、蔣復璁、吳俊升、陳方、陳大齊、葉公超、孔德成、包遵彭、凌純聲、莊尚嚴
第五屆 (民國四十七年)	王雲五(理事長)、朱家驊、王世杰、余井塘、羅家倫、丘念臺、程天放、張群、蔣夢麟、胡適、張道藩、田炯錦、黃季陸、馬超俊、杭立武、陳啟天、陳雪屏、黃朝琴、李濟、黃建中、錢思亮、董作賓、張其昀、張厲生、梅貽琦、黃少谷、李宗侗、蔣復璁、吳俊升、陳方、陳大齊、葉公超、孔德成、包遵彭、凌純聲、莊尚嚴、浦薛鳳
第六屆 (民國四十九年)	王雲五(理事長)、朱家驊、王世杰、余井塘、羅家倫、丘念臺、程天放、張群、蔣夢麟、胡適、張道藩、田炯錦、黃季陸、馬超俊、杭立武、陳啟天、陳雪屏、黃朝琴、李濟、錢思亮、董作賓、張其昀、張厲生、梅貽琦、黃少谷、李宗侗、蔣復璁、吳俊升、陳方、陳大齊、葉公超、孔德成、包遵彭、凌純聲、莊尚嚴、連震東、鄧傳楷
第七屆 (民國五十一年)	王雲五(理事長)、王世杰、余井塘、羅家倫、丘念臺、程天放、張群、蔣夢麟、張道藩、田炯錦、黃季陸、馬超俊、杭立武、陳啟天、陳雪屏、黃朝琴、李濟、錢思亮、張其昀、張厲生、黃少谷、李宗侗、蔣復璁、吳俊升、陳大齊、葉公超、孔德成、包遵彭、凌純聲、莊尚嚴、連震東、鄧傳楷、何聯奎、林柏壽、張隆延、李迪俊、馬壽華

⁴⁰ 譚且罔，《中央博物院廿五年之經過》，頁四〇二。

⁴¹ 宋兆霖(編)，《故宮跨世紀大事錄要一肇始、播遷、復院》，臺北市：國立故宮博物院，民國八十九年，頁三五一至三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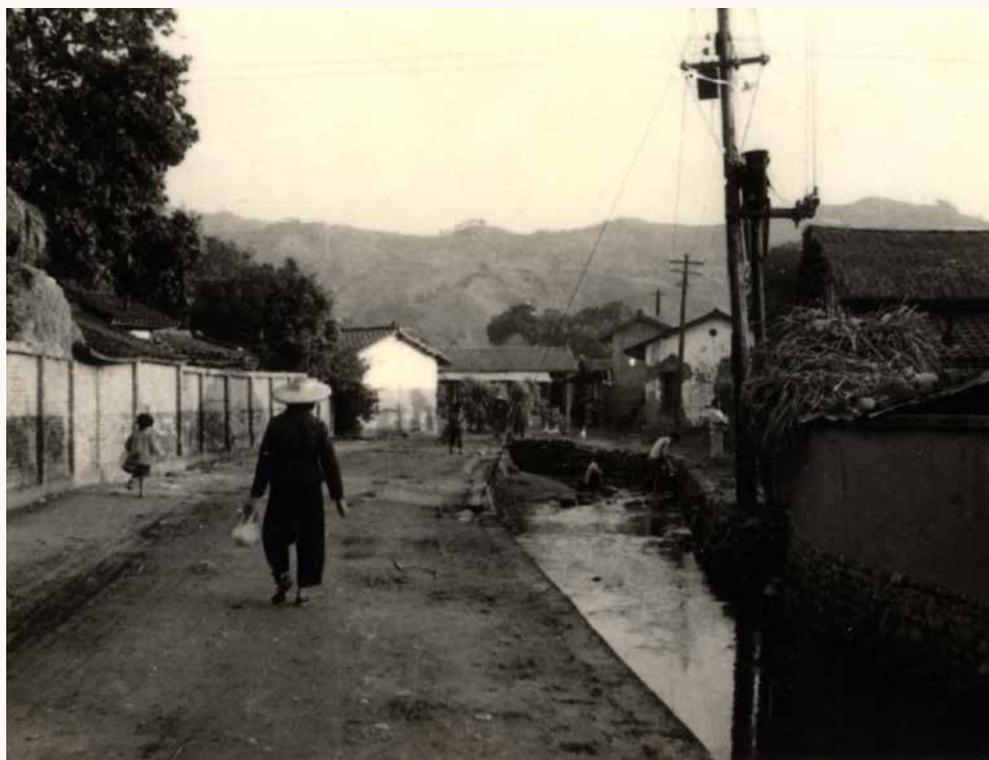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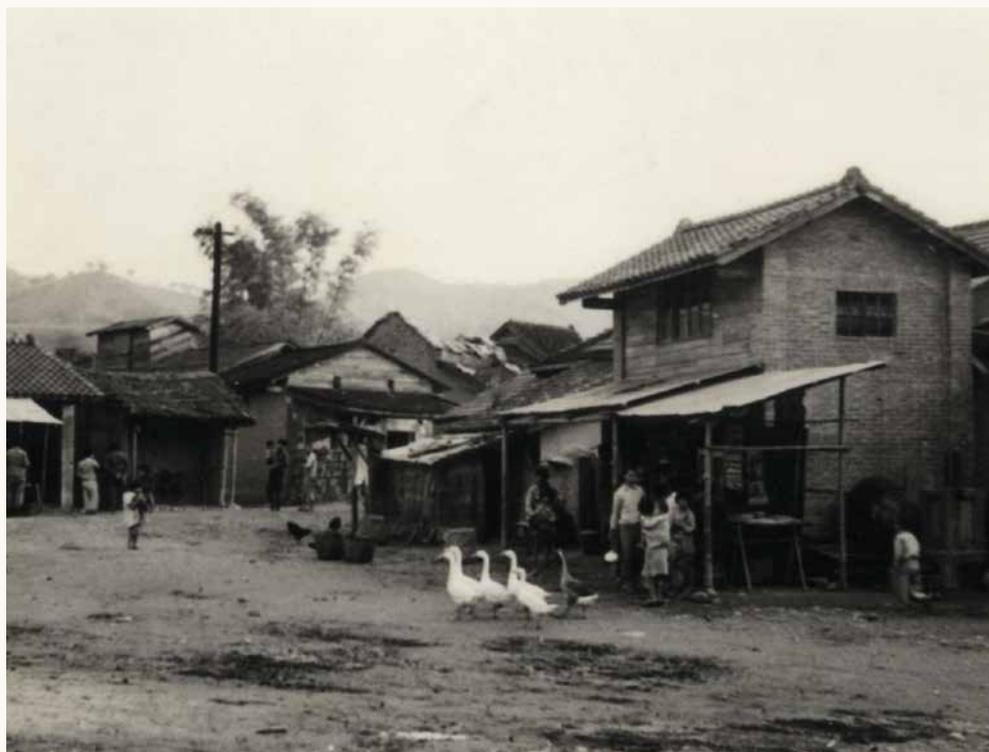
伍／ 北溝庫房

故宮博物院與中央博物院籌備處、中央圖書館等機關藏品遷臺，暫置臺中糖廠倉庫，乃權宜作法，「且其地距臺中車站甚近，為空襲顯著目標，並非存貯文物的安全所在」。⁴² 民國三十八年十月，兩院在臺理事召開談話會，論及文物安全問題，咸認文物應遷離市區，以求妥慎，並以尋覓山麓之地，建築專用庫房為宜。聯管處經奉教育部從速辦理指令，乃積極籌備，初步擇定臺中縣之番子寮山麓、霧峰鄉旁山麓、北溝山麓三處，報請核定。杭立武部長隨即陪同兩院理事蔣夢麟、傅斯年、馬超俊、張道藩、羅家倫（1897-1969），併內政部代表葉尚志等實地查勘，認為北溝山麓「地勢高亢，有平地十餘甲，足敷建築庫房之用」，遂決定以之為興建地點，報部核准【圖13-16】。⁴³ 杭部長返抵重慶（時國民政府已遷渝辦公）後，即於十一月八日呈請行政院撥款，繼於十二月三十日令聯管處開始興建。⁴⁴

⁴² 昌彼得（編），《故宮七十星霜》，頁一六三。

⁴³ 那志良，《故宮四十年》，臺北市：臺灣商務印書館，民國五十五年，頁一二六。

⁴⁴ 杭立武，《中華文物播遷記》，頁四五；譚旦岡，《中央博物院廿五年之經過》，頁三二〇至三二一。



【圖 13】北溝村街景（莊靈先生攝影）



【圖 14】北溝村農民耕作情形（莊靈先生攝影）

33



【圖 15】北溝山麓小道一景（莊靈先生攝影）



【圖 16】北溝夕陽景緻（莊靈先生攝影）

案北溝建庫所在，佔地十餘甲，為「山麓台地，地勢較高，距臺中市約十公里」，原「係臺中三五公司所有之農地，…租與臺中縣民林夔龍者，建有日式房屋一幢」及工人住房十二間。⁴⁵ 聯管處經與兩方接洽，一方面購入林氏房產，一方面以十年為期，租得三五公司農地【圖 17-18】。

民國三十九年元月二十三日，兩院理事再次集議，決定將庫房之設計與建築交由臺灣工礦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分公司承作。⁴⁶ 二月四日，蔣夢麟、傅斯年、張道藩、馬超俊、羅家倫等理事親赴臺中視察，並查勘北溝建庫環境。當月，庫房工程始事【圖 19】，四月九日修建完竣，另庫房左側新建職員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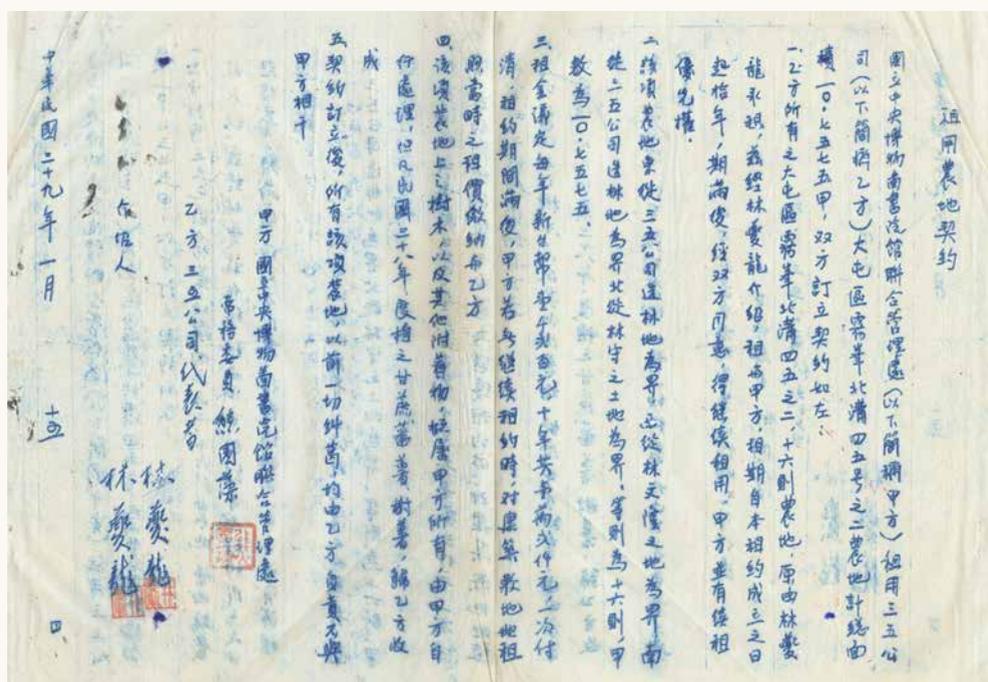
⁴⁵ 譚旦岡，《中央博物院廿五年之經過》，頁三二一；昌彼得（編），《故宮七十星霜》，頁一六三。三五公司全名三五興產有限會社，乃霧峰林家族長林獻堂（1881-1956）於一九四一年創辦，弟林階堂（1884-1954）曾任社長，林夔龍即其次子；見劉振維，〈「北溝故宮」的記憶及其意義〉，《止善》，二十三期（二〇一七年十二月），頁七四，註卅二。

⁴⁶ 杭立武，《中華文物播遷記》，頁四五。

舍兩棟亦於六月三十日驗收，供各組主任及擔任文物保管之組員居住，俾利就近照看。⁴⁷



【圖 17】聯管處與臺中縣民林夔龍先生之房地產買賣契約（國立故宮博物院藏，0039/500/001/001/019 附件）



【圖 18】聯管處與臺中三五公司之租用農地契約（國立故宮博物院藏，0039/500/001/001/019 附件）

⁴⁷ 那志良，《故宮四十年》，頁一二六；杭立武，《中華文物播遷記》，頁四六；譚旦岡，《中央博物院廿五年之經過》，頁三二三、三九六。

北溝庫房共分三座，成U字形，「每座容量以能容本（聯管）處普通小箱一千六百箱為準」【圖 20】；正面一座，存中博組文物及中圖組藏書（以磚牆區隔，既便保管，亦明責任），左右兩座均歸故博組文物貯存使用【圖 21】。⁴⁸ 庫房右前方設辦公室，附照相暗房，用供「各組辦理編目登記攝影諸工作」。⁴⁹ 四月十三日迄十八日，故博組文物率先遷入，中博組、中圖組藏品繼於十九日及二十一日分別起運。二十二日，聯管處全部遷臺文物存入北溝庫房。五月九日，聯管處特以繕造之〈遷運文物至北溝庫房運輸報告〉呈報教育部，並分送各理事。⁵⁰



【圖 19】興建中的北溝文物庫房

⁴⁸ 〈國立中央博物圖書院館聯管理處建修北溝庫房報告〉，民國三十九年五月，頁（三）；譚旦岡，《中央博物院廿五年之經過》，頁三二一。

⁴⁹ 譚旦岡，《中央博物院廿五年之經過》，頁三二三。

⁵⁰ 杭立武，《中華文物播遷記》，頁四七。



【圖 20】落成後的北溝文物庫房背面俯視

37



【圖 21】故博組北溝庫房

庫房管理方面，聯管處以故宮博物院南遷上海後所訂辦法極為慎重，乃循其成規，嚴格辦理。庫房鑰匙，由各組主任指派專人掌管。每日入庫，須由主任會同管理員辦理；簽封經驗明無誤，始得開啟庫門。閉庫時，庫門與門鎖，亦由主任會同管理員簽封。夜間及非辦公時間，不得開庫；遇緊急狀況必須開啟庫門時，亦必由主任及管理員專案報核。另庫房啟閉記錄，每月均須彙報聯管處存查。文物箱件之開啟，亦悉按故宮之「出組」準則辦理，必須二人以上在場，始得為之【圖 22】。工作完畢，文物必須歸置原箱，由主任釘固簽封【圖 23-24】。各組工作情形，須製成開箱記錄，以備查考。⁵¹

聯管處對於庫房之防潮、防蟲、消防等事項，向極重視。修建完成之初，故博組庫房地面曾出現水漬，經查係山上積水由地下石隙滲入庫內所致。聯管處隨即於庫房後方及左右兩面挖掘水溝，引水流泄，遏止地下伏流，收效頗著。⁵² 庫內箱架佈設採抗戰期間故宮博物院峨嵋辦事處作法，於「 \cap 」字形木墩上置長木槓，「兩根長槓為一排」，其上堆疊箱件，其下空間可收通風之效【圖 25】。⁵³ 另庫房門窗晴天每日開啟，俾利空氣流通，導入光線，室內更置放木炭，舖灑石灰，吸收潮氣。⁵⁴ 文物箱件內置樟腦片，以避免蟲害。⁵⁵ 至於書畫古籍，各組文物保管人員且「隨時檢查晒晾」。⁵⁶ 民國三十九年八月，中博組與中圖組庫房遭白蟻侵入，聯管處除當即採取措施，阻斷白蟻來源，又邀請臺北農業試驗所病蟲害專家協助，擬定治本方法，即時修補地面裂痕縫隙，並於白蟻繁殖期間緊閉庫房門窗，每三個月噴灑殺蟲劑，復據故博、中博兩組戰時疏散西南後方經驗，將「箱架支高，至少離地一尺半」，繼又

51 那志良，《故宮四十年》，頁一二八；杭立武，《中華文物播遷記》，頁四八。所謂「出組」，係指進入文物庫房工作以組為單位，典藏單位職員必須二位以上在場，方可進行。入庫後之簽名、作業紀錄，稱為「組單」。職員工作完畢，離開庫房，謂之「退組」，任何人不得滯留。要之，故宮的出組、退組以職員同進同出為原則，其目的在共同負責，確保藏品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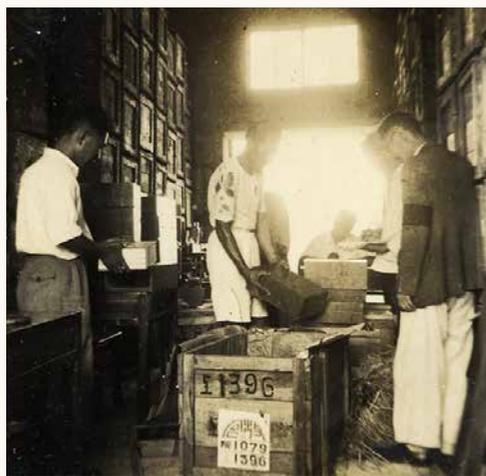
52 那志良，《故宮四十年》，頁一二八。

53 那志良，《撫今憶往話國寶—故宮五十年》，香港：里仁書局，民國七十三年，頁二二一。

54 譚旦昉，《中央博物院廿五年之經過》，頁三二五。

55 杭立武，《中華文物播遷記》，頁四八。

56 那志良，《故宮四十年》，頁一二八。



【圖 22】故博組文物開箱



【圖 23】故博組文物包裝



【圖 24】故博組文物裝箱



【圖 25】故博組文物箱件下方木墩

建請教育部轉呈行政院核撥專款獲准，以水泥改做文物箱架底部之墩座。⁵⁷

「雨天除必須開啟之庫門外，其他門窗一律關閉，…天晴之後，用電風扇由窗口向外吹送，以增氣流」。又自四十一年五月起，書畫圖書精品箱件，「一律加裝鐵裏（白鐵皮套箱）」，防止白蟻及濕氣侵入。⁵⁸

民國三十九年十月二十六日，聯管處以理事傅斯年於北溝庫房興建時建議增設之蓄水池及水龍雖足供宿舍同人飲用，惟消防救火效力有限，遂提請第一屆第二次常務理事會議討論，擬購置消防用救火車。程天放、羅家倫等理事認為「與文物安全關係至大，應即…積極設備」，聯管處因而得以將之購入；另輔以臺灣工礦股份有限公司捐贈之人力救火機及自購之藥沫滅火器材，北溝庫房消防設備始益見充實。至於庫房警衛一節，則「由臺中縣警察局派警長一人、警察十一人守護」；「保安司令部及防衛司令部亦轉飭所屬部隊，隨時協助」【圖 26】。⁵⁹



【圖 26】民國四十年二月十八日霧峰警衛代表與聯管處同人合影（莊靈先生提供）

⁵⁷ 杭立武，《中華文物播遷記》，頁四八至四九。

⁵⁸ 國立中央博物圖書館聯合管理處，《故宮博物組概要》，第五、六期，民國四十一年四月，頁〔七〕；國立中央博物圖書館聯合管理處，《中央圖書組概況》，民國四十年七月至四十一年六月，頁〔二〕。

⁵⁹ 杭立武，《中華文物播遷記》，頁四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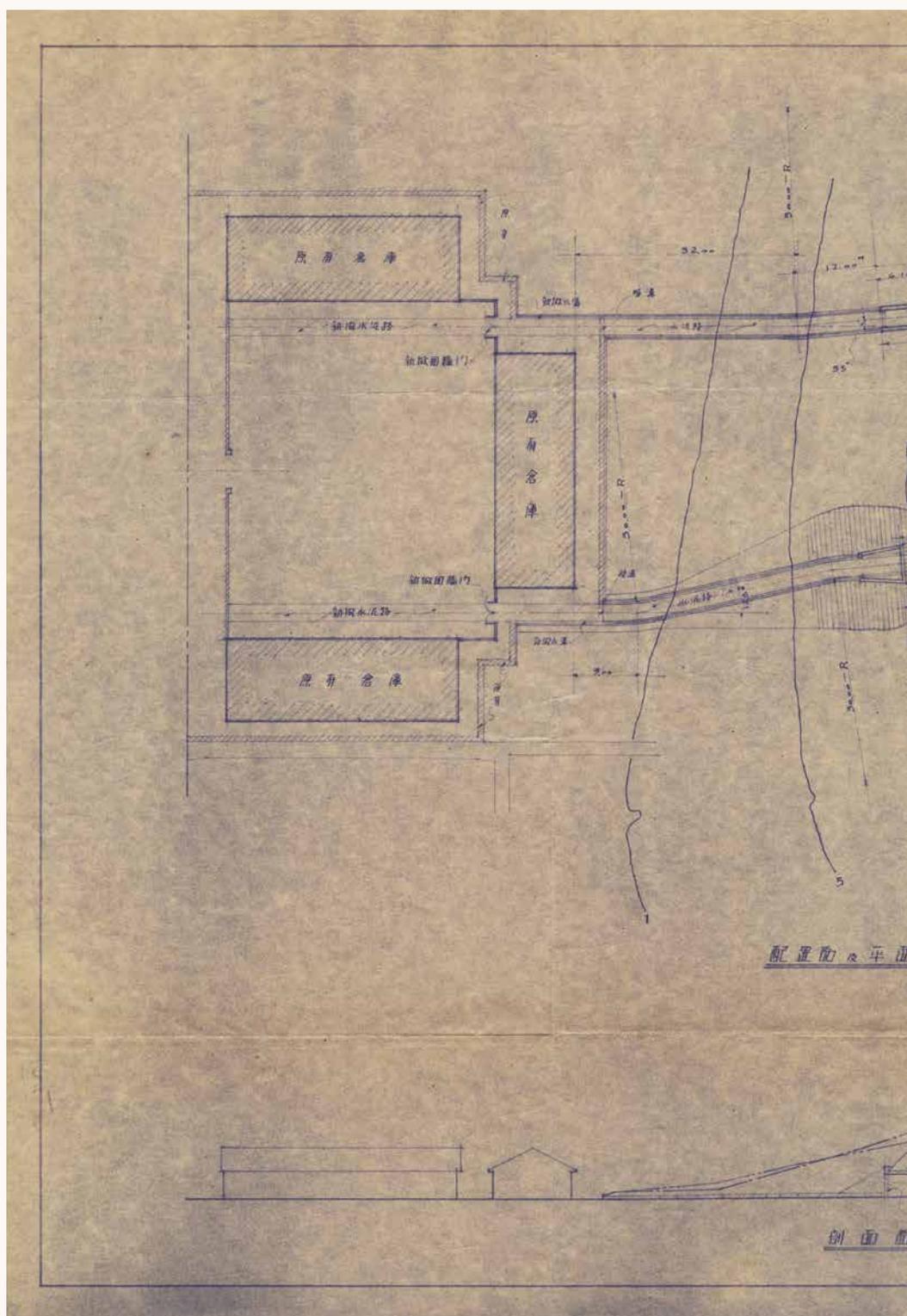
民國四十一年（1952）七月三日，第二屆共同理事會召開第一次會議，王世杰理事建請常務理事會計劃就庫房附近山地開建小規模山洞，備必要時將最精文物存入，以策安全。越二日，第一次常務理事會議經充分討論，原則通過，同意由理事王雲五、王世杰、蔣夢麟、杭立武，以及程天放（1899-1967）、黃季陸（1899-1985）、吳國禎（1903-1984）成立七人小組，並以王雲五理事長為召集人，籌議進行。七月二十五日，七人小組將所擬於原有庫房後方開鑿山洞計畫併基泰工程司設計圖與經費概算提交第二次常務理事會討論通過【圖 27】。聯管處隨後將全案陳報教育部轉呈行政院審核，嗣於四十二年三月二十七日獲撥工程經費。四月九日，山洞開鑿動工【圖 28】，十一月二十三日完竣，十二月二十六日驗收【圖 29】。案北溝山洞庫房呈 U 字形，全長一百公尺，寬兩公尺半，內部約可容納文物六百箱。四十三年五月中旬，聯管處開始試行入洞，繼於六月間正式提件，編入洞字箱，陸續存入山洞庫房【圖 30】。⁶⁰ 九月二十一日，第二屆共同理事會舉行臨時會議，聯管處以擬就之〈文物精品入洞以策安全辦法〉提請討論，並獲通過。又諸理事為避免洞內潮濕，遂議決安裝冷氣通風機，調節洞內空氣；而設置完成之前，書畫圖籍等畏潮文物暫不入洞。至於購買冷氣通風機器所需款項，理事教育部長張其昀（1901-1985）允由教育部撥發，並由教育部商請中華教育文化基金董事會補助。⁶¹

故博與中博組編入洞字號的文物分別為三三二及一六三箱，銅器、瓷器、玉器、書畫、琺瑯，以及雕漆、文玩、圖書、文獻俱在。⁶² 聯管處雖購入二部美製四馬力自動乾燥機，控制庫內空氣濕度，惟效果不如預期；尤以夏季為然，庫房漏水，「乾燥機無法使洞內空氣乾燥」。若干文物縱不畏潮，其匣架木座以次包裝用料則否，「如果放得日久，…文物的安全也會受到影響」。

⁶⁰ 昌彼得（編），《故宮七十星霜》，頁一六三至一六四；杭立武，《中華文物播遷記》，頁六一；譚旦岡，《中央博物院廿五年之經過》，頁三二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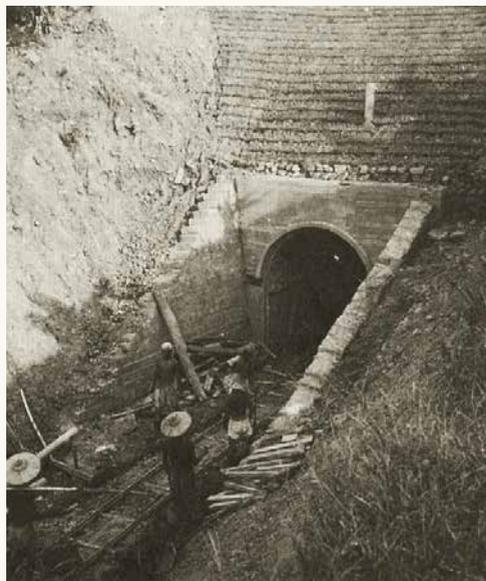
⁶¹ 國立故宮中央博物院共同理事會臨時會議紀錄，民國四十三年九月二十一日。

⁶² 那志良，《故宮四十年》，頁一二七；譚旦岡，《中央博物院廿五年之經過》，頁三二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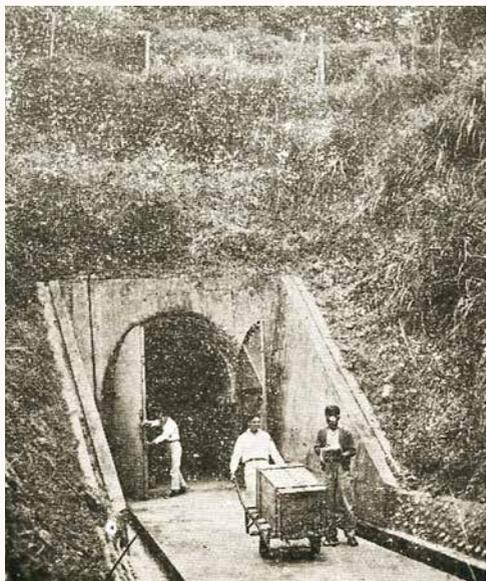


【圖 27】北溝山洞庫房配置圖及平面圖（國立故宮博物院藏，0042/500/003/001/030）

因此之故，山洞庫房「經常只是備用」，不宜貯置文物。⁶³民國四十七年(1958)八月金門炮戰，時局緊張期間，文物曾「重行入洞」。⁶⁴



【圖 28】興建中的北溝山洞庫房



【圖 30】北溝山洞庫房之箱件輸運



【圖 29】民國四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北溝山洞庫房驗收時聯管處同人合影（莊靈先生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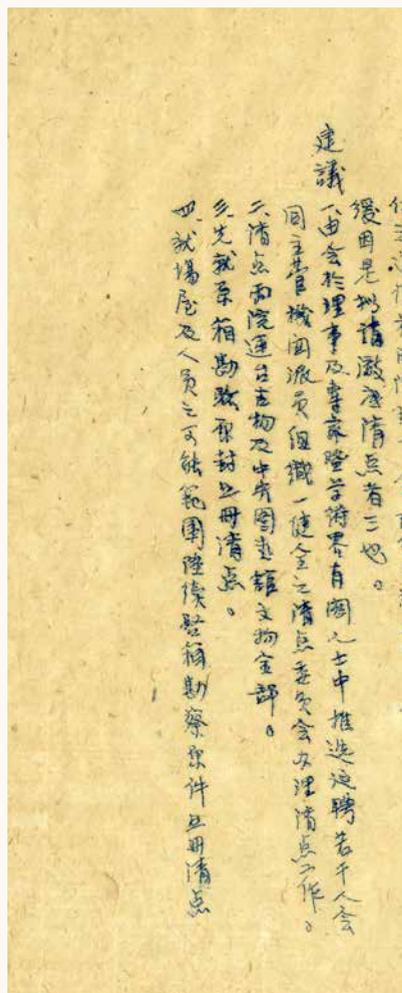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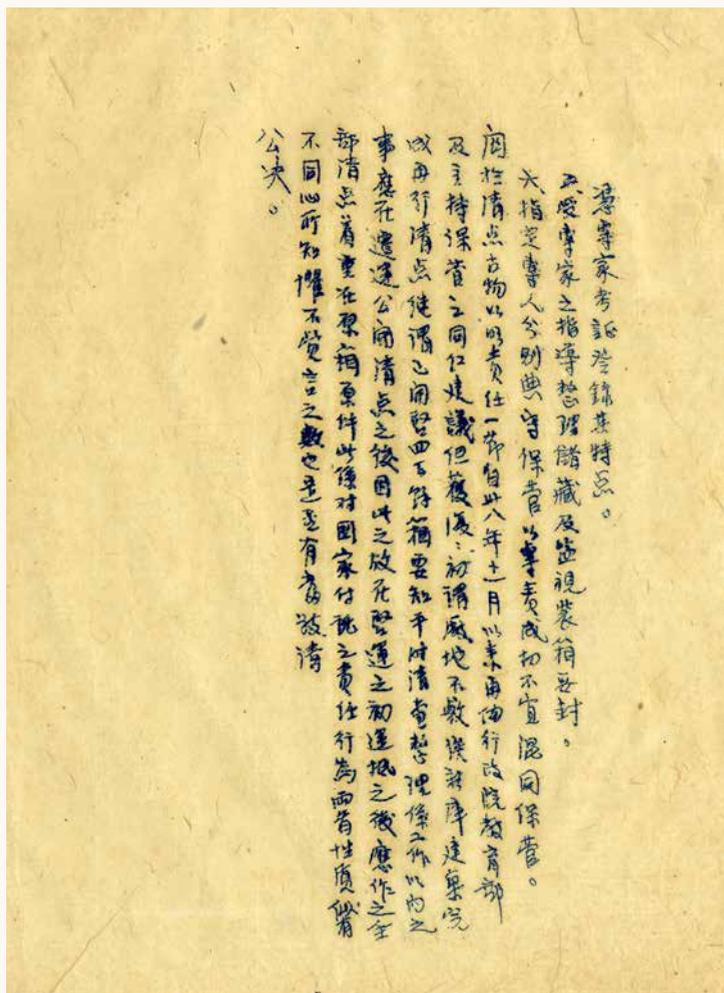
⁶³ 那志良，《故宮四十年》，頁一二七。

⁶⁴ 譚旦岡，《中央博物院廿五年之經過》，頁四〇三。

陸／ 遷臺文物點查

民國三十八年四月下旬，故宮博物院與中央博物院籌備處同人著手編造存臺文物清冊。十二月十二日，清冊繕印完成，聯管處隨即於十六日將之送陳在臺各理事備查。⁶⁵三十九年六月十三日，兩院共同理事會召開談話會，朱家驊理事曾主張「公開清點〔存臺文物〕，既可減輕聯管處責任，也可以減輕教育部責任」，並建議「應有嚴密保管辦法，以減輕工作人員之責任」【圖31】；主席程天放（1899-1967）當即裁示：「將來可由理事會正式決定」。七月十七日，共同理事會召開第一次會議，朱家驊理事「清點兩院遷臺古物以明責任」之議獲得通過，交「由常務理事會擬具實施計畫，分期辦理」。八月十日，常務理事會第一次集議，認為「逐箱清查，在目前情形下，舉行不易」，故「主張先行抽查」，復公推李敬齋、程天放、余井塘（1896-1985）、丘念臺（1894-1967）四位常務理事赴臺中視察，據實際情形，擬具抽查辦法意見後再議。九月，李敬齋等赴聯管處考察，嗣將草擬之〈國立故宮中央博物院共同理事會抽查院館存臺文物辦法〉提交十月二十六日舉行之第二次常

⁶⁵ 譚旦岡，《中央博物院廿五年之經過》，頁三九五。



【圖 31】民國三十九年七月十七日朱家驊理事「擬請清點兩院遷臺古物以明責任」建議案（國立故宮博物院藏，0039/410/001/AP001/001）

務理事會討論，並經修正後通過。⁶⁶

案修正之〈抽查院館存臺文物辦法〉規定，共同理事會當「推選理事或延聘專家三人至五人為清點委員，辦理清點工作，並互推一人為召集人，負召集責任」；「每期開始日期及每期所清點文物類別，由常務理事會議決定之」。辦理清點必「須清點委員到場過半數時，始能開始」；進行清點必須「根據原有清冊，核對每箱文物之品號、品名、件數及資料」。「每次抽查完畢，

⁶⁶ 杭立武，《中華文物播遷記》，頁五三至五四。

擬請清裝本兩院遺台古物以明責任故請核議案

提案人 宋家驊

理由 兩院所典藏之古物為國家數千年文化之精華，中外所珍視。三十七年冬匪劫掠近京畿為危殆暴亂中致有破壞散失行政院翁前院長邀分在京理事商談復理兩院理事會通過並陳奉總統蔣核准儘量裝運於是就時間及運輸量之可能範圍由兩院典藏之古物中精選最珍貴之古物精品分批裝箱運回中央圖書館多年收藏之稀世珍本以期全副運台妥存當行行政院特撥專款指派兵艦並分別選派專員護送並守鄭重防護責任甚重嗣聞於裝運一批後其餘古物由院封藏京師惟恐在避危損害惟未能及時運送不無遺憾此案經過詳情本會同人參與其事者知者甚多請不贊述。

當精選裝運之初時間倉卒，中外罰月，責任重既安運抵台存置就緒同仁等應負三責任與義務實兢兢業業心為解除麻煩，古案運輸及負保管任務之同仁對於國家及理事會之負責任自應隨時先就原箱附件清點並監護因是以情澈底清點者一也。

稀世文物皆別精緻以符兩院原有專司差別及監藏之專家惟戰起交通受阻多事未始未台長運運輸與寺珍藏自不得不得稍勘察古物非比其他物形似不確而辨真不易稍有懷疑是非莫辨若忽將未社會物議及保護執行同仁為公之患忱亦宜速日就原箱附件清點唯信務員是則清澈及清點者二也。

典藏古物與保管一般古物不同故應由專家專人分別管理此專責或戰時人員多為先修倉卒暫運，在古年餘一日不加清點則執行者三責任一日在身入事變更不常，區區信託以信則非急復執行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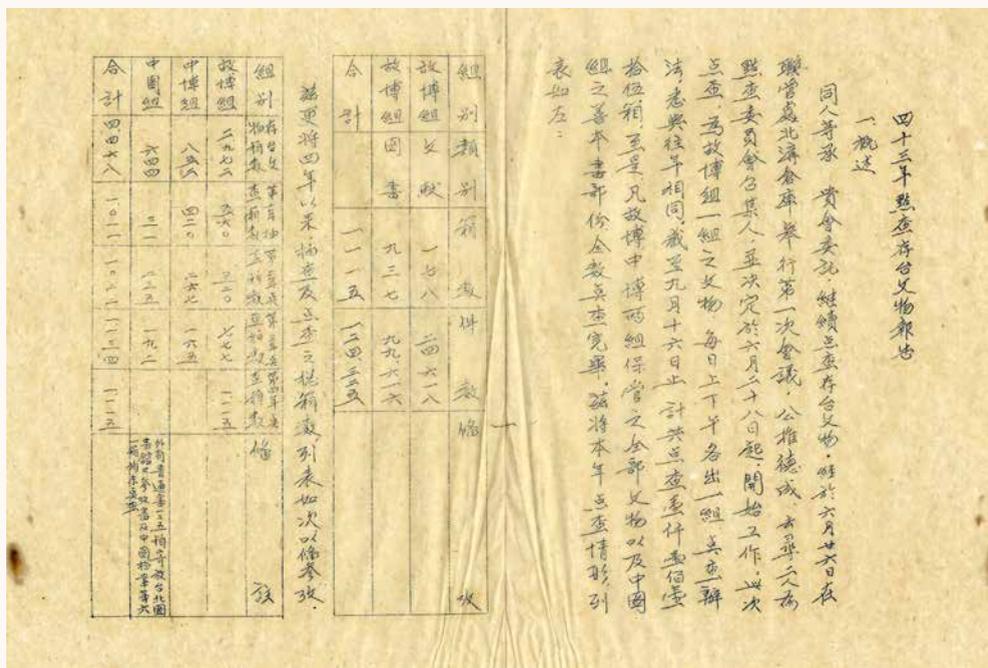
委員會須將清點經過及結果，呈報常務委員會及有關機關備查」。⁶⁷

民國四十年元月二十五日，共同理事會召開第二次會議時，特就抽查存臺文物事進行討論，並成立委員會，推舉理事及專家擔任抽查委員，復以共同理事會理事長及聯管處主任委員為當然參加委員。六月十五日，全體抽查委員齊集聯管處庫房，議定次日即開始工作，並商定工作計畫：（一）抽查目標為一千箱，暫定四個月完成；（二）抽查標準計分「最重要文物」、「易

⁶⁷ 譚旦岡，《中央博物院廿五年之經過》，頁二七九至二八一。



【圖 32】民國四十一年〈點查存臺文物工作報告〉（國立故宮博物院藏，0041/420/004/001/002）



【圖 33】民國四十三年〈點查存臺文物工作報告〉（國立故宮博物院藏，0043/420/004/001/004）

損壞文物」、「箱件破損者」、「在臺曾開箱者」四類；（三）全體委員分為兩組，同時進行；每組至少須委員二人以上到場，始得開箱抽查。九月八日，抽查工作告一結束，共點驗一千又十一箱，計三萬四千一百二十二件；「…結果良好，箱內文物與清冊符合，破傷亦極少」。聯管處繼於十月十六日備文併李濟與董作賓（1895-1963）兩委員撰寫之〈抽查存臺文物工作報告〉，送陳教育部轉呈行政院。⁶⁸

翌年七月三日，第二屆共同理事會第一次會議議決繼續點查。聯管處乃著手分年進行，逐箱逐件清點，迄四十三年九月十六日，全部遷臺文物點查完畢【圖 32-33】。又受聘委員多在校授課，故開箱點查均於暑假期間進行。⁶⁹下表所列，為各年度存臺文物點查委員名錄：⁷⁰

民國四十年	羅家倫、李濟、丘念臺、董作賓、黃君璧、孔德成、勞幹、高去尋、李敬齋、杭立武
民國四十一年	羅家倫、李濟、陳啟天、董作賓、勞幹、黃君璧、孔德成、高去尋、高鴻縉、王雲五、杭立武
民國四十二年	羅家倫、李濟、陳雪屏、董作賓、黃君璧、高鴻縉、孔德成、高去尋、李錫恩、蔣毅孫、屈萬里、謝壽康、王雲五、杭立武
民國四十三年	孔德成、高去尋、李錫恩、蔣毅孫、屈萬里、王雲五、杭立武

遷臺文物點查歷時四年，共清點故博、中博、中圖三組全部文物圖籍計四二八二箱。箱內文物多與清冊完全相合，雖經戰時水陸輾轉播遷，惟損傷極少；其偶有品名不符或誤植者，亦皆能考其所以然【圖 34】。抽查委員羅家倫於民國四十年十月四日共同理事會召開臨時會時曾指出：「此次抽查

⁶⁸ 杭立武，《中華文物播遷記》，頁五四；譚旦厔，《中央博物院廿五年之經過》，頁二八四至二九八

⁶⁹ 杭立武，《中華文物播遷記》，頁五四至五五；譚旦厔，《中央博物院廿五年之經過》，頁二八二。

⁷⁰ 譚旦厔，《中央博物院廿五年之經過》，頁二八一至二八三。

柒／ 北溝陳列室

遷臺文物存入北溝庫房之後，國內外特別參觀要求不斷；聯管處各組多因陋就簡，臨時出組開箱提件，並在庫房箱架走道間「支起木板，敷上白布，陳列數十件…，招待參觀，既不方便，參觀的人也不滿足」【圖 35】。民國四十四年，杭立武主任委員有見及此，乃決定修建小型陳列室。時國家建設百廢待舉，申請建設經費不易，杭主任委員遂與美國亞洲協會（The Asia Foundation）駐華代表饒大衛（David N. Rowe, 1905-1985）接洽，商請協會補助。⁷² 部分理事並不以為然，認為修築房舍「不自己籌款，乞求於外國人，這是『國恥』」。杭主任委員雖持續向政府請撥專款，皆無功而返。⁷³ 次年五月初，亞洲協會原則同意；杭主任委員即於十一日第三屆共同理事會第三次會議進行報告，並提交討論。與會理事對之並無異議，乃授權王雲五理事長與杭立武主任委員與亞洲協會簽署合約。至於陳列室周遭環境道路整治及內部展覽設備製作，理事會議決由聯管處專案追加預算，嗣經蔣總統指示行

⁷² 杭立武，《中華文物播遷記》，頁五八。

⁷³ 那志良，《撫今憶往話國寶—故宮五十年》，頁二四〇至二四一。



【圖 35】民國四十五年十一月美國華府弗雷爾美術館（Freer Gallery of Art）副館長約翰·亞歷山大·璞博（John Alexander Pope, 1906-1982）伉儷於北溝庫房欣賞文物（左）；民國四十五年十一月日本梅原末治（1893-1983）教授至北溝庫房研究銅器，站立者為考古學家宋文薰（1924-2016）教授（中，莊靈先生攝影）；民國四十五年十二月英國收藏家大衛德（Percival David, 1892-1964）爵士至北溝庫房欣賞文物（右）

52

政院俞鴻鈞（1898-1960）院長撥款應急。⁷⁴

陳列室位於庫房左近空地，佔地一百八十餘坪，為鋼筋水泥磚造建築，內含陳列室兩間、衣帽寄存與出版品銷售處各一間，以及故博、中博組辦公室大小各兩間【圖 36】。全部工程由基泰工程司設計，繼華營造廠得標承作。⁷⁵民國四十五年七月，陳列室新建工程始事。當月，聯管處聘中圖組顧華為陳列室主任。十二月，陳列室建築落成【圖 37-38】。室內之陳列櫃共三種，計二十六座，僅足容納文物二百餘件。聯管處遂責成故博與中博兩組配合選件，務使各類文物咸備，適合一般觀眾欣賞，並以一至三個月為一期，輪流

⁷⁴ 國立故宮中央博物院共同理事會第三屆第三次理事大會會議紀錄，民國四十五年五月十一日；杭立武，《中華文物播遷記》，頁五九；譚旦岡，《中央博物院廿五年之經過》，頁三三〇。

⁷⁵ 譚旦岡，《中央博物院廿五年之經過》，頁三三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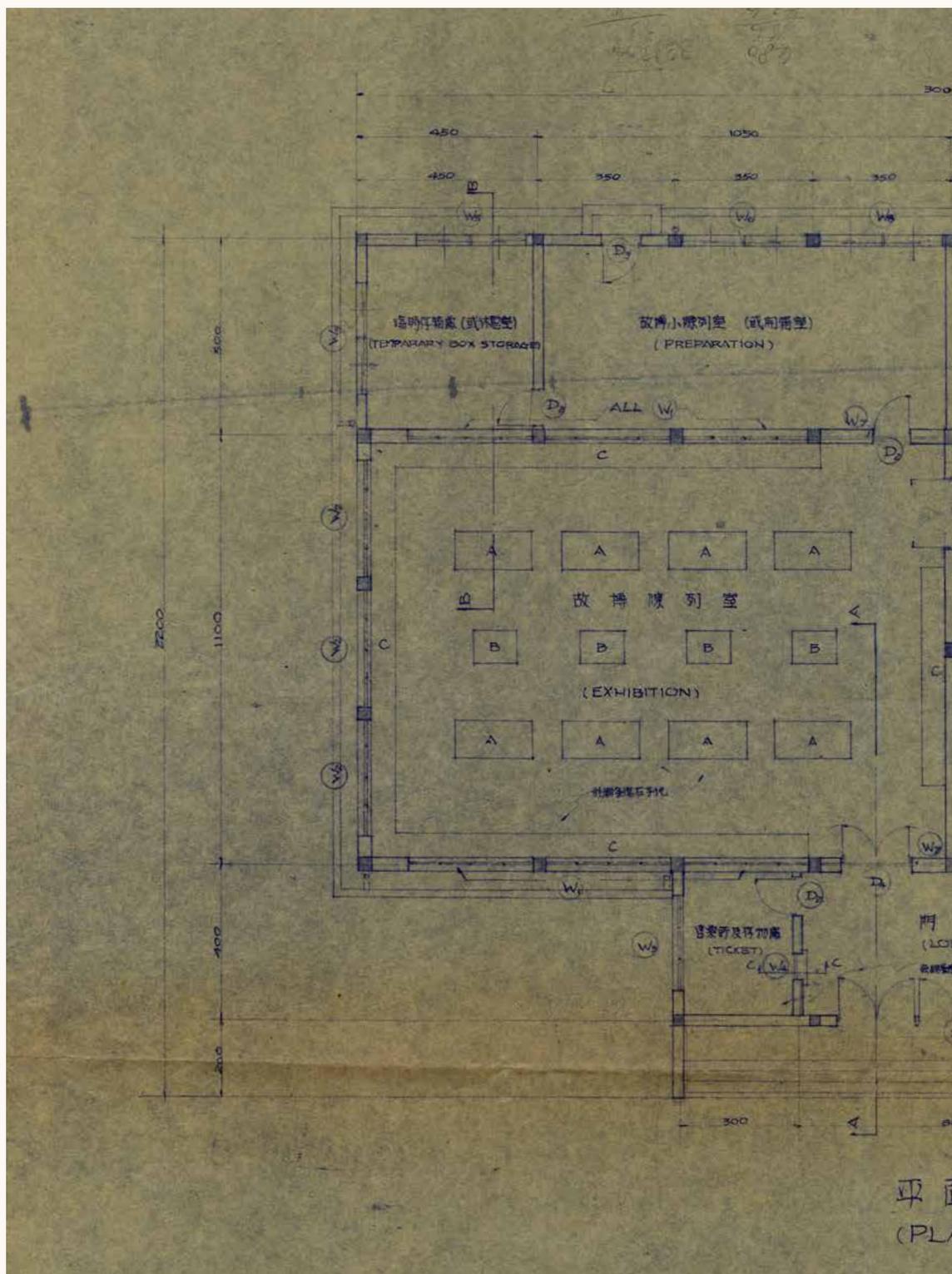
更換展品。⁷⁶四十六年三月七日，聯管處陳列室委員會集議，通過〈陳列室文物陳列暫行計畫大綱〉及〈文物陳列暫行辦法〉，對於陳列室之組織與管理、門票招待券說明書之印發等事項規定甚詳。⁷⁷二十四日，北溝陳列室啟用，聯管處特舉辦預展，招待共同理事會諸理事及中部地區黨政文教工商各界來賓參觀。次日，陳列室正式對外開放【圖 39-40】。開幕首月，自各地前來參觀之民眾即數踰二萬；數月之後，始漸緩和。⁷⁸參觀門票「每日限售一百張，其數量視當時情形定之」；票價「每張五元，軍警學生票每張三元，團體票在二十人以上每人二元」。「說明書在陳列室門首…發售，每冊定價二元」。⁷⁹

⁷⁶ 昌彼得（編），《故宮七十星霜》，頁一七三；譚旦岡，《中央博物院廿五年之經過》，頁三三〇、三八一至三八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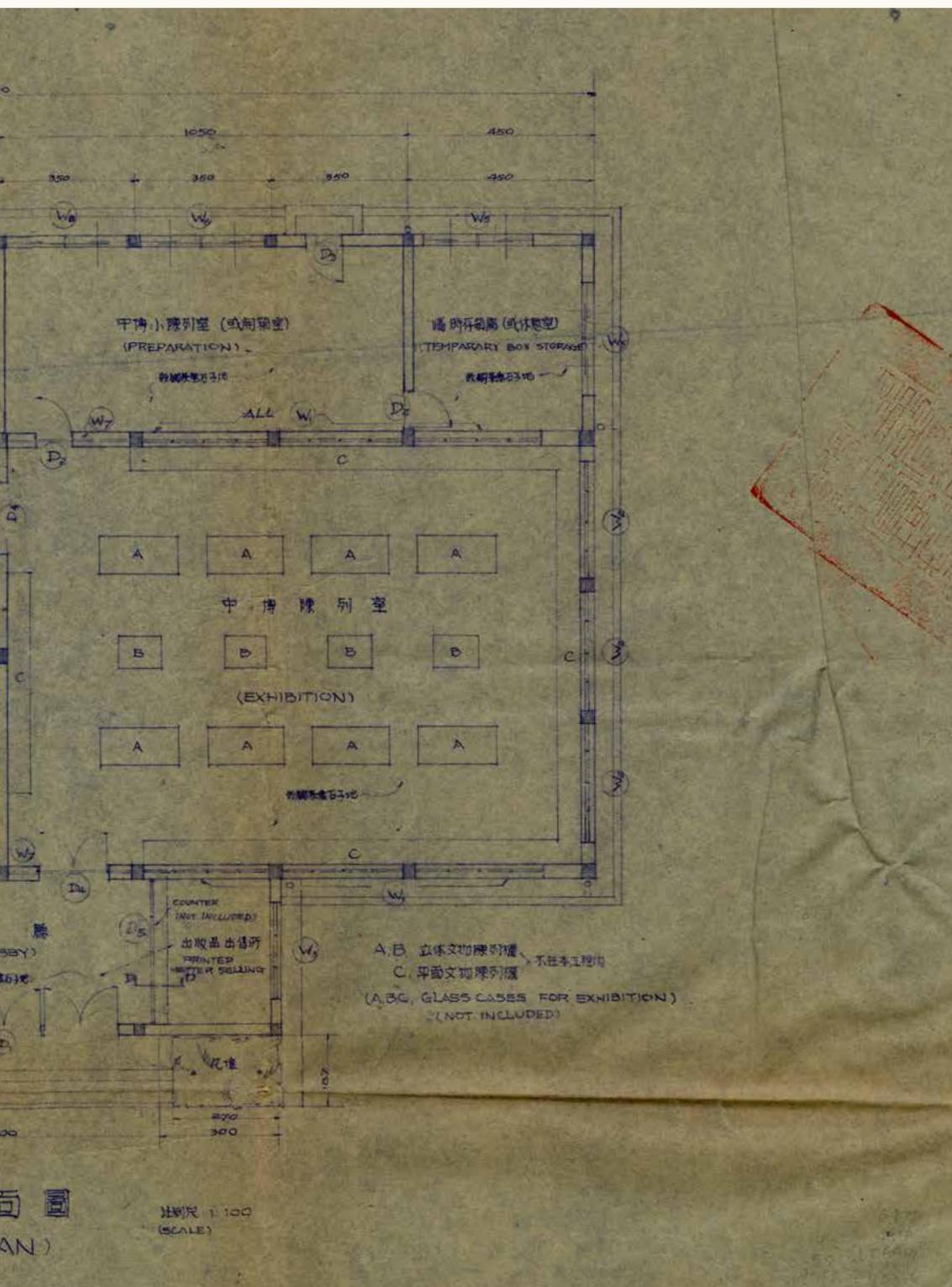
⁷⁷ 譚旦岡，《中央博物院廿五年之經過》，頁三七八至三八〇。

⁷⁸ 昌彼得（編），《故宮七十星霜》，頁一七三；那志良，《故宮四十年》，頁一四七至一四八；國立故宮中央博物院共同理事會第四屆第二次常務理事會議紀錄，民國四十六年四月二十六日。

⁷⁹ 譚旦岡，《中央博物院廿五年之經過》，頁三八〇。



【圖 36】北溝文物陳列室陳列室平面圖（國立故宮博物院藏，0045/500/003/001/0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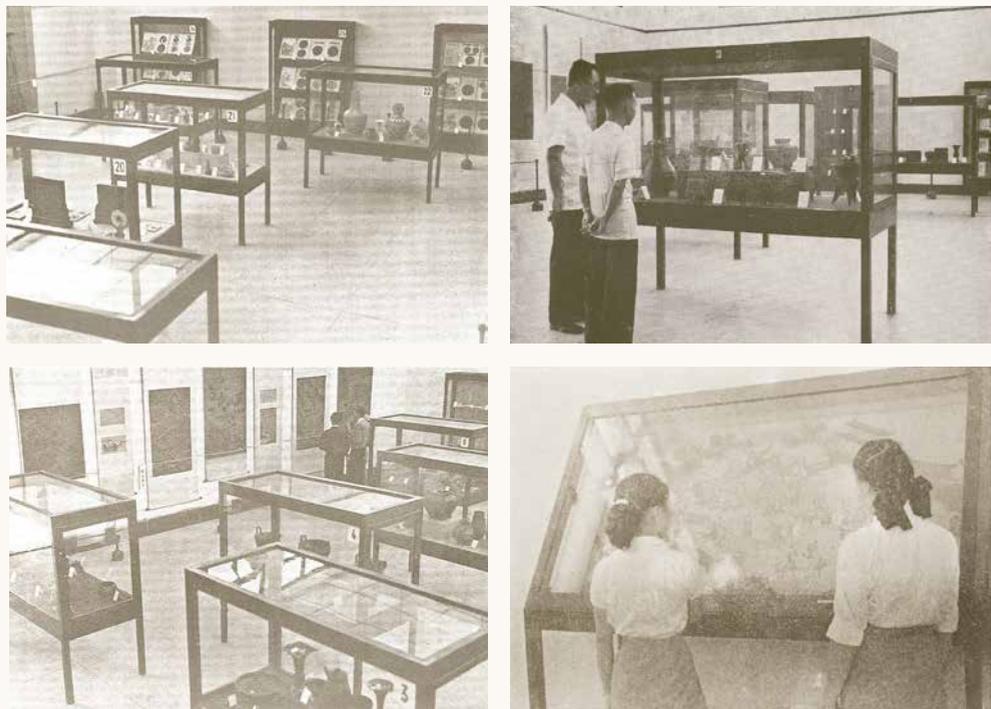
【圖 37】落成後的北溝陳列室（莊靈先生攝影）

56



【圖 38】民國四十六年三月二十四日北溝陳列室啟用紀念合影（莊靈先生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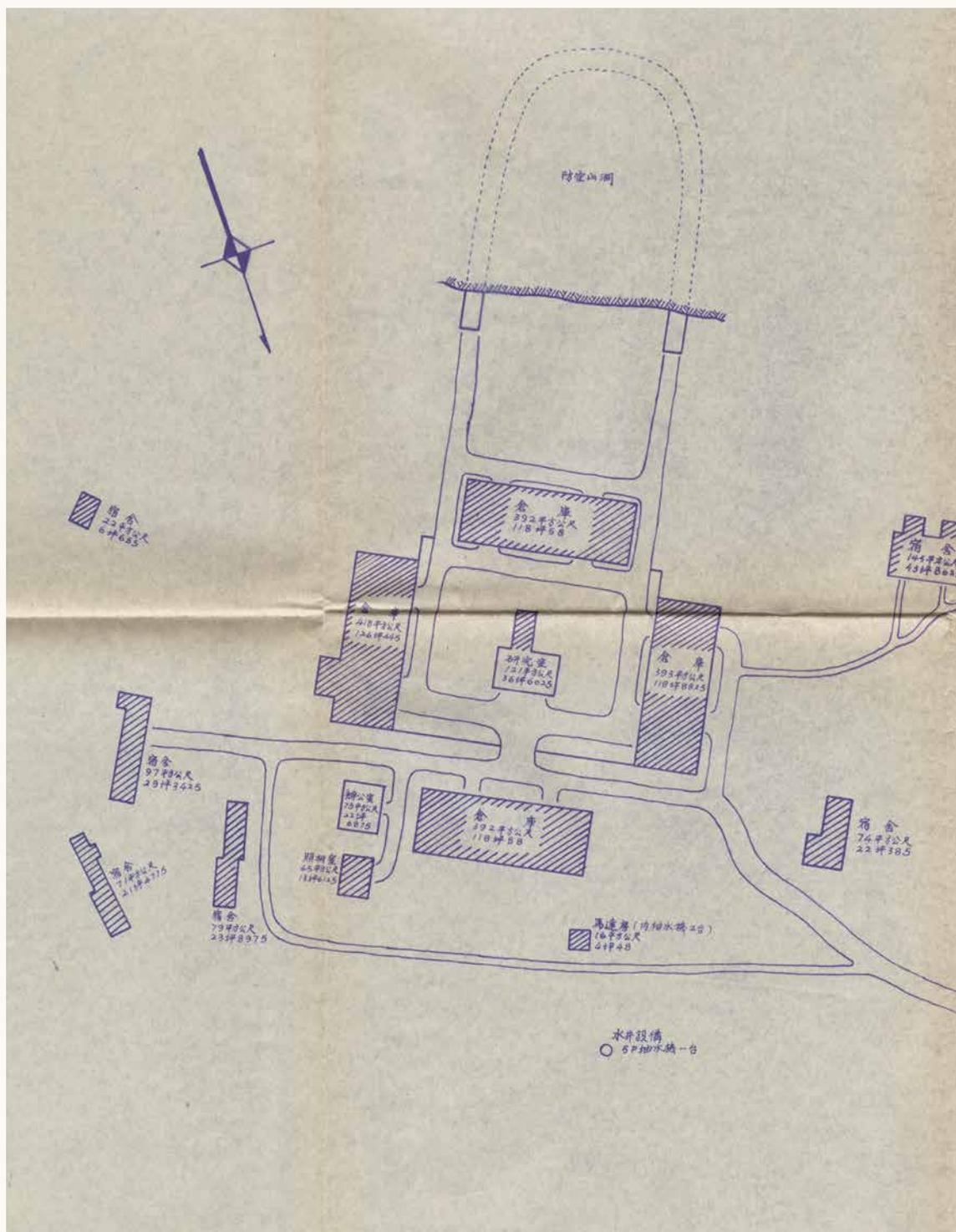
北溝陳列室每週開館六天，週一閉館。⁸⁰除民國四十六年五月下旬改修地坪及四十七年八月金門砲戰期間曾暫時關閉，⁸¹其餘時間均正常開放，直至五十四年十月文物北運外雙溪。



【圖 39】北溝陳列室內景及民眾參觀情形

⁸⁰ 那志良，《故宮四十年》，頁一四七至一四八。據民國五十年十月再版之《國立故宮中央博物院概略》云，北溝陳列室「每週四、五、六及星期日開放」（詳頁六）。

⁸¹ 譚旦岡，《中央博物院廿五年之經過》，頁四〇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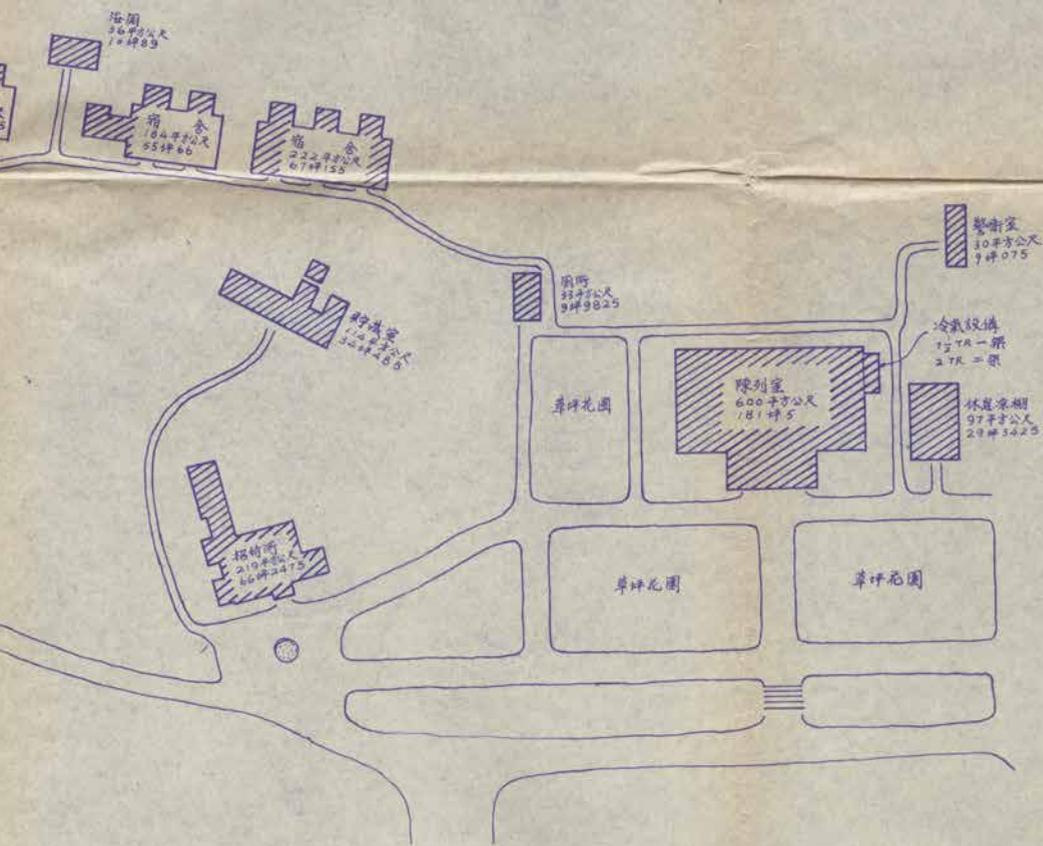


【圖 40】國立故宮中央博物院平面圖（國立故宮博物院藏，0053/420/005/002/004）

國立故宮博物院平面圖

建物面積 1173 坪 095
3878 平方公尺

比例 600:1



捌／ 赴美參加「中國古 藝術品展覽會」

故宮自肇建以迄文物遷臺，曾三次參與國際性文化藝術活動。民國十八年（1929）六月，故宮應中華圖書館協會之請，特將「文淵閣建築之內外構造、文淵閣藏書及度藏圖書之設備拍成照片六種，並加染色」，送往義大利羅馬，參加全球圖書館暨目錄委員會（International Library and Bibliographical Committee）舉辦之第一屆國際圖書館暨目錄會議（World Congress of Librarianship and Bibliography）。⁸²二十四年（1935）十一月迄次年三月，故宮受邀以各類文物七百三十五件，參加英倫皇家藝術學院（Royal Academy of Arts）舉辦之「中國藝術國際展覽會（International Exhibition of Chinese Art）」，獲得熱烈迴響，並對日後西方學術界中國藝術研究產生引領作用。⁸³二十九年（1940）元月，政府為推動文化交流，藉資宣揚抵抗日本侵略之堅定決心，特命故宮選提文物百件，赴蘇聯莫斯科國立東方文化博物館（Музей Востока）參加「中國藝術展覽會」，繼又轉赴列寧格勒之艾米塔吉博物館

⁸² 李福敏，〈故宮博物院大事紀〉，收錄於《故宮博物院八十年》，北京：紫禁城出版社，二〇〇五年，頁卅七至卅八。案全球圖書館暨目錄委員會始創於一九二七年，為今日國際圖書館協會聯盟（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Library Associations and Institutions）前身。

⁸³ 昌彼得（編），《故宮七十星霜》，頁一一一至一一八。

(Государственный Эрмитаж) 展出。⁸⁴

民國四十一年十一月下旬，美國《生活 (Life) 》、《時代 (Time) 》兩雜誌社總編輯亨利·魯斯 (Henry R. Luce, 1898-1967) 先生來華訪問，並探詢我國以部分遷臺文物運美展覽意向。次年六月十六日，魯斯先生上電蔣總統，正式提出請求，謂「是項展覽關係中美文化之溝通極為重要，此間主要博物館皆願熱誠合作，只待貴國政府之正式核准。…至於展覽事宜，紐約華美協進社 (China Institute in America) 必可竭力協助辦理。個人并可保證，《生活》雜誌必能以展覽中之主要藝術品用彩色刊印，以期引起大眾之興趣」。⁸⁵繼之，總統府電復「原則贊可」，並將建議移請兩院共同理事會研究辦理。⁸⁶共同理事會以赴美展覽為促進國際文化宣傳之必要作為，乃於九月三日理事會議之臨時會廣泛討論，並「原則通過其辦法，以過去國外展覽之成例為藍本」。當日，理事會又推定理事長王雲五及朱家驊、程天放、羅家倫、李濟、董作賓、杭立武諸理事組成七人小組，由理事長任召集人，商討進行；另「授權七人小組研討後，請杭理事於赴美之便，根據研討結果與美方洽商」。⁸⁷九月二十四日，七人小組集議，確定四項參展原則：（一）以當年辦理倫敦中國藝術國際展覽會方式為藍本、（二）展覽須得美國政府贊助、（三）借展以美國博物館為對象，且美方須有對等組織、（四）美方專家選件，須經我方同意。十至十二月，聯管處主任委員杭立武赴美參加聯合國大會，經魯斯先生介紹與紐約大都會博物館 (The Metropolitan Museum of Art) 接洽，復由大都會博物館聯合華府國家藝術博物館 (National Gallery of Art)、波士頓美術館 (Museum of Fine Arts, Boston)，以及芝加哥藝術博物館 (Art Institute of Chicago)、舊金山狄揚紀念博物館 (M.H. de Young Memorial Museum)，

⁸⁴ 宋兆霖，〈路漫漫其修遠兮——記抗戰時期故宮參加之蘇聯「中國藝術展覽會」及其文物歸運〉，《故宮文物月刊》，三四一期（民國一〇〇年八月），頁五八至六七。

⁸⁵ 〈國立故宮中央博物院共同理事會辦理文物運美展覽第一次籌備經過〉，附件一「魯斯來電」。

⁸⁶ 昌彼得（編），《故宮七十星霜》，頁一七五。

⁸⁷ 國立故宮中央博物院共同理事會臨時會議紀錄，民國四十二年九月三日。

就共同理事會七人小組所定參展原則討論，並獲初步共識，擬具草約，暫訂次年十月於華府首展。

美國五大博物館隨即以「參加博物館 (Participating Museums)」為名，成立對等組織，合作推動。⁸⁸ 民國四十三年元月十八日，杭主任委員於第二屆共同理事會第四次理事會議報告洽商經過，並將在美期間與各博物館商就之借展合約草案提請討論。理事會以借展合約關乎法律與外交之細節頗多，特請杭主任委員與司法院長王寵惠 (1881-1958) 及外交部分別商討，提供意見，交七人小組詳加審議。⁸⁹ 杭主任委員為求慎重週延，又電請我駐美大使顧維鈞 (1888-1985) 協助審閱。⁹⁰ 王院長、外交部與顧大使就相關材料及草約內容仔細閱讀審酌，曾分別提出三項、五項及六項建議，所涉事務大致包括：(一) 參展文物之輸運、保險及損壞賠償；(二) 中華民國代表、中國主管人員、政府在美高級法律代表等詞彙之明確定義；(三) 參展文物照片之版權歸屬；(四) 我方隨行參展寥寥數人，能否足敷分配照料；(五) 中共政權利用美國法律，採取扣押程序；(六) 運美參展文物之外交物件地位；(七) 我駐美大使代表簽署借展合約之適當性等項。⁹¹

二月三日，紐約大都會博物館函詢我政府是否已核定合約草案，並稱若十月為首展之期，其代表至遲應於三月中旬抵臺選件。杭主任委員隨即電復，告以共同理事會正審議借展合約，並建議美方代表三月下旬來華。三月九日，共同理事會再度召開臨時會議，據各方意見詳加討論，並議決：(一) 文物保險估價甚難，援照以前倫敦藝展之例，不必保險；(二) 預先取得美國務院諾言，使文物得獲司法免扣押及外交物件地位，俟美國務院正式商請展覽，再由外交部電駐美大使館辦理；(三) 參展文物始終由我國官吏保管，勿使

⁸⁸ 昌彼得 (編)，《故宮七十星霜》，頁一七五。

⁸⁹ 國立故宮中央博物院共同理事會第二屆第四次理事會議紀錄，民國四十三年一月十八日。

⁹⁰ 國立故宮中央博物院共同理事會臨時會議紀錄，民國四十三年三月九日。

⁹¹ 〈國立故宮中央博物院共同理事會辦理文物運美展覽第一次籌備經過〉，頁〔二〕至〔十〕。

失卻控制一節，於合約中已獲保障；（四）文物運美由美國官方船隻載送已見諸合約，以美國軍艦運回臺灣一節，則商請美方換文補充之；（五）全案送請行政院核定，並經我駐美大使取得美國務院就文物得獲司法免扣押及外交物件地位之承諾後，再與美方簽訂合約。至於展覽品預選及初步準備，共同理事會推定王世杰、羅家倫、董作賓、李濟、杭立武五位理事主持辦理，由杭立武主任委員召集。十九日，大都會博物館來電稱「各博物館咸認展覽計畫必須延期，應俟…將參加展覽品一覽表詳細研究後方能舉辦」。案美方參加博物館「擬仿照過去奧國展覽會成例辦理」，亦即「簽訂合約之前先在維也納商定展覽品項目，然後開具詳表作為合約之一部分」。今此欲美方代表「即時啟程到臺，挑選展覽品，俾於本年內在華盛頓即行展覽，事實上已趕不及」。⁹²另一項影響全案推動者，厥為雙方所顧慮之「中共搗亂問題」，亦即「萬一此等文物到美後，匪共指責此等文物係彼等所有，而向美國法院涉訟；縱令彼等無勝訴可能，而展覽必受阻撓，且一時無法將文物運回臺灣」。因此之故，「美方對…原擬草約遂未正式同意，原議遂未正式舉行」。⁹³十月二十三日，第三屆共同理事會召開第一次會議，與會諸君認為「美方既已商請緩期舉行，我方自可暫從緩議，俟美方重行提請展覽時再為考量」。⁹⁴

民國四十三年歲杪，美國前駐法國及蘇聯大使蒲立德（William C. Bullitt, 1891-1967）來臺重提借展，建議由華府弗瑞爾美術館（Freer Gallery of Art）主辦，惟美國務院始終不願積極支持。⁹⁵四十五年七月及九月，外交部長葉公超（1904-1981）先後與美國駐華大使藍欽（Karl L. Rankin, 1898-1991）及主管遠東事務助理國務卿羅伯遜（Walter S. Robertson, 1893-1970）接洽，探詢美方態度。彼等表示，中華民國與美國博物館若均意欲洽辦展覽，美國務

⁹² 國立故宮中央博物院共同理事會臨時會議紀錄，民國四十三年三月九日。

⁹³ 國立故宮中央博物院共同理事會第四屆第四次常務理事會議紀錄，民國四十七年二月十四日，附件。

⁹⁴ 國立故宮中央博物院共同理事會第三屆第一次理事會議紀錄，民國四十三年十月二十三日。

⁹⁵ 杭立武致董顯光函，民國四十五年九月十一日，見〈國立故宮中央博物院共同理事會辦理文物運美展覽第二次籌備經過〉，附件六「關於古物運美展覽事致董大使顯光函」。

卿杜勒斯（John Foster Dulles, 1888-1959）亦表贊同。⁹⁶ 羅伯遜助理國務卿在其十月八日復函亦提供有關參展文物遭司法扣押之法律觀點，謂「就以往之經驗而言，中華民國政府實為美國政府所承認之唯一的中國政府。所以 貴國政府在〔美國〕法院之立場將有極強固之地位。…若中共企圖扣押此等古物時，勢將不致成功」。他同時警告，「此項展覽可能使中共利用為宣傳之機會，而中美兩國利益蒙受不利」，盼我方「決定時…亦予考慮」。⁹⁷ 葉部長隨即於十月十三日呈請行政院組織一綜合委員會，共策進行。十一月七日，行政院指示由教育部會同外交部與國立故宮中央博物院共同理事會研議報核。⁹⁸ 十一月二十五日，第四屆共同理事會舉行第一次理事會議，教育部提出「在美舉辦中國古物展覽」建議案。各理事經充分發言，決議「提交常務理事會討論，由教育部呈報行政院，請政府於作最後決定時一併加以考慮，並酌予採擇」。會中所提意見，略可分為安全（運輸、保管、兵險等）、法律（中共主張所有權可能性）、事務（人力安排、目錄編印、演講宣傳等）三類，亦經主席蔣夢麟裁示：「安全與法律問題應由政府負責，事務問題可由本（共同理事）會及聯管處辦理」⁹⁹

民國四十七年元月二十二日，美駐華使館參事臨時代理館務皮禮智（James B. Pilcher）致函葉公超部長，告以藍欽大使上年任滿向蔣總統辭行時曾提及文物運美展覽事，並謂總統完全贊同，是以至盼我方協助推動。¹⁰⁰ 二十八日，蔣總統指示，「故宮文物運美展覽計畫，應請該保管委員會從速決定進行」。¹⁰¹ 二月十四日，第四屆共同理事會召開第四次常務理事會議，議決：（一）請美國政府就古物運美後可能發生司法糾紛一事，予我方以安

⁹⁶ 外交部（編），〈古物運美展覽案說帖〉。

⁹⁷ 〈國立故宮中央博物院共同理事會辦理文物運美展覽第二次籌備經過〉，附件四「美國助理國務卿羅伯遜一九五六年十月八日致葉部長函譯文」。

⁹⁸ 外交部（編），〈古物運美展覽案說帖〉。

⁹⁹ 國立故宮中央博物院共同理事會第四屆第一次理事會議紀錄，民國四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¹⁰⁰ 交部（編），〈古物運美展覽案說帖〉。

¹⁰¹ 張群致孔德成函，民國四十七年二月一日。

全運回之明確保證，並於前項糾紛萬一發生時，予以一切可能之協助；（二）循倫敦中國藝展先例，請兩國元首同為名譽倡導人；（三）為我國國家及文物聲譽計，應先在華盛頓或紐約大博物院舉行展覽；（四）運輸應妥慎計劃，以策安全；（五）凡唯一孤本或易於破壞之珍品，應不在選運之列，以重國寶。上開決議旋由聯管處主任委員孔德成呈送總統府，繼於三月二十二日奉批示由外交部就有關問題與美方洽商。外交部受命，特要求我駐美大使館進行法律觀點研析。董顯光（1887-1971）大使以次諸同人迭經與國務院及羅伯遜助理國務卿之繼任人柏森斯（J. Graham Parsons, 1907-1991）書面商洽，大致獲得兩項具體結論，嗣由外交部黃少谷（1901-1996）部長於四十八年（1959）七月二十七日呈報行政院：（一）美方雖無法絕對阻止他人訴爭，惟訴爭獲勝可能性極微。遇有訴爭時，國務院願就我國所享豁免權向法院建議；（二）以兩國元首為倡導人及美艦運送事有先例，美方對之自願支持。四十七年八月二十一日，葉公超部長奉派出使美國。他以為，美方既已循「書面方式保證國務院將於必要時支持我之豁免權，並保證國務院主管遠東事務部門將予我一切協助」，且助理國務卿柏森斯亦「以書面方式保證國務院願支持由兩國元首同為名譽倡導人及由美國軍艦運送古物」，我國所顧慮之各環節皆已獲得美國國務院適當保障，「宜即積極籌備，並派大員來美，逕洽有關博物館，議定展覽辦法。最好能就故宮博物院委員中選派一人，較有聲望，熟悉雙方情況，而能直接談判者，以期迅捷」。¹⁰² 八月二十二日，共同理事會召開第五屆第一次理事會議，就文物赴美展覽事議決「委託王理事世杰、葉理事公超向美國方面接洽」，聯管處則「先做展覽之準備」。¹⁰³

聯管處接獲指示，旋將擬選送美國參展之各類文物分別派定專人負責編定草目。王世杰理事赴美會同葉公超大使與美國各參加博物館商定展覽細節，擬就借展合約草案後【圖 41】，即於民國四十九年（1960）二月二十二

¹⁰² 教育部致國立故宮中央博物院聯合管理處令，民國四十八年九月七日。

¹⁰³ 國立故宮中央博物院共同理事會第五屆第一次理事會議紀錄，民國四十八年八月二十二日。

日舉行之第五屆第二次理事會議提出報告，並交付討論，獲得無異議通過，建議由王雲五理事長及葉公超理事為我方簽約代表人。¹⁰⁴ 二十五日，新聞局「發表聲明，說明文物將運美展覽之經過及辦法」。¹⁰⁵ 三月十二日，我駐美大使葉公超獲政府授權，與華府國家藝術博物館董事會及紐約大都會博物館、波士頓美術館、芝加哥藝術博物館、舊金山狄揚紀念博物館館長簽署展覽合約書，¹⁰⁶ 明定「中國古藝術品展覽會」於一九六一年六月一日在華府國家藝術博物館揭幕，一九六二年六月十五日於舊金山狄揚紀念博物館閉幕。當日，美國國務院正式對外宣告。¹⁰⁷ 行政院為慎重其事，又於二十日特聘王雲五、王世杰、梅貽琦（1889-1962）、田炯錦（1899-1977）、張道藩、黃少谷、羅家倫、朱家驊、張群（1889-1990）、胡適、李濟、葉公超、陳雪屏（1901-1999）、孔德成、丘念臺、李嗣聰（1898-1972）十六人，組成中國古藝術品赴美展覽委員會，由王雲五、王世杰、梅貽琦任常務委員，負責籌備。¹⁰⁸ 二十五日，行政院公佈〈中國古藝術品赴美展覽辦法〉，明定將於文物出國前與返國後辦理展覽。¹⁰⁹

四月初，聯管處故博、中博兩組擬就《中國古藝術品運美展覽草目》，中含書畫、緙絲、銅器、玉器，以及瓷器、雕刻、漆器、圖書各類文物，凡五三八件。¹¹⁰ 同時，赴美展覽委員會亦通過設置展品審議小組，由莊尚嚴、馬壽華（1893-1977）、蔣毅孫（1902-1973）、李霖燦（1913-1999）、莊申慶、孔德成，以及高去尋（1909-1991）、譚旦岡、那志良（1908-1998）、吳玉璋、

¹⁰⁴ 國立故宮中央博物院共同理事會第五屆第二次理事會議紀錄，民國四十九年二月二十二日。

¹⁰⁵ 杭立武，《中華文物播遷記》，頁五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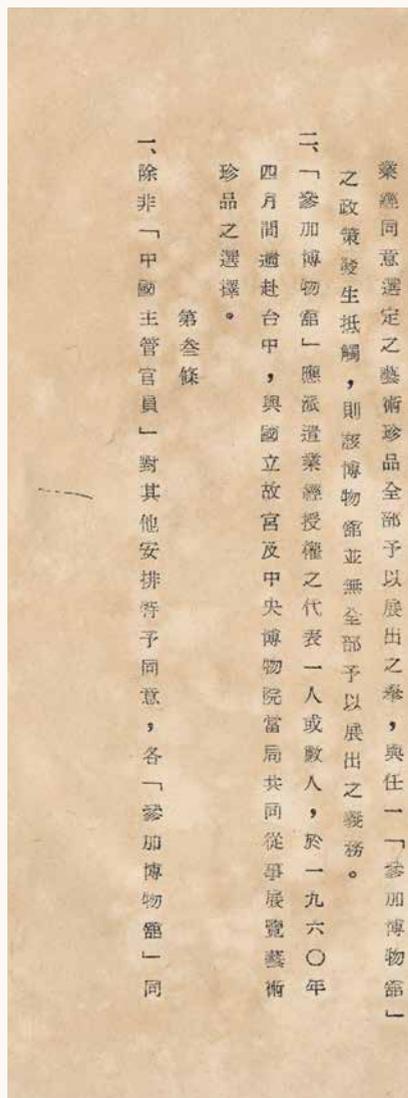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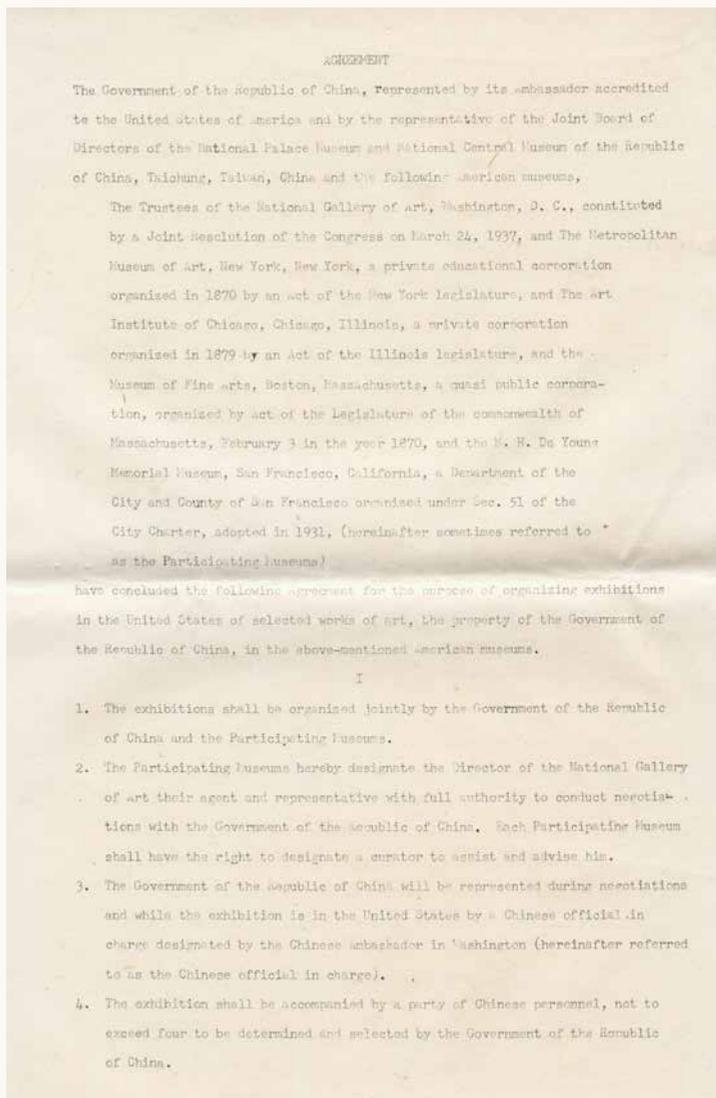
¹⁰⁶ 昌彼得（編），《故宮七十星霜》，頁一七七；那志良，《撫今憶往話國寶——故宮五十年》，頁二四五。

¹⁰⁷ 杭立武，《中華文物播遷記》，頁五九。

¹⁰⁸ 昌彼得（編），《故宮七十星霜》，頁一七七。

¹⁰⁹ 譚旦岡，《了了不了了之集》，下集，臺中市：印刷出版社，民國八十四年，頁七八七。

¹¹⁰ 譚旦岡，《了了不了了之集》，下集，頁七八七。



【圖 41】中國古藝術品赴美展覽合約草案英文及中文本（國立故宮博物院藏，0049/410/001/AT005/002）

顧獻樑（1914-1979）十一人組成。¹¹¹ 三月中旬，美方選件代表華府弗瑞爾美術館約翰·亞歷山大·璞博、紐約大都會博物館艾希文·李佩（Aschwin Lippe, 1914-1988）、波士頓美術館曾憲七（1919-2000）三人抵臺，會同我方展品審議小組進行初選、複選，於四月底擇定繪畫、法書、織繡、瓷器、玉器，以及銅器、漆器、雕刻、琺瑯器九類文物，都二百五十三組件【圖 42】；其

¹¹¹ 宋兆霖（編），《故宮跨世紀大事錄要—肇始、播遷、復院》，頁二三九至二四〇。

中國古藝術品運美展覽協定（草簽本）譯文

中華民國政府由其駐美大使及中聯台灣台中聯立故宮及中央博物院共同理事會之代表為代表，與下列各美國博物館：

華府國家美術館董事會（係根據一九三七年三月廿四日國會聯合決議案成立）；紐約市美術博物館（係根據紐約州議會立法於一八七〇年成立之民間教育社團）；芝加哥美術館（係根據伊利諾州議會立法於一八七九年成立之民間社團）；波士頓美術博物館（係根據麻賽諸塞州議會一八七〇年二月三日立法成立之公立性社團）；及舊金山裕格紀念博物館（係根據一九三一年舊金山市組織章程第五十一節規定成立為舊金山市及郡政府之一部門）；（各該博物館以下亦簡稱「參加博物館」）。

為在上述美國各博物館舉辦屬於中華民國政府財產之精選藝術品展覽會事，成立下列協定。

第一條

一、展覽會由中華民國政府與各「參加博物館」共同舉辦，

二、各「參加博物館」茲指定國家美術館館長為全權代表與中華民國政府從事談判。每一「參加博物館」有權指定監理員一人予以協助並備諮詢。

三、中華民國政府於談判及展覽會在美舉行期間，由其駐美大使所指定之主管官員（以下簡稱「中國主管官員」）為代表。

四、展覽會應由中華民國政府選定之中國人員隨展，其人數不超過四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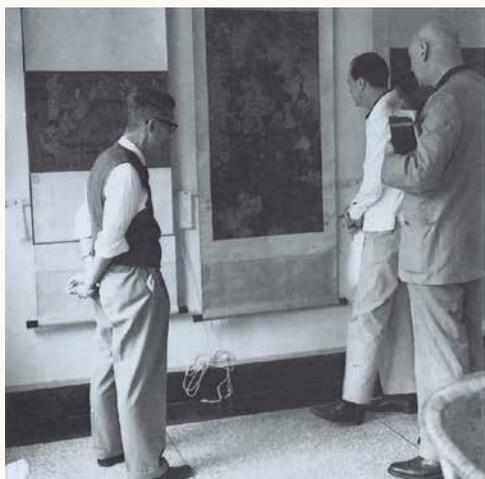
第二條

一、展覽會應展覽經雙方同意選定之中國藝術珍品。但雙方瞭解，如將

屬於故博組者，計二百一十四組件，餘為中博組藏品。¹¹²五月初，赴美展覽委員會著手借展文物之囊匣箱件製作，繼於七月間完成驗收。¹¹³所有參展品之文字說明由莊尚嚴、那志良、吳玉璋、譚旦岡四人負責撰寫，迄年底由顧

¹¹² 昌彼得（編），《故宮七十星霜》，頁一七七；那志良，《撫今憶往話國寶—故宮五十年》，頁二四六。

¹¹³ 譚旦岡，《了了不了之集》，下集，頁八〇四至八〇五。



【圖 42】雙方專家會同選件

獻樑教授擔綱英譯完成。¹¹⁴

民國五十年元月二十五日，聯管處將參展文物自北溝運抵臺北，移交予赴美展覽委員會。二月二日，預展會於臺北新公園省立博物館開幕。一週展期內，觀眾踴躍，每日皆擁擠不堪，致赴美展覽委員會必須採用分批入場辦法，以調節參觀人潮。八日，預展結束，文物隨即裝箱，運往基隆港。¹¹⁵十五日，美國派遣接運之軍艦布瑞斯峽谷號（U.S.S. Bryce Canyon）啟碇，赴美展覽委員會派李霖燦、那志良兩先生隨船全程照料。¹¹⁶三月八日，文物安抵美國西岸，嗣轉乘火車，於十三日到達華府。¹¹⁷四月，聯管處中博組譚旦岡主任另行搭機赴美，協助陳列佈展。¹¹⁸

五月下旬，「中國古藝術品展覽會」陳列室置備妥當，展覽圖錄亦已版行。華府國家藝術博物館特於二十六、二十七日舉辦預展活動，由約翰·渥克（John Walker, 1906-1995）館長及葉公超大使主持【圖 43】。據《中央日

114 那志良，《撫今憶往話國寶—故宮五十年》，頁二四七。

115 譚旦岡，《了了不了了之集》，下集，頁八〇七。

116 李霖燦，《國寶赴美展覽日記》，臺北市：臺灣商務印書館，民國六十一年，頁一。

117 昌彼得（編），《故宮七十星霜》，頁一八〇。

118 譚旦岡，《了了不了了之集》，下集，頁八二〇。



【圖 43】葉公超大使與渥克館長於「中國古藝術品展覽會」預展接待賓客



【圖 44】華府國家藝術博物館「中國古藝術品展覽會」預展參觀實況

報》記載，當時前往參加之美國政要、名流仕紳，以及各國外交、藝文界人士，數踰一萬二千【圖 44】。¹¹⁹ 二十八日，展覽正式對外開放。此後兩個半月展覽期間，《華盛頓郵報（Washington Post）》、《華盛頓明星報（Washington Star）》等華府重要媒體皆曾透過大幅圖文報導，予展覽以最高肯定。一位藝術評論家甚且撰文寫道：「此項展覽確實值得一看再看。任何人祇觀賞一次，而不再來一次，必然有眼睛的毛病」。¹²⁰ 八月一日，陳誠（1898-1965）副總統兼行政院長親臨會場參觀。「中國古藝術品展覽會」華府首展於八月十三日閉幕後，即次第開赴紐約、波士頓、芝加哥、舊金山巡迴，迄次年（1962）六月十七日而止，全期計吸引觀眾四十六萬五千多人次。¹²¹

民國五十一年六月二十三日，中國古藝術品展覽委員會集議，除聽取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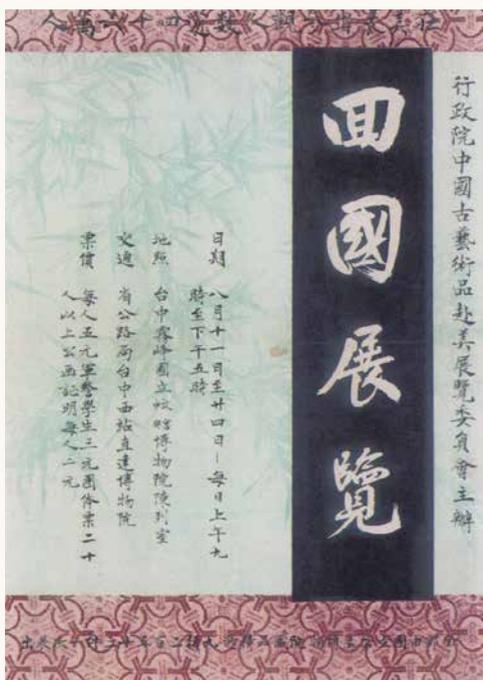
¹¹⁹ 〈我古代藝術品昨起在美展覽〉，《中央日報》，民國五十年五月二十九日，第四版。

¹²⁰ 〈我國古藝術品廿八在美展覽，華盛頓各報圖文介紹〉，《中央日報》，民國五十年五月二十五日，第四版；〈我古藝術品在美展覽，普受美觀眾讚賞〉，《中央日報》，民國五十年九月十六日，第二版。

¹²¹ 李霖燦，《國寶赴美展覽日記》，頁〔八〕。



【圖 45】「中國古藝術品展覽會」文物箱件抵達基隆卸裝下船實況



【圖 46】「中國古藝術品展覽會」文物返國特展之宣傳海報



【圖 47】「中國古藝術品展覽會」文物返國特展會場



【圖 48】「中國古藝術品展覽會」文物返國特展參觀情形

美展覽成果報告，亦決定於北溝陳列室辦理回國展覽。¹²² 七月五日，負責輸運文物返國的美艦馬凱布號（U.S.S. Markab）啟程，經行夏威夷群島，於二十八日安抵基隆港【圖 45】。文物經中國古藝術品赴美展覽委員會點收，即運回北溝入庫，由行政院、監察院、教育部、共同理事會逐件點驗無誤。八月十一日，赴美展覽委員會特於北溝陳列室舉辦文物返國後之公開展覽，為期十日，以昭完璧大信【圖 46-48】。¹²³

73

捌——赴美參加「中國古藝術品展覽會」

¹²² 中國古藝術品展覽委員會第六次會議紀錄，民國五十一年六月二十三日。

¹²³ 昌彼得（編），《故宮七十星霜》，頁一八〇。

玖／ 整理編目與 出版流傳

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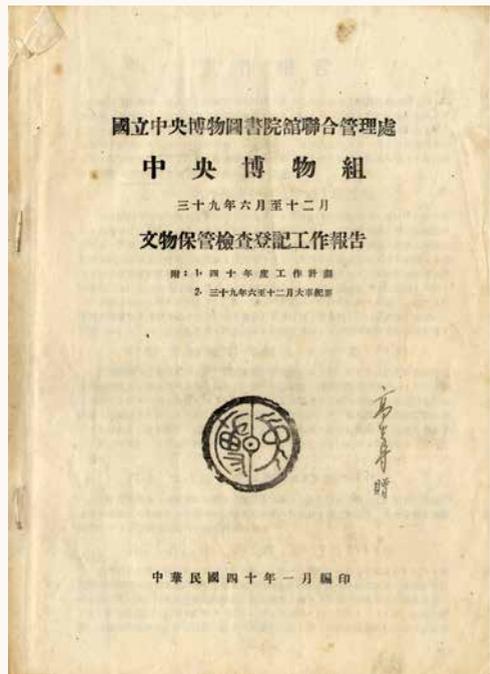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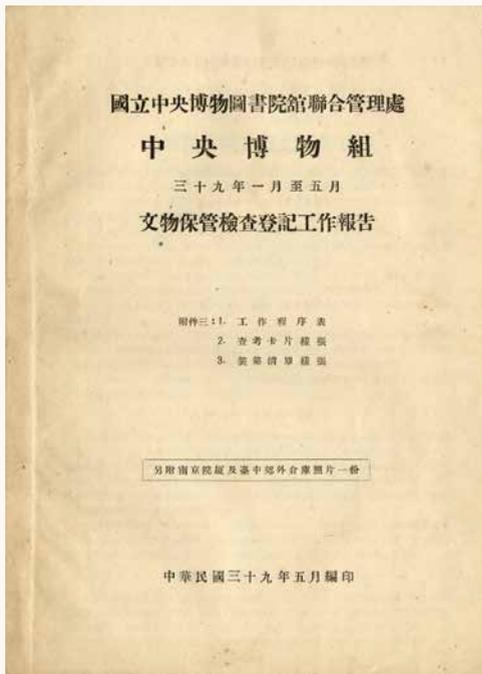
曩者文物南遷西徙，「除了把書畫、圖書隨時提出晒晾之外，其他箱件不准開啟，工作限於保管」。¹²⁴ 各機關藏品遷臺，於糖廠庫房稍事安定，狀況檢查、整理編目、清冊繕印，以及箱件修換、攝照留影等工作隨即展開。民國三十八年六月行政院通過組織聯管處後，故博、中博、中圖三組開始分別輯印《故宮博物組概要》、《中央博物組文物保管檢查登記工作報告》（後改為《工作報告》）、《中央圖書組概況》，大致以半年為期，記錄工作內容與進度，並勾勒近期業務計畫【圖 49-51】。三十九年七月，教育部「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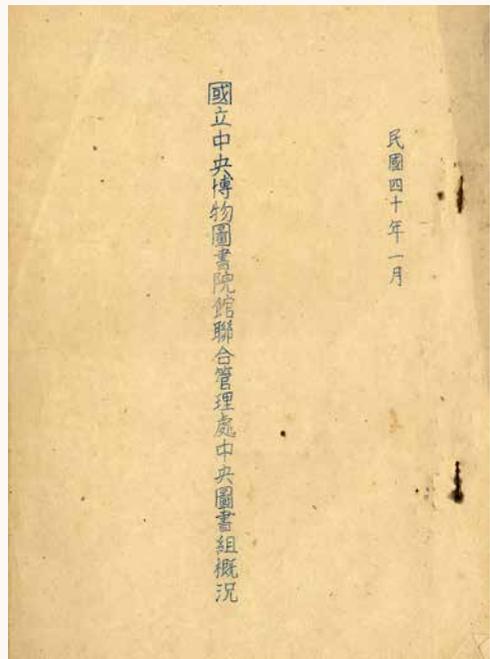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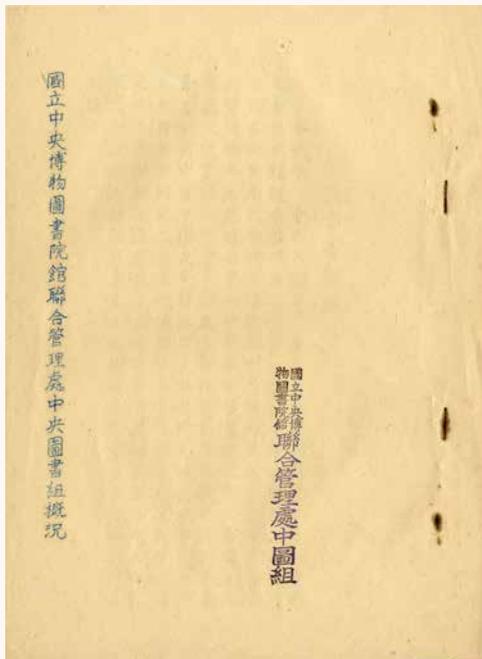
【圖 49】聯管處輯印之《故宮博物組概要》（國立故宮博物院藏，0039/420/001/001/003、0040/420/001/001/004、0040/420/001/001/005、0041/420/001/001/006）

玖——整理編目與出版流傳

¹²⁴ 那志良，《撫今憶往話國寶—故宮五十年》，頁二二五。



【圖 50】聯管處輯印之《中央博物組文物保管檢查登記工作報告》（國立故宮博物院藏，0039/420/002/001/002、0040/420/002/001/003、0040/420/002/001/004、0040/420/002/001/005）



【圖 51】聯管處輯印之《中央圖書組概況》（國立故宮博物院藏，0039/420/003/001/001、0040/420/003/001/002、0040/420/003/001/003）

合社教業務的擴展，及加強社會教育的行政功能」，特成立社會教育推行委員會；¹²⁵ 為籌辦社教擴大運動，乃商請「聯管處就現存之文物，在每一時代中，選其能代表當時文化之精華者，攝製照片」，備供編印《中國文物影集》。¹²⁶ 聯管處隨即指派專人辦理，將擬選文物目錄呈送共同理事會，嗣經四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第二屆常務理事會第三次會議決議，推王理事長雲五及杭理事立武接洽進行，並即進行攝影。¹²⁷ 四十二年三月六日，照相工作完成，計得文物照片五百幅；¹²⁸ 對應之文字說明等項，亦經編造完畢。¹²⁹ 繼之，聯管處商准美國自由亞洲協會（American Society for a Free Asia）墊借基金，於十一月初派員赴香港監理印製，並將之更名為《中華文物集成》；¹³⁰ 而為廣其流傳，又組織出版部專司其事，復擬具〈出版部組織簡章〉，報請次年一月十八日舉行之第二屆第四次共同理事會議核備。¹³¹ 二月，《中華文物集成》正式發行，計分銅器、瓷器、法書、名畫、版刻五冊【圖 52】。全書以圖版為主，各附說明，每冊並備總說明，可謂為聯管



【圖 52】民國四十三年一月聯管處發行之《中華文物集成》

¹²⁵ 李水源，〈近三十年來我國社會教育行政制度及法令〉，《教育資料集刊》，第六輯（民國七十年），頁三。

¹²⁶ 國立故宮中央博物院共同理事會臨時會議紀錄，民國四十年十月四日。

¹²⁷ 國立故宮中央博物院共同理事會第二屆第三次常務理事會議紀錄，民國四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¹²⁸ 譚旦岡，〈中央博物院廿五年之經過〉，頁三四五。

¹²⁹ 國立故宮中央博物院共同理事會第二屆第三次理事會議紀錄，民國四十二年六月十二日。

¹³⁰ 國立故宮中央博物院共同理事會第二屆第四次理事會議紀錄，民國四十三年一月十八日。

¹³¹ 國立故宮中央博物院共同理事會第二屆第四次理事會議紀錄，民國四十三年一月十八日。

處第一部具規模之出版品，亦為文物遷臺後之第一種圖錄。¹³²

遷臺文物點查於民國四十三年九月中旬畢事後，聯管處以「文物之編目、分類、攝影、出版等工作亟應設法推進，並參照現代各博物館辦法，予以改善」，特擬具文物編目、分類、攝影、出版計畫，於二十一日之第二屆共同理事會臨時會議提請審議，並經原則通過。¹³³十月二十三日，第三屆共同理事會召開第一次理事會議，特別議決聯管處所藏「書畫、銅器、瓷器、玉器之精品及珍本圖書詳細目錄，在本屆理事會任內（二年）應全部編製完畢；其書畫一項，並應在四至六個月內完成之」。至於「流傳出版事宜與教育部之合作辦法，由王理事長雲五及杭理事立武隨時與教育部商洽」。¹³⁴四十四年二月，故博、中博兩組即各自動員所有人力，著手書畫編目。期間，共同理事會又推定王世杰、羅家倫兩理事，並聘蔣毅孫組織審查小組，擇定書畫精麤，作為編製詳細正目與品名簡目之標準。九月七日，書畫編目竣事；文字校對與索引編製，亦接續於十一月中旬完成。¹³⁵至於印刷發行所需款項，聯管處經呈奉教育部指示，交由中華叢書委員會辦理，費用由教育部負擔。¹³⁶四十五年四月，《故宮書畫錄》出版，計分上下兩冊，內容則仿前清《祕殿珠林》、《石渠寶笈》體例，共為八卷【圖 53】。全書雖以「故宮」為名，中央博物院籌備處遷臺書畫藏品已悉數納入。¹³⁷

民國四十四年，教育部中華叢書編輯委員會籌備出版《中華美術圖集》，所收資料悉由聯管處文物藏品中選攝，並由故博、中博兩組聯合編輯。九月，中央信託局受託赴北溝庫房將法書、名畫內容三〇六件攝製完畢。《中華美

132 譚旦岡，《中央博物院廿五年之經過》，頁三四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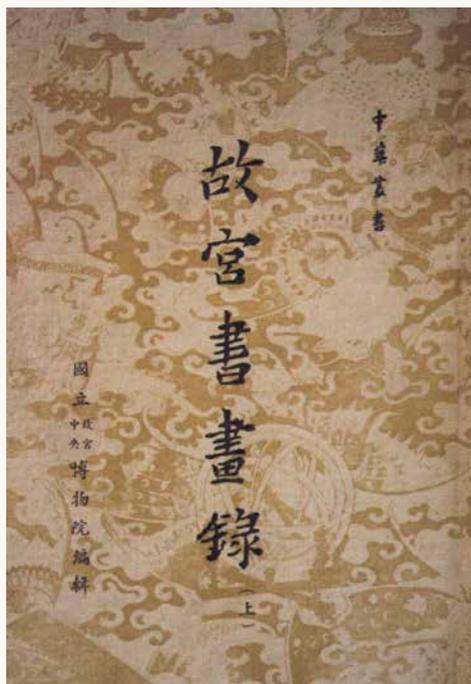
133 國立故宮中央博物院共同理事會臨時會議紀錄，民國四十三年九月二十一日。

134 國立故宮中央博物院共同理事會第三屆第一次理事會議紀錄，民國四十三年十月二十三日。

135 昌彼得（編），《故宮七十星霜》，頁一八四至一八五。

136 國立故宮中央博物院共同理事會第三屆第一次常務理事會議紀錄，民國四十四年十月二十一日。

137 昌彼得（編），《故宮七十星霜》，頁一八五。民國五十四年七月，《故宮書畫錄》內容經增訂後重行出版，凡詳目書畫必須正名者，或簡目書畫待改列詳目者，皆予審查更正；見宋兆霖（編），《故宮跨世紀大事錄要—肇始、播遷、復院》，頁二六七。



【圖 53】民國四十五年四月教育部中華叢書委員會出版之《故宮書畫錄》



【圖 54】民國四十四年十月教育部中華叢書編輯委員會出版之《中華美術圖集》

術圖集》計分晉唐、宋元、明清三函，每函法書、名畫各一冊。十月，全書正式發行，迄四十七年間陸續出齊【圖 54】。¹³⁸

《故宮書畫錄》版行後不久，故博、中博兩組即開始籌備銅器編目事宜。民國四十五年六月十八、十九日，聯管處為之特別召開兩次談話會，議決銅器編目範圍應及於故宮博物院與中央博物院籌備處遷臺銅器之全部；重器精品，凡見於乾隆敕編之正續《西清古鑑》與《寧壽鑑古》者，以及嘉道以後入宮，見於《善齋彝器錄》、《頌齋吉金錄》、《寶蘊樓彝器錄》、《武英殿彝器錄》者，皆詳予著錄，并附圖版、拓片。至於銅器分類，以當年倫敦藝展採用之分類為準據。另銅器審查工作，由孔德成、蔣毅孫擔任。¹³⁹ 銅器審查於七月五日始事，八月二十二日完成。四十六年八月，《故宮銅器圖錄》

¹³⁸ 譚旦岡，《中央博物院廿五年之經過》，頁三四七至三四九；昌彼得（編），《故宮七十星霜》，頁一八四；那志良，《故宮四十年》，頁一四二。

¹³⁹ 譚旦岡，《中央博物院廿五年之經過》，頁三五七至三六一。

之全部稿件編輯竣事，印刷出版亦奉示由中華叢書委員會總其成，嗣因印刷廠改組他遷，延至四十八年四月始正式發行【圖 55】。¹⁴⁰

聯管處雖已刊行《故宮書畫錄》，然僅為目錄文字記載，猶未足饜藝術愛好者之需求，爰有精印故宮名畫專集之議。民國四十六年八月二十九日，第四屆共同理事會召開第三次常務理事會議，通過建請政府撥借印刷所需週轉金美金十二萬元案，交「由聯管處備文呈報教育部，會同財政部，呈請行政院核借」；另公推理事長王雲五及理事王世杰、葉公超、張其昀、羅家倫組織特別出版小組，以王理事長為召集人，籌劃監督。¹⁴¹ 聯管處為籌措借款，又訂定〈精印文物圖片借款辦法〉，規定借款期限五年，「以用於精印文物圖片之印刷及有關費用為限」，並自第三年起，以發售精印圖片之價款收入分期歸還。¹⁴² 同時，王世杰等理事亦著手精選故博、中博兩組所藏唐代以降各朝名畫劇蹟，合為三百件，委由日本大塚巧藝社（Otsukakogeisha Co. Ltd.）拍照承印。四十八年元月，《故宮名畫三百種》兩函六冊出版【圖 56】。全書以珂羅版精印，內容雖未能包羅兩院名畫之全部，然精品則鮮遺漏，係聯管處時期印刷最精，選件最嚴之一部大書。¹⁴³

《故宮銅器圖錄》於民國四十六年八月編輯完成之時，聯管處已決定自十月起開始編輯瓷器目錄。¹⁴⁴ 由於遜清宮廷未曾從事瓷器編目，聯管處同人無舊目可考，乃不分精品與否，凡兩院遷臺之全部瓷器，胥按形制、紋飾、款識、尺寸，逐件詳予著錄，器上文字題詠，亦一併附列；又其款目見於《參加倫敦中國藝術國際展覽會出品圖說》或《中華文物集成》者，亦皆予以註明。案聯管處所作規劃，《故宮瓷器錄》計分三輯，「第一輯宋元部分，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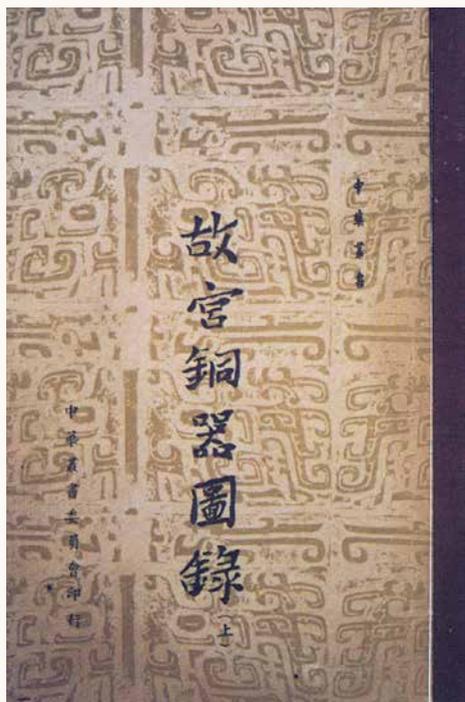
140 譚旦岡，《中央博物院廿五年之經過》，頁三六二。

141 國立故宮中央博物院共同理事會第四屆第三次常務理事會議紀錄，民國四十六年八月二十九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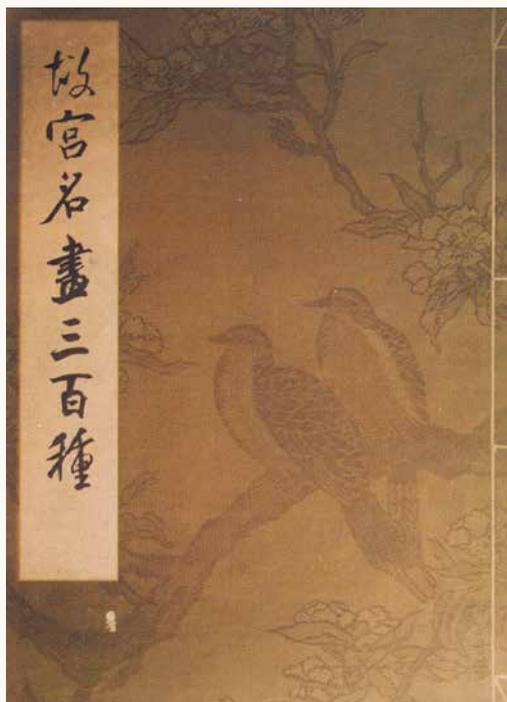
142 譚旦岡，《中央博物院廿五年之經過》，頁三六八。

143 昌彼得（編），《故宮七十星霜》，頁一八六。

144 國立故宮中央博物院共同理事會第四屆第三次常務理事會議紀錄，民國四十六年八月二十九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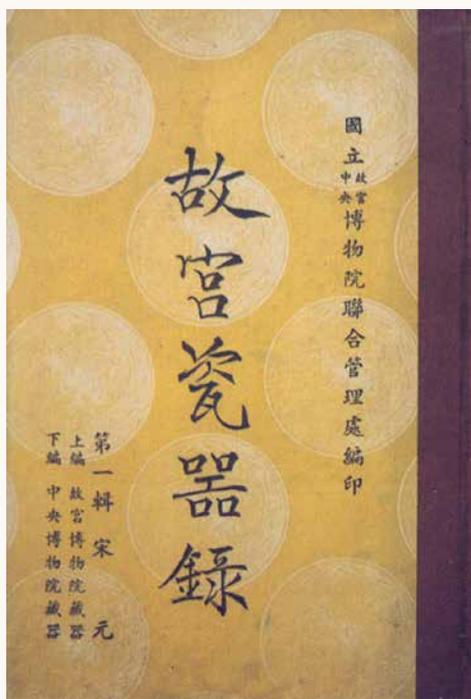


【圖 55】民國四十八年四月教育部中華叢書委員會發行之《故宮銅器圖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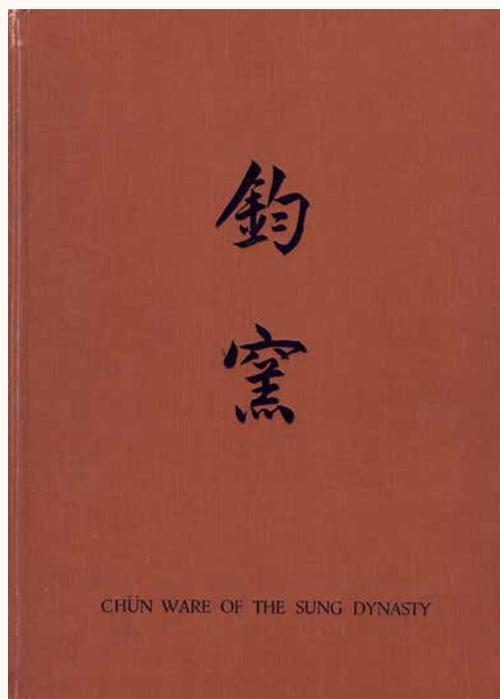


【圖 56】民國四十八年元月聯管處發行之《故宮名畫三百種》

81



【圖 57】民國五十年四月聯管處輯印之《故宮瓷器錄》



【圖 58】民國五十年十二月聯管處與香港開發公司合作出版之《故宮藏瓷》



【圖 59】民國五十一年三月聯管處編印之《故宮法書》集刊（謝明松先生攝影）

二輯明代部分，第三輯清代部分；每輯仿銅器錄，各分上下兩編，上編載故宮藏器，下編載中博藏器」。五十年四月，《故宮瓷器錄》第一輯出版，迄五十五年（1966）元月第二輯四冊全部發行後，即不再續印【圖 57】。¹⁴⁵

民國五十年十二月，聯管處與香港開發公司（Cafa Co. Ltd.）合作，將故宮博物院遷臺瓷器進行系統化分類攝影，依鈞窯、官窯、汝窯、龍泉窯、單色釉、青花、釉裏紅、彩瓷、琺瑯彩之類別，輯為《故宮藏瓷》彩色圖錄，凡二十九巨冊，並分輯陸續出版【圖 58】。翌年三月，聯管處繼《故宮名畫三百種》，又網羅故宮博物院遷臺法書中晉代以降流傳有緒之名蹟，出版《故宮法書》集刊；分人、分代、分輯，次第發行。各書悉按原件尺寸，將真蹟及其題跋，以精版佳紙景印，各附說明，用供書法藝術愛好者之鑑賞【圖

¹⁴⁵ 昌彼得（編），《故宮七十星霜》，頁一八七；那志良，《故宮四十年》，頁一四四。

59】。¹⁴⁶ 外此，聯管處「更將兩院所藏名畫，照原式大小精選複印多種」，復以藏品照片發行各種文物明信片等，使人人可得而摩挲翫索。¹⁴⁷

民國五十一年五月中旬，「中國古藝術品展覽會」於舊金山狄揚紀念博物館開幕不久，華府弗瑞爾美術館研究員高居翰（James Cahill, 1926-2014）先生拜訪聯管處隨展之黎子玉、那志良諸君，表示願籌資將兩院遷臺文物選攝照片六千幅，底片二套分存美國與臺灣，以備海內外學者研究中國藝術之參考。¹⁴⁸ 全案迭經第六屆共同理事會討論，認為原則可行，嗣獲常務理事會同意。¹⁴⁹ 案理事會對高居翰所提計畫之意見，概有六端：（一）存放美國之底片應予限制，非經我方許可，不得印刷；（二）存放臺灣之底片須計劃出版；（三）故宮、中博兩院將設立機構，妥善保存底片，供國內外學術團體及個人研究參考之用；（四）美方應將其國內各博物館所藏中國文物之照片底片一套贈予我方，作為交換；（五）拍照期間，美方儘可能協助我方攝影人員獲得若干技術訓練；（六）攝影期間，所有懸掛、擺放、移動文物等工作，由我方參加人員主持辦理。¹⁵⁰ 五十二年（1963）十一月八日，高居翰研究員偕弗瑞爾美術館專業攝影師抵達北溝，旋於十三日開始攝照書畫部分。五十三年二月初，名畫及法書攝影完畢，美國堪薩斯州納爾遜—阿特金斯藝術博物館（Nelson-Atkins Museum of Art）館長席克門（Laurence C.S. Sickman, 1907-1988）隨即主持銅器、瓷器、玉器等件之拍照事宜，迄四月二十三日全部結束。渠等兩次所攝文物凡三千二百二十二件，其屬於故博組者，計二千六百九十九件，中博組為五二三件。¹⁵¹ 六月，聯管處向共同理事會提交〈本處與弗瑞爾美術館合作攝照文物影片計劃實施報告〉，對全案之

¹⁴⁶ 昌彼得（編），《故宮七十星霜》，頁一八六。

¹⁴⁷ 《國立故宮中央博物院概略》，〔臺中：國立故宮中央博物院聯合管理處〕，民國五十年，頁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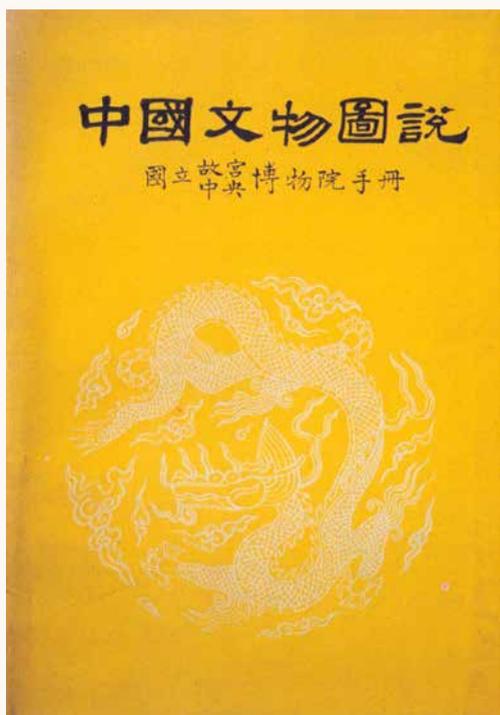
¹⁴⁸ 譚旦岡，《了了不了了之集》，下集，頁八九五。

¹⁴⁹ 昌彼得（編），《故宮七十星霜》，頁一八八。

¹⁵⁰ 譚旦岡，《了了不了了之集》，下集，頁八九六。

¹⁵¹ 譚旦岡，《了了不了了之集》，下集，頁八九六至九〇三。

緣起與執行申述甚詳。七月，聯管處又獲亞洲協會贊助，編印《中國文物圖說》手冊，以中、英文介紹故宮博物院與中央博物院籌備處遷臺藏品內容【圖 60】。全書收羅文物十三類，各有總論，述其源流；並附圖版二百餘幅，俾國內外人士可作普通閱覽之用，可作學校讀物之用，亦可作研究參考之用。



【圖 60】民國五十三年七月聯管處編印之《中國文物圖說》手冊

拾／ 展覽推廣

聯管處於北溝陳列室舉辦常設性展覽，受邀赴美辦理「中國古藝術品展覽會」（含行前及返國展覽）之外，亦曾以兩院藏品參與若干國內外展出。民國五十年國慶，聯管處經中國古藝術品赴美展覽委員會籌劃安排，特由故博、中博兩組選提九類、一四四組件文物，於臺北國立歷史博物館盛大展出，慶祝建國五十週年。八、九兩日預展，招待政府首長、外國使節等，十日正式對外開放。十一月十六日，展覽會閉幕，全期計吸引觀眾三萬餘人次。¹⁵²

民國五十三年（1964）四月，我國受邀參加紐約世界博覽會（New York World's Fair），並於中華民國館內開闢專室展陳古代藝術品。聯管處奉命自兩院文物中選送精品五十組件，配合中央研究院、歷史博物館、中央圖書館等單位，參與展出。由於紐約冬日嚴寒，不適外出活動，主辦單位遂將博覽會分為兩階段舉行。¹⁵³ 聯管處為慎重計，特派專人先後隨行照料，維護文物安全。十月，第十八屆夏季奧林匹克運動會（Summer Olympic Games）於日

¹⁵² 昌彼得（編），《故宮七十星霜》，頁一八一。

¹⁵³ 一九六四年紐約世界博覽會係美國歷史上參觀人數最眾的世界博覽會，第一階段為當年四月二十二日迄十月十八日，第二階段為次年四月二十一日迄十月十七日。

本東京舉行。教育部為配合推動觀光事業，使前來遠東之各國旅客進一步認識中國文化，乃指示聯管處以兩院所藏文物於國立歷史博物館舉辦「中華民國歷史文物展覽」【圖 61】。故博、中博兩組參展文物凡十二類，共為

三五三件；中央圖書館及鑒藏家蔣穀孫亦分別出其所藏之秦、漢、晉石刻拓本與秦權，共襄盛舉。展期自九月六日以迄十一月二十日，歷時十週。¹⁵⁴

又聯管處亦曾以兩院文物照片參與展出：其一為教育部於民國四十一年十一月辦理之「中國文物影集」全省巡迴展覽，內容大致與《中華文物集成》所收錄者相同【圖 62】；其二為四十八年五月間日本朝日新聞社於東京、大阪舉行之「故宮博物院名畫寫真——中華民國秘藏」特展，所收錄之七十九件作品影像，皆以大塚巧藝社拍攝之《故宮名畫三百種》底片照原寸放大。¹⁵⁵



【圖 61】「中華民國歷史文物展覽」會場



【圖 62】民國四十一年十一月間「中國文物影集」巡迴特展宣傳品

¹⁵⁴ 昌彼得（編），《故宮七十星霜》，頁一八一。

¹⁵⁵ 昌彼得（編），《故宮七十星霜》，頁一八二。

拾壹／ 文物北運

民國四十八年十二月七日，第五屆共同理事會召開第二次常務理事會議；與會諸理事以北溝「場所狹隘，人才短絀，無法發揮博物館應有的功能」，遂「議決尋求美援，擴建陳列室，並附設研究室」。此議雖獲亞洲協會正面回應，惟政府「認為北溝地位偏僻，交通不便，難以吸引國外遊客」，乃籌劃於臺北近郊興建新館，以故宮博物院及中央博物院籌備處所藏歷代藝術菁華作公開陳列展出，期於宣揚中華文化及發展觀光事業，獲致雙重效益。¹⁵⁶時眾論並不一致，反對者以為，臺北地區氣候潮濕多變，對古文物之保存不利，「不若就臺中地區建館為宜」。贊成者以「博物院為近代都市中社會教育的核心」，兩院若北遷，「應設於臺北市內」。¹⁵⁷四十九年六月十一日，共同理事會舉行第三次理事會議，行政院長陳誠（1898-1965）受邀說明將兩院存臺文物遷赴臺北公開展覽計畫，諸理事咸表贊同，並建議行政院設一機構執行之。¹⁵⁸九月初，行政院設置國立故宮中央博物院遷建小組，聘請王世

¹⁵⁶ 昌彼得（編），《故宮七十星霜》，頁一八九。

¹⁵⁷ 黃寶瑜，〈中山博物院之建築〉，《故宮季刊》，一卷一期（民國五十五年七月），頁七十。

¹⁵⁸ 國立故宮中央博物院共同理事會第五屆第三次理事會議紀錄，民國四十九年六月十一日。

杰、周至柔（1899-1986）、梅貽琦、馬紀壯（1912-1998）、沈怡（1901-1980）、黃朝琴（1897-1972）、嚴家淦（1905-1993），以及尹仲容（1903-1963）、連震東（1904-1986）、陳雪屏、孔德成、邵逸周（1891-1976）、周象賢（1885-1960）為委員，由王世杰擔任召集人，籌劃辦理。四日，遷建小組第一次集議，決定以外雙溪為院址，並將之闢為文教區，其都市計畫由陽明山管理局辦理；美援之臺幣三千萬元，全部用作新館建築專款【圖 63】。同時，遷建小組又推定馬紀壯、連震東、周至柔、周象賢組成土地徵收及築路分組，以馬紀壯為召集人，由國防部辦理土地徵收及築路工程事宜；復由黃朝琴、邵逸周、沈怡、王世杰組成設計分組，以黃朝琴任召集人，「酌請數位優良工程師繪製全部設計概圖，比圖後遴定一家設計」。¹⁵⁹

案外雙溪院址位於陽明山國家公園計畫區域，群山環抱，嘉木蔥翠，為臺北近郊主要遊憩地點之一，與市區交通聯繫亦稱便利。另一方面，外雙溪亦「為離市區最近，可以構築山洞的唯一地點」，戰時可以之保障文物安全。其時，「構築貯藏的山洞」被視為「建館的必要條件」，因為兩院係「國家的特藏博物館」，其任務「保存重於展覽」，「與一般作為社教中心之都市博物館性質不同」。¹⁶⁰ 遷建小組擇定院址之後，即由設計分組「約請地質學專家詳細勘察」，認為當地地質「宜於建院與鑿洞」。¹⁶¹ 民國四十九年十一月八日，聯管處備文，呈請教育部准予徵用陽明山管理局與士林鎮雙溪段外雙溪小段二二二號等八十二筆私有土地，面積十六餘甲；另檢附徵收土地計畫書圖冊等件，併請教育部核轉續辦。¹⁶² 另一方面，聯管處亦著手申請撥用公有土地，幾近三甲九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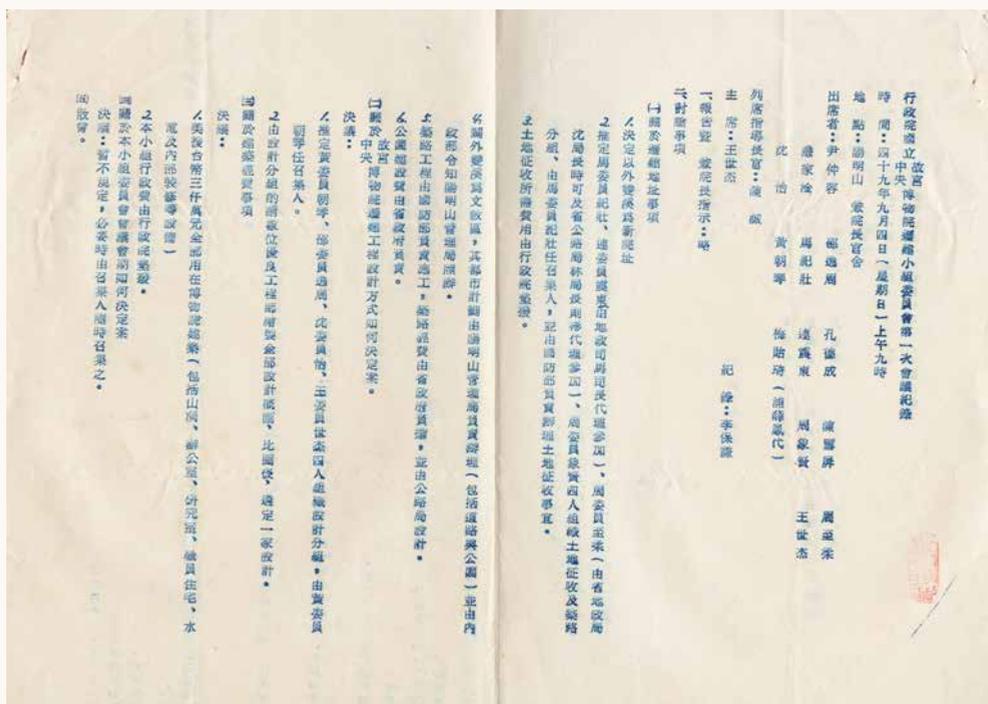
外雙溪院廈之建築設計部分，設計分組於民國五十年「舉行了一個不公

¹⁵⁹ 行政院國立故宮中央博物院遷建小組委員會第一次會議紀錄，民國四十九年九月四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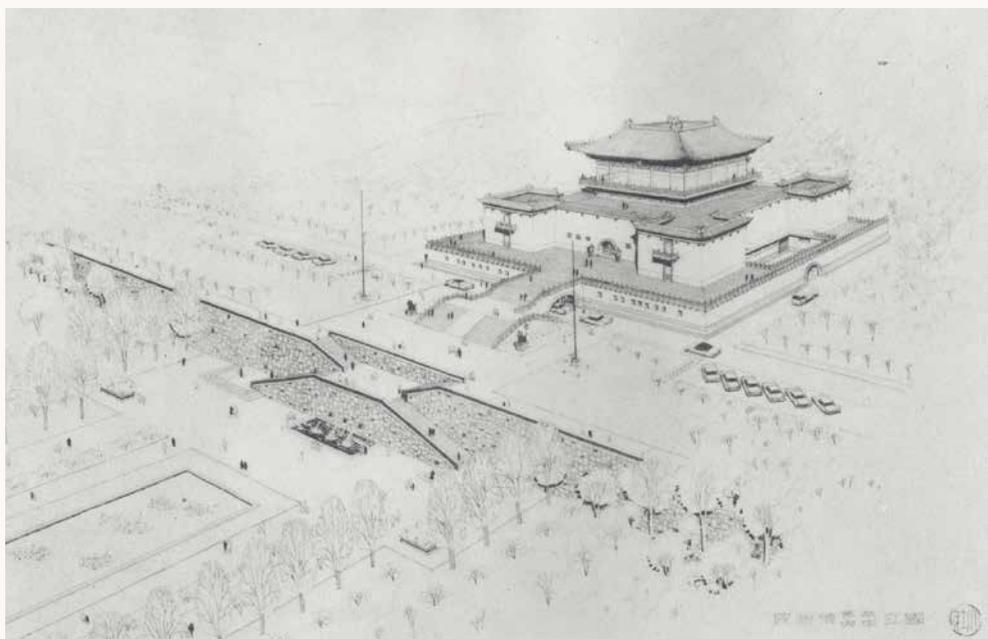
¹⁶⁰ 黃寶瑜，〈中山博物院之建築〉，頁七十。

¹⁶¹ 王世杰，〈故宮的文物〉，《故宮季刊》，一卷一期（民國五十五年七月），頁七九。

¹⁶² 國立故宮中央博物院聯合管理處致教育部 49 文字第 314 號呈，民國四十九年十一月八日



【圖 63】民國四十九年九月四日之行政院國立故宮中央博物院遷建小組委員會第一次會議紀錄（國立故宮博物院藏，0049/400/001/001/016 附件）



【圖 64】黃寶瑜建築師之故宮正館俯視及中央園林設計圖



【圖 65】大壯建築師事務所製作之〈國立故宮博物院鳥瞰圖〉



【圖 66】民國五十一年六月九日國立故宮博物院奠基典禮紀念牌（李在中先生提供）

開的邀請競圖」，結果由王大閔（1917-2018）先生據德國現代主義建築師密斯·凡德羅（Mies van der Rohe, 1886-1969）紀念性建築設計理念「表述的無裝飾現代建築方案獲選」。不過，王氏作品因建築呈現「抽象的形式」，且「原設計圖採用大量玻璃外牆，未必適合故宮博物院的展覽需求」，而未獲遷建小組青睞。最終獲得接納者，係評審委員之一黃寶瑜（1918-2000）建築



【圖 67】故宮正館建築施工情形（莊靈先生攝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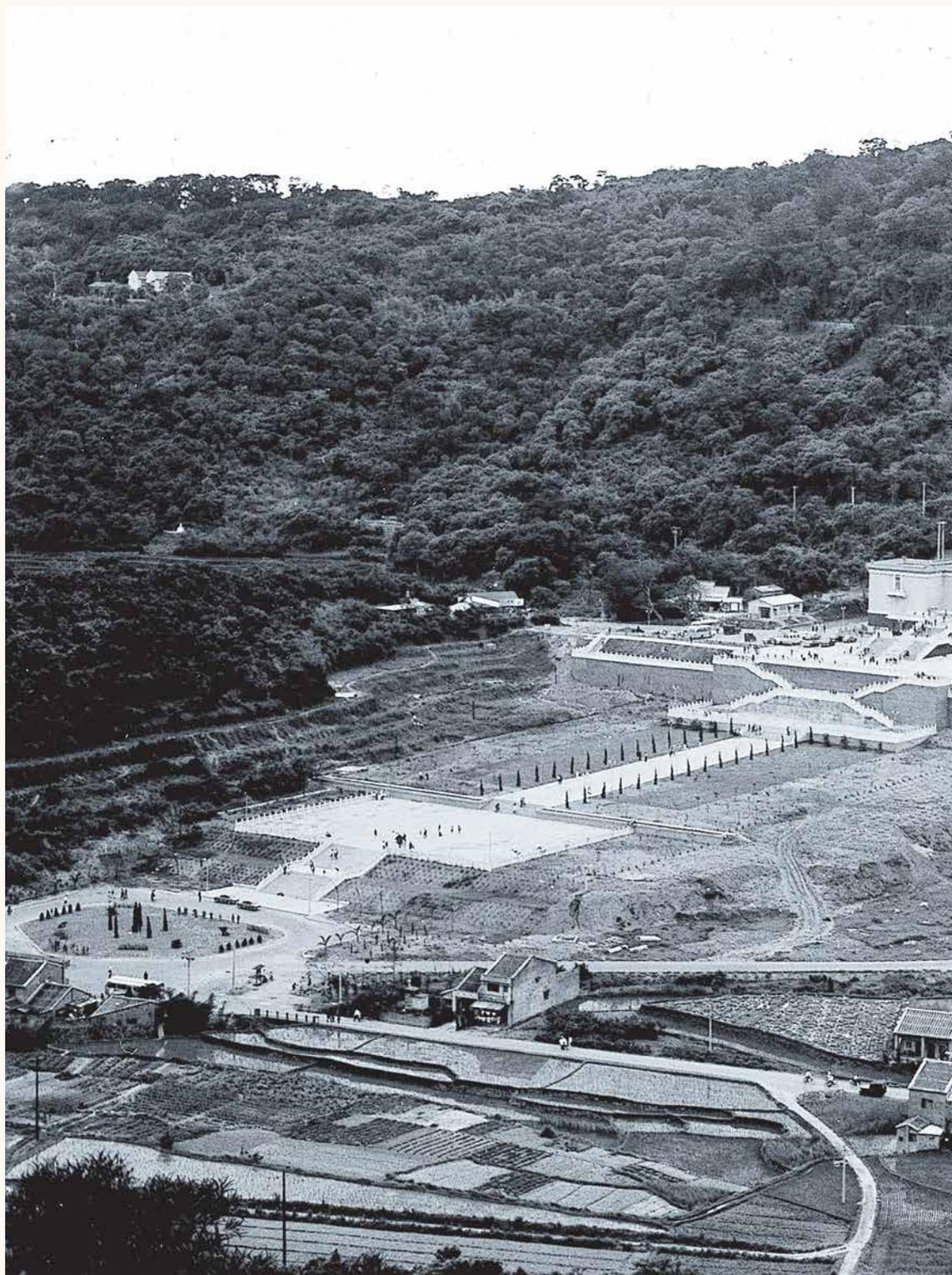
師以中國傳統宮殿式建築為基礎的設計方案。¹⁶³ 館舍全部建築設計，遂委由黃氏大壯建築師事務所主持【圖 64-65】。至於山洞庫房，則因設計過程繁複，而交由臺灣電力公司籌劃。院址基地整平及東線道路修建，悉由軍方配合辦理；庭園佈置及苗圃培育，多延聘植物專家負責。¹⁶⁴

民國五十年九月，外雙溪院址開山平地工程始事。翌年六月九日，新館建築工程奠基【圖 66】，惟承作廠商因招標等複雜情事，遲未動工。行政院陳誠院長為加速工程進度，曾成立三人小組督導其事，繼又增為五人。迄五十二年十月，遷建小組始決定將建築工程全部交由臺灣省公共工程局接辦；¹⁶⁵ 時「正館基地的整平工程，以及院內部份道路的土方及路基工程，已

¹⁶³ 徐明松（編著），《王大閔：永恆的建築詩人》，新北市：木馬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二〇〇七年，頁卅八；蔣雅君、葉筠欣，〈「中國正統」的建構與解離—故宮博物院之空間表徵研究〉，《國立臺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學報》，第廿一期（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頁四一；徐明松、倪安宇，〈靜默的光，低吟的風：王大閔先生〉，新北市：遠景出版事業有限公司，二〇一二年，頁卅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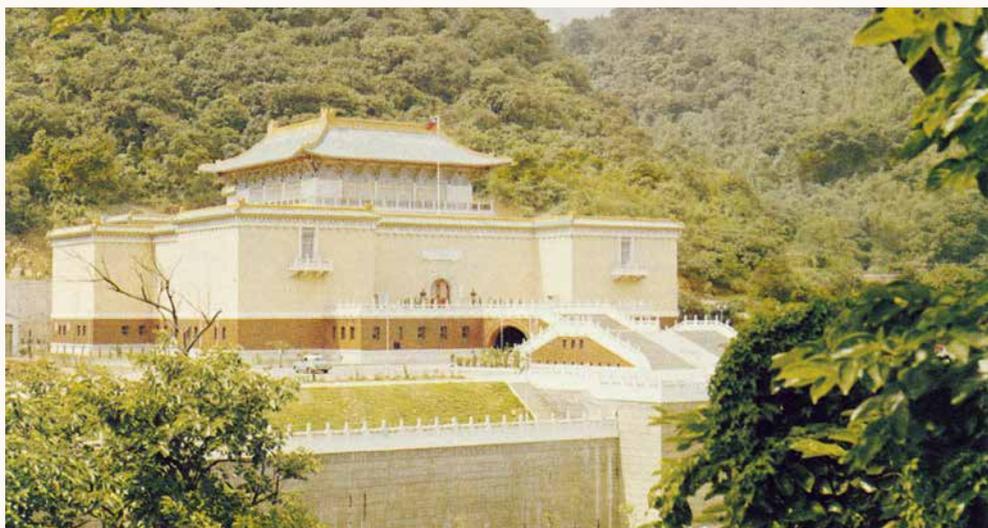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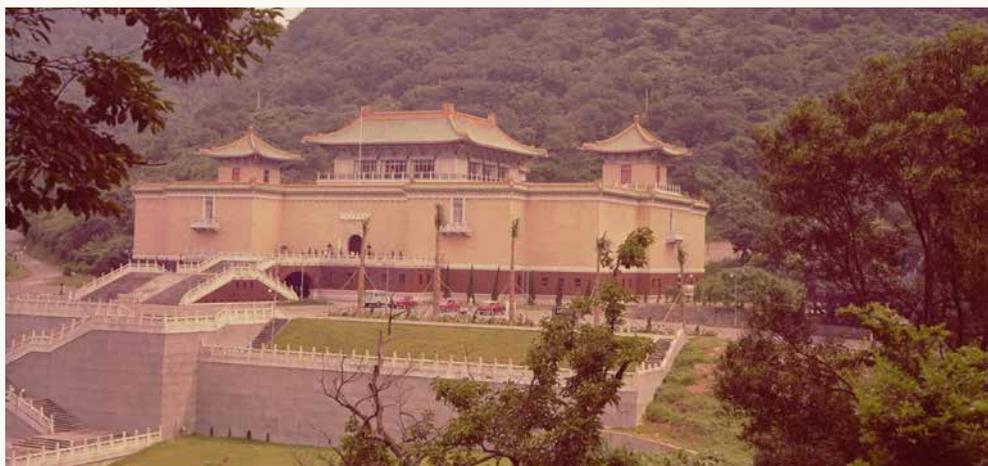
¹⁶⁴ 譚旦岡，《了了不了之集》，中集，臺中市：印刷出版社，民國八十四年，頁六三一至六三二。

¹⁶⁵ 國立故宮中央博物院遷建工程指導小組第一次會議紀錄，民國五十三年元月二十七日。



【圖 68】故宮正館建築完工後之院區俯視（莊靈先生攝影）





【圖 69】故宮正館建築外觀

大致完成。正館及山洞的設計，亦已竣事」。五十三年三月初，山洞庫房土石方工程率先動工。¹⁶⁶ 五月，孔德成主任委員離職，何聯奎（1903-1977）先生繼任。¹⁶⁷ 六月初，新館主體工程始事。五十四年八月，全部建築工程完竣【圖 67-69】。¹⁶⁸ 聯管處為方便聯繫，協調辦理遷運等事項，特於士林成立臺北臨時辦事處。¹⁶⁹

¹⁶⁶ 譚旦岡，《了了不了了之集》，中集，頁六二九至六三〇。

¹⁶⁷ 杭立武，《中華文物播遷記》，頁四二。

¹⁶⁸ 譚旦岡，《了了不了了之集》，中集，頁六二九至六三〇。

¹⁶⁹ 譚旦岡，《了了不了了之集》，中集，頁六三二。

外雙溪新館建築工程開工後，兩院共同理事會召開第七屆第一次常務理事會議，討論院廈館舍落成後之組織調整事宜，並公推黃季陸、葉公超、羅家倫三位理事組成行政小組，由黃季陸召集，繼又增列陳雪屏理事及行政院秘書長謝耿民（1909-1981）二位，共同進行研究規劃。民國五十四年元月，共同理事會於第七屆第二次常務理事會議中討論行政小組所擬訂之〈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議決將之更名為〈國立故宮中央聯合博物院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呈報行政院。八月十六日，行政院以中央博物院籌備處運臺文物多源自承德、瀋陽前清行宮，稱為「故宮」亦名實相符，特將共同理事會所提〈國立故宮中央聯合博物院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再予修定，正式公布〈國立故宮博物院管理委員會臨時組織規程〉，以「整理、保管、展出故宮博物院及中央博物院籌備處所藏之歷代古物及藝術品，並加強對中國古代文化藝術之研究」為設置宗旨。¹⁷⁰

案〈臨時組織規程〉規定，管理委員會「隸屬行政院」，「原隸教育部之國立中央博物院籌備處在臺人員，暫列入…編制，俟大陸光復時，應連同所保管該籌備處之古物一併歸還原建制」。為推動事務，管理委員會「置委員二十五人至三十五人，由行政院長聘任之，任期二年」；又「置主任委員一人，常務委員五至七人，均由委員互選之」。管理委員會「設故宮博物院，置院長一人，由主任委員提經委員會通過後，報請行政院院長核聘之；置副院長一至二人，由院長提經委員會通過後，報請行政院長核聘」。¹⁷¹ 院長與副院長之任期，亦為二年，期滿得續聘。¹⁷² 博物院下設古物組、書畫組、總務處、出版室，以及秘書室、安全室、會計室、人事室等單位，並「得設研究發展委員會，由院內高級人員組成之」。¹⁷³

¹⁷⁰ 昌彼得（編），《故宮七十星霜》，頁一九一。

¹⁷¹ 昌彼得（編），《故宮七十星霜》，頁一九一、一九六。

¹⁷² 那志良，《故宮四十年》，頁一六二。

¹⁷³ 昌彼得（編），《故宮七十星霜》，頁一九六。

行政院於公布〈臨時組織規程〉的同時，又函聘三十五位管理委員。八月二十一日，第一屆管理委員會召開第一次會議，王雲五先生獲選為主任委員；王主任委員隨即提名蔣復璁（1898-1990）先生為故宮博物院院長，經大會無異議通過。九月五日，管理委員會召開第二次會議，審查通過蔣院長所提何聯奎、莊尚嚴兩位副院長及各單位主管名單。二十一日，蔣院長赴北溝主持第一次院務會議，積極推動聯管處文物交接、北遷，以及新館揭幕展出事宜。¹⁷⁴ 茲將國立故宮博物院在臺復院時各部主管名錄臚列如次：¹⁷⁵

管理委員會	王雲五（主任委員）、王世杰（常務委員）、孔德成、丘念臺、田炯錦、包遵彭、余井塘、何聯奎、李宗侗、李濟（常務委員）、林伯壽、馬超俊、馬壽華、凌純聲、莊尚嚴、陳大齊、陳啟天、陳雪屏（常務委員）、張其昀、張群、張道藩、張厲生、連震東（常務委員）、黃少谷、黃季陸、黃君璧、黃朝琴、程天放、葉公超（常務委員）、蔣復璁、閻振興（常務委員）、鄧傳楷、錢思亮、謝耿民、羅家倫（常務委員）
故宮博物院	院長蔣復璁，副院長何聯奎、莊尚嚴
古物組	組長譚旦冏
書畫組	組長那志良
總務處	處長周鳳森（代）
出版室	主任黎子玉
秘書室	主任王璞
安全室	主任詹冠南（代）
展覽委員會	執行委員汪繼武

¹⁷⁴ 昌彼得（編），《故宮七十星霜》，頁一九七至一九八。

¹⁷⁵ 昌彼得（編），《故宮七十星霜》，頁一九六。

當年十月間，蔣總統親臨外雙溪院址視察。時新館二樓大門門框上方橫額仍空白無字，蔣復璁院長接納古物組譚旦岡組長之議，特備文呈請蔣總統書額。未幾，總統府交下「中山博物院」五字，管理委員會遂以之作為新建館舍名稱，「交由故宮博物院使用」，藉資紀念孫中山（1866-1925）先生；復以翻造法國雕塑家郎度斯基（Paul Maximilien Landowski, 1875-1961）所作南京中山陵大理石 國父座像之銅像置於其中，以昭示「天下為公」思想為國立故宮博物院南針【圖 70】。¹⁷⁶

聯管處為籌備外雙溪新館開幕首展，已先於十月十一日將北溝陳列室各項業務結束，復將新館展覽用之文物選提裝箱，於二十六日運抵臺北。¹⁷⁷二十八日起，兩院同人開始佈置，迄十一月八日結束。¹⁷⁸

十一月十二日，管理委員會舉行中山博物院落成典禮，並慶祝國立故宮博物院臺北新館揭幕【圖 71】。當日到場觀禮者，包括黨、政、軍機關代表與各國駐華使節，以及國內外文教、學術、新聞界人士。落成剪綵儀式由行政院長嚴家淦主持，其賀詞特別就中山博物院命名之涵義提出說明：「此一博物院定名為中山，並在 國父誕辰之日落成，尤具意義。 國父以繼承堯、舜、禹、湯、文、武、周公、孔子相傳的道統為己任；博物院代表一個民族的文化。現在博物院以中山為名，來紀念 國父，就是要把 國父的思想發揚光大，達到天下為公的地步」。揭幕典禮由王雲五主任委員主持，其致詞內容則以中山博物院命名之因由為中心；略謂：「故宮博物院為擴大展覽與便利研究起見，承陳故副總統辭修先生之大力支持，數年前即籌備遷建於外雙溪。又蒙友邦美國之贊助，以援款協助建築新館。現在新館落成，承總統指示，嚴院長之贊同，即以落成之新館，作為 國父永久之紀念。他日光復大陸，故宮博物院連同所藏古物遷回大陸之後，此一宏偉建築將永久保存，發展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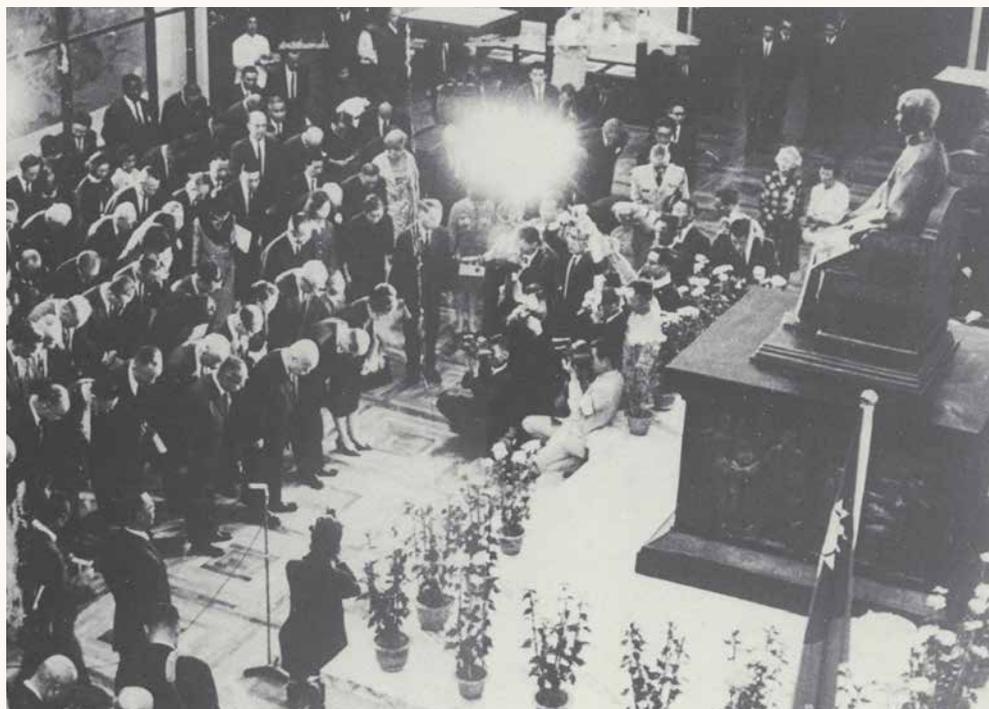
¹⁷⁶ 譚旦岡，《了了不了了之集》，中集，頁六三一、六四〇。

¹⁷⁷ 昌彼得（編），《故宮七十星霜》，頁二〇〇。

¹⁷⁸ 譚旦岡，《了了不了了之集》，中集，頁六四〇。



【圖 70】故宮正館中央大廳之 國父孫中山先生座像



【圖 71】故宮新館落成啟用典禮



【圖 72】國立故宮博物院院廈落成後陳列室內景



【圖 73】北溝庫房文物遷運臺北（莊靈先生攝影）

臺灣省專設之博物館。在 國父百年誕辰日，中山博物院正式落成，意義最為深長」。同時，中山先生哲嗣孫科（1891-1973）博士亦應邀主持二樓中央大廳 國父銅像之揭幕儀式，是為慶典活動之殿最。¹⁷⁹

揭幕當日展出之法書、名畫、銅器、織繡、瓷器，以及玉器、珍玩、圖書、文獻等各類文物，共一五七三件，分置於十六間陳列室、八處畫廊【圖

¹⁷⁹ 昌彼得（編），《故宮七十星霜》，頁一九九至二〇〇。



【圖 74】移交臺灣省政府前之北溝文物庫房背面俯視（莊靈先生攝影）

72】。十三日，新館正式對外開放，迄當年年底，計吸引國內外參觀人潮近十六萬人次。¹⁸⁰

國立故宮博物院既經成立，原〈國立故宮中央博物院聯合管理處設置辦法〉即奉令廢止。民國五十四年九月，所有「應辦前後任交接手續與聯管處

¹⁸⁰ 昌彼得（編），《故宮七十星霜》，頁二〇〇。

結束事宜，均…辦理清楚，並冊報奉准備查」。¹⁸¹十二月九日，北溝庫房文物北運始事，每隔四日，遷運一次，每次十五卡車，迄二十一日暫告一段落。期間，器物、書畫、文獻箱件輸運共計八批；每批均於當日運達，存入山洞庫房及新館一樓演講廳兩側之臨時庫房【圖 73】。由於貯存空間有限，善本圖書部分仍暫存北溝。為解決空間不足問題，故宮依遷建小組指示，經與臺灣省政府洽商，以北溝房舍交換新館山坡處之物資局倉庫，嗣獲同意，圖書箱件乃得於翌年二月間賡續北運。三月六日，北溝所存善本圖書，全部運抵外雙溪，存入物資局臨時倉庫。故宮隨即將北溝庫房、陳列室等建築，移交臺灣省政府【圖 74】；原聯管處之辦公室與宿舍，因基地乃借自臺中糖廠，遂無條件歸還。至此，聯管處所有善後業務正式結束。¹⁸²

¹⁸¹ 譚旦岡，《了了不了了之集》，中集，頁六四五。

¹⁸² 譚旦岡，《了了不了了之集》，中集，頁六四一、六四五；《國立故宮博物院六年工作報告：中華民國五十四年九月至六十年六月》，頁七至八。

拾貳／ 結語

民國五十五年三月院藏文物悉數北遷之後，北溝土地與庫房、陳列室、辦公室與宿舍等建築曾閒置若干時日。迄民國六十三年（1974）十月，臺灣省政府始將之交予臺灣省電影製片廠，作為攝影場所，「主要使用範圍為數間宿舍、四間倉庫和山洞」。約莫同時，臺灣省政府教育廳交響樂團（即今日國立臺灣交響樂團）亦受命進駐北溝，以原陳列室為辦公廳舍。七十七年（1987）七月，臺灣省電影製片廠為推動民營，改組為臺灣電影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嗣於七十九年（1990）間「拆除…宿舍和三間倉庫，並將山洞裝點成太空城」，設立臺灣電影文化城，以電影主題遊樂園模式經營。八十三年（1994）五月，臺灣省政府教育廳交響樂團撤出，遷往霧峰現址。八十八年（1999）九月集集地震後，基地傾圮，建築受損嚴重，僅存當年山洞文物庫房，毀壞亦極明顯。十月底，行政院核定臺灣電影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正式結束，全部資產由新聞局接管。北溝土地則「被處分拍賣，分別由二十五名地主買下，成為私人工廠預定地」，迄一〇二年（2013）始整地開發。¹⁸³

103

¹⁸³ 劉振維，〈「北溝故宮」的記憶及其意義〉，頁六二，註一；陳義雄，〈國立臺灣交響樂團〉，臺灣大百科全書，<http://nrch.culture.tw/twpedia.aspx?id=21379>；〈臺灣電影文化公司〉，維基百科，<https://zh.wikipedia.org/wiki/臺灣電影文化公司>；吳東明，〈北溝故宮山洞重見天光之後？〉，公視新聞議題中心，<https://pnn.pts.org.tw/project/inpage/1581/99/236>。

其後，中國大陸及香港等地媒體工作者為拍攝故宮紀錄影片，曾前往北溝現地採訪；所製作的節目一經播放，即普獲各界好評。¹⁸⁴ 北溝於故宮在臺發展茁壯進程的重要意義，於焉漸為國內外人士所瞭解。民國一〇三年（2014）六月至十一月，本院攜手日本東京國立博物館與九州國立博物館，合作舉辦「神品至寶」展覽。日本放送協會（Nippon Hōsō Kyōkai，NHK）配合展覽宣傳，曾先於當年元月間派遣小山靖史製作人一行來院拍攝「中國宮廷珍寶（Treasures of Imperial China）」特別節目，並親赴北溝體察當年文物遷臺存藏場景，蒐集「流転の至宝」單元敘事材料。隨行導覽解說的本院莊尚嚴前副院長哲嗣莊靈先生目擊幼時成長所在荒僻，昔日建築片瓦無存，山洞文物庫房亦且深埋地底，乃奔走疾呼，籲請政府正視文化遺址之保存維護。霧峰當地臺灣花園城市發展協會及文化界熱心人士亦紛起響應，襄贊北溝故宮文物山洞保存運動，終使土地所有權人轉而支持文化資產維護。二月中旬，臺中市政府文化局進行現場勘查，挖掘山洞庫房及洞內隧道，表示將進行文化資產審議。¹⁸⁵ 十月初，臺中市政府文化資產處據文化資產保護法及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相關規定，審定北溝山洞文物庫房可資「見證故宮文物搬遷歷程，具備歷史文化價值」，正式將之公告為歷史建築。¹⁸⁶

博物院為先民德慧術智成就與歷代國寶重器度藏之所，然其責任又非僅止於典守文物而已，必以藏品進行系統整理及多方面運用展陳，方得落實提倡科學研究，輔助社會教育，播揚文化藝術之目標。曩者國內時局多艱，變亂相續不已，故宮博物院與中央博物院籌備處藏品於中日戰爭期間遷徙避禍，繼而移存西南後方，至民國三十八年又復東來，顛沛流離凡十餘載。期間，兩院維繫文物安全猶恐未盡週延，遑論以所藏歷代工藝美術珍品公開展陳，致力博物館經營。逮乎文物運抵北溝，動盪情勢稍獲舒緩，遷臺前賢始得於

¹⁸⁴ 劉振維，〈「北溝故宮」的記憶及其意義〉，頁六二，註一。

¹⁸⁵ 〈故宮北溝舊址重現天日 將進行文化資產審議〉，臺中市政府市政新聞，民國一〇三年二月十四日，<https://www.taichung.gov.tw/949411/post>。

¹⁸⁶ 臺中市政府公告，府授文資古字第 1030193456 號，民國一〇三年十月三日。

簡陋環境中全面清點藏品，著手整理研究。時聯管處囿於房舍、人員、經費，博物館業務不易開展，工作多侷限於編目守藏，迄四十六年方爾關建陳列室，開始小規模展出。五十四年臺北外雙溪新館建成，兩院合併之後，館舍得獲擴充，人員經費亦漸次增加，故宮始得一面分類佈陳展出，以藏品提供中外人士觀摩鑑賞，一面以當年沉潛中考訂所得為文化藝術之推廣，逐步改進，日趨發展。由是觀之，臺中北溝時期確係國立故宮博物院發展過程中一重要階段；聯管處同人於清查點驗、保存維護、編輯出版、展覽傳播各方面之作為，誠可謂為故宮日後昂首闊步，不斷拓展新境界，呈現承先啟後氣象的基石。

參考書目

〈我古代藝術品昨起在美展覽〉，《中央日報》，民國五十年五月二十九日，第四版。

〈我古藝術品在美展覽，普受美觀眾讚賞〉，《中央日報》，民國五十年九月十六日，第二版。

〈我國古藝術品廿八在美展覽，華盛頓各報圖文介紹〉，《中央日報》，民國五十年五月二十五日，第四版。

〈故宮北溝舊址重現天日 將進行文化資產審議〉，臺中市政府市政新聞，民國一〇三年二月十四日，<https://www.taichung.gov.tw/949411/post>。

〈臺灣電影文化公司〉，維基百科，<https://zh.wikipedia.org/wiki/臺灣電影文化公司>。

《中華民國史事紀要（初稿）—中華民國三十八年一至六月份》，新店：中華民國史料研究中心，民國八十五年。

《國立故宮中央博物院概略》，〔臺中：國立故宮中央博物院聯合管理處〕，民國五十年。

中國古藝術品展覽委員會第六次會議紀錄，民國五十一年六月二十三日。

王世杰，〈故宮的文物〉，《故宮季刊》，一卷一期（民國五十五年七月），頁七九至八四。

外交部（編），〈古物運美展覽案說帖〉。

行政院國立故宮中央博物院遷建小組委員會第一次會議紀錄，民國四十九年九月四日。

吳東明，〈北溝故宮山洞重見天光之後？〉，公視新聞議題中心，<https://pnn.pts.org.tw/project/inpage/1581/99/236>。

宋兆霖（編），《故宮跨世紀大事錄要—肇始、播遷、復院》，臺北市：國立故宮博物院，民國八十九年。

宋兆霖，〈故宮文物遷臺紀實〉，《故宮文物月刊》，四一〇期（民國一〇六年五月），頁四至十四。

宋兆霖，〈從北溝到外雙溪：國立故宮博物院在臺恢復建制的經過〉，《故宮文物月刊》，三九六期（民國一〇五年三月），頁二〇至卅二。

宋兆霖，〈路漫漫其修遠兮—記抗戰時期故宮參加之蘇聯「中國藝術展覽會」及其文物歸運〉，《故宮文物月刊》，三四一期（民國一〇〇年八月），頁五八至六七。

李水源，〈近三十年來我國社會教育行政制度及法令〉，《教育資料集刊》，第六輯（民國七十年），頁一至廿五。

李福敏，〈故宮博物院大事紀〉，收錄於《故宮博物院八十年》，北京：紫禁城出版社，二〇〇五年，頁廿一至二二七。

李霖燦，《國寶赴美展覽日記》，臺北市：臺灣商務印書館，民國六十一年。

那志良，《故宮四十年》，臺北市：臺灣商務印書館，民國五十五年。

那志良，《撫今憶往話國寶—故宮五十年》，香港：里仁書局，民國七十三年。

昌彼得（編），《故宮七十星霜》，臺北市：臺灣商務印書館，民國八十四年。

杭立武，《中華文物播遷記》，臺北市：臺灣商務印書館，民國六十九年。

徐明松（編著），《王大閔：永恆的建築詩人》，新店市：木馬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二〇〇七年。

徐明松、倪安宇，《靜默的光，低吟的風：王大閔先生》，新北市：遠景出版事業有限公司，二〇一二年。

徐婉玲，〈故宮文物遷臺史料選輯〉，《民國檔案》，二〇一五年四月，頁四五至五五。

國立中央博物圖書院館聯合管理處，〈國立中央博物圖書院館聯合管理

處建修北溝庫房報告》，民國三十九年五月。

國立中央博物圖書院館聯合管理處，《中央圖書組概況》，民國四十年七月至四十一年六月。

國立中央博物圖書院館聯合管理處，《故宮博物組概要》，第二期，民國三十九年五月；第五、六期，民國四十一年四月。

國立故宮中央博物院共同理事會，〈國立故宮中央博物院共同理事會辦理文物運美展覽第一次籌備經過〉。

國立故宮中央博物院共同理事會，〈國立故宮中央博物院共同理事會辦理文物運美展覽第二次籌備經過〉。

國立故宮中央博物院共同理事會常務理事會議紀錄，第二屆第三次（民國四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第三屆第一次（民國四十四年十月二十一日）、第四屆第二次（民國四十六年四月二十六日）、第四屆第三次（民國四十六年八月二十九日）、第四屆第四次（民國四十七年二月十四日）。

國立故宮中央博物院共同理事會理事會議紀錄，第二屆第三次（民國四十二年六月十二日）、第二屆第四次（民國四十三年一月十八日）、第三屆第一次（民國四十三年十月二十三日）、第三屆第三次（民國四十五年五月十一日）、第四屆第一次（民國四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第五屆第一次（民國四十八年八月二十二日）、第五屆第二次（民國四十九年二月二十二日）、第五屆第三次（民國四十九年六月十一日）。

國立故宮中央博物院共同理事會臨時會議紀錄，民國四十年十月四日、民國四十二年九月三日、民國四十三年九月二十一日、民國四十三年三月九日。

國立故宮中央博物院遷建工程指導小組第一次會議紀錄，民國五十三年元月二十七日。

國立故宮中央博物院聯合管理處致教育部 49 文字第 314 號呈，民國四十九年十一月八日。

國立故宮博物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六年工作報告：中華民國五十四年九月至六十年六月》，民國六十年。

張群致孔德成函，民國四十七年二月一日。

教育部致國立故宮中央博物院聯合管理處令，民國四十八年九月七日。

陳義雄，〈國立臺灣交響樂團〉，臺灣大百科全書，<http://nrch.culture.tw/twpedia.aspx?id=21379>。

黃克武（編撰），《蔣復璁口述回憶錄》，臺北市：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二〇〇〇年。

黃寶瑜，〈中山博物院之建築〉，《故宮季刊》，一卷一期（民國五十五年七月），頁六九至七七。

臺中市政府公告，府授文資古字第 1030193456 號，民國一〇三年十月三日。

劉振維，〈「北溝故宮」的記憶及其意義〉，《止善》，二十三期（二〇一七年十二月），頁六一至一〇四。

蔣雅君、葉錡欣，〈「中國正統」的建構與解離—故宮博物院之空間表徵研究〉，《國立臺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學報》，第廿一期（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頁卅九至六八。

譚旦岡，《了了不了了之集》，上中下三集，臺中市：印刷出版社，民國八十四年。

譚旦岡，《中央博物院廿五年之經過》，臺北市：中華叢書編審委員會，民國四十九年。

附錄： 北溝時期大事紀要

民國三十七年

十一月

六日，國共徐蚌會戰爆發，南京動盪不安。

十日，故宮博物院常務理事於南京召開談話會，決定以六百箱為範圍，選擇文物精品先運臺灣，由理事會秘書教育部政務次長杭立武負責籌劃。會中，朱家驊理事以教育部長身分，建議擇精選運中央圖書館所藏善本圖書；傅斯年理事則以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考古文物價值不次故宮所藏，亦宜隨同搬遷。

十二月

四日，中央博物院理事會集議，通過選擇最精品一二〇箱，以銅器為大宗，隨同故宮文物運臺。

二十六日，第一批文物由海軍中鼎號登陸艦運抵臺灣基隆港，內含故宮博物院文物三二〇箱、中央博物院籌備處文物二一二箱、中央研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文物一二〇箱，以及中央圖書館善本古籍六十箱、外交部重要條約檔案六十箱。各機關箱件旋以火車運至楊梅車站旁倉庫，暫時貯藏。

民國三十八年

元月

九日，第二批文物由招商局調派海滬輪載運，安抵基隆；除故宮博物院一六八〇箱外，尚包括中央博物院籌備處四八六箱、中研院史語所

八五六箱，以及中央圖書館四六二箱、北平圖書館明清內府輿圖十八箱。

十三日，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臺中糖廠同意撥借倉庫兩座，存放遷臺文物箱件，並提供空地，由各機關自建宿舍及辦公室。第一、二批文物隨即相續運往臺中糖廠，入庫存置。

二月

二十二日，第三批文物由海軍崑崙號運輸艦運達基隆，隨即轉運臺中糖廠存貯，計含故宮博物院九七二箱、中央博物院籌備處一五四箱、中央圖書館一二二箱。

三月

二十二日，教育部長杭立武赴臺中視察糖廠文物倉庫。

二十六日，故宮博物院在臺理事集議，檢討文物播遷過程，並規劃運臺文物箱件貯存及臺中糖廠庫房機構組織事宜。

四月

二十日，各機關開始編造遷臺文物清冊。

五月

教育部中華教育電影製片廠電教器材一批運抵臺中糖廠，入庫儲放。外交部領回六十箱重要條約檔案，移存臺北。

六月

三日，行政院會議決通過，設置國立中央博物圖書院館聯合管理處臨時機構，將故宮博物院、中央博物院籌備處、中央圖書館遷臺文物及人員併入，改隸教育部。

八月

十日，教育部函聘國立中央博物圖書院館聯合管理處（簡稱聯管處）委員，復派任各組主任。

三十一日，國立中央博物圖書院館聯合管理處正式成立，由教育部杭立武部長兼主任委員，下設故博、中博、中圖，以及電教、總務五組。

九月

七日，教育部以〈國立中央博物圖書院館聯合管理處暫行組織規程〉送請行政院審核備案。

十月

十五日，教育部令聯管處接收各機關遷臺文物圖書。

故宮博物院與中央博物院籌備處在臺理事召開談話會，討論文物安全問

題，咸認文物應遷離市區，並以尋覓山麓之地，建築專用庫房為宜。

十二月

十二日，各機關遷臺文物清冊編印完成。

三十日，教育部令聯管處於臺中縣霧峰鄉吉峰村北溝興建文物庫房。

民國三十九年

元月

二十三日，教育部杭立武部長邀集故宮博物院與中央博物院籌備處在臺理事，舉行談話會，議決建請政府組織兩院共同理事會，代行原理事會職權。

二十七日，教育部將各機關文物遷臺及後續保管等情簽報行政院。

二月

二十三日，行政院指示嘉獎所有主持遷運、押運、保管文物圖書人員。

聯管處北溝文物庫房興建工程始事。

三月

二十日，聯管處開始清點政府在臺接收之日本歸還無主古物。

四月

五日，聯管處接收江西省政府臨時辦事處委託代管一八二件玉器、銅器、瓷器、雜件等物。

八日，聯管處中博組奉令代管自重慶播遷來臺之河南博物館藏品 38 箱。

九日，聯管處北溝文物庫房修建完竣。

二十二日，聯管處故博、中博、中圖三組運臺文物遷入庫房存貯畢事。

五月

行政院公布〈國立故宮中央博物院共同理事會組織規程〉，以「董理兩院在臺文物之保管清點」及「董理國立中央圖書館及國立北平圖書館遷台圖書之保管清點」為其主要任務。

六月

十三日，兩院共同理事會召開談話會，朱家驊理事主張清點各機關存臺文物。

七月

十七日，國立故宮中央博物院共同理事會正式成立，李敬齋獲推為理事

長。朱家驊理事所提公開清點存臺文物案，經議決交由常務理事會擬具實施計畫，分期辦理。

教育部為籌辦社教擴大運動，特商請聯管處攝製文物精品照片，備供編印《中國文物影集》。

八月

十日，兩院共同理事會常務理事會集議，討論公開清點存臺文物案，議決先行辦理抽查。

教育部呈經行政院核准，將聯管處電教組同人調部工作。

十月

二十六日，兩院共同理事會召開常務理事會議，修正通過〈國立故宮中央博物院共同理事會抽查院館存臺文物辦法〉。

民國四十年

元月

二十五日，兩院共同理事會集議，討論抽查存臺文物事，復推舉理事及專家，成立抽查委員會。

二十九日，〈國立中央博物圖書院館聯合管理處暫行組織規程〉經行政院核屬可行。

五月

七日，行政院將〈國立中央博物圖書院館聯合管理處暫行組織規程〉修正為〈國立中央博物圖書院館聯合辦公辦法〉。

六月

十六日，抽查委員會開始抽查聯管處各組運臺文物。

七月

二十九日，聯管處清點政府在臺接收之日本歸還無主古物竣事。

九月

八日，遷臺文物抽查畢事，共清點一〇一一箱，各件狀況悉與清冊著錄相符合。

十月

四日，兩院共同理事會召開臨時會議，聽取運臺文物抽查報告及改進意見，並議決自次年起，分年廣續逐箱逐件普查。

民國四十一年

七月

三日，兩院共同理事會議決於北溝文物庫房附近開鑿小型防空山洞，復設置推動小組，籌議進行。

二十八日，兩院共同理事會廣續點查聯管處各組運臺文物。

九月

二十五日，聯管處各組運臺文物點查告一段落，共清點一〇二二箱。

十一月

聯管處選提運臺文物精品五百件，攝影放大，並編寫說明，參加教育部舉辦之「中國文物影集」全省巡迴展覽。

美國《生活》、《時代》兩雜誌社總編輯亨利·魯斯先生來華訪問，探詢聯管處文物赴美展覽意向。

民國四十二年

三月

六日，聯管處為籌備《中國文物影集》出版所進行之文物照片攝製畢事。

二十七日，教育部呈奉行政院核撥專款，作為開鑿北溝庫房防空山洞經費。

四月

九日，聯管處北溝庫房防空山洞工程始事。

六月

十六日，魯斯上電蔣中正總統，正式提出聯管處文物赴美展覽請求；總統府電復「原則贊可」，並將之移請兩院共同理事會研究辦理。

七月

一日，兩院共同理事會廣續點查聯管處各組運臺文物。

九月

三日，兩院共同理事會召開臨時會議，討論赴美展覽事，原則通過，並組織七人小組，審慎研議，商討進行。

二十日，聯管處各組運臺文物點查告一段落，共清點一一三四箱，中博與中圖兩組文物清點完畢。

二十四日，七人小組集議，確定赴美參展原則。

十二月

二十六日，北溝庫房防空山洞完工驗收。

民國四十三年

元月

十八日，兩院共同理事會審議聯管處擬具之〈出版部組織簡章〉，並予核備。另杭立武主任委員報告聯管處文物受邀赴美國紐約大都會博物館、華府國家藝術博物館、波士頓美術館，以及芝加哥藝術博物館、舊金山狄揚紀念博物館巡迴展覽洽商經過，並將與各博物館商就之借展合約草案及十月於華府首展等項提請討論。理事會即請聯管處就全案之法律與外交細節多方商討，將意見交七人小組審議。

二月

三日，紐約大都會博物館函詢巡迴展覽合約草案核定進度，並告以美方代表至遲應於三月中旬抵臺選件。

聯管處纂輯之《中國文物影集》經更名為《中華文物集成》，正式出版，計收各類文物圖書精品五百件。

三月

九日，兩院共同理事會召開臨時會議，據各方意見詳加討論赴美展覽事，另推定五位理事主持展覽品預選事，由杭立武主任委員召集。

十九日，紐約大都會博物館來電商請巡迴展覽計畫延期。

五月

十八日，聯管處開始以部分文物試行存入防空山洞。

六月

十日，聯管處正式提件，編入洞字箱，陸續存入防空山洞庫房。

兩院共同理事會廣續點查聯管處故博組運臺文物。

九月

十六日，兩院共同理事會完成故博組一一一五箱遷臺文物點查，聯管處各組清點竣事。

二十一日，第二屆共同理事會舉行臨時會議，通過聯管處〈文物精品入洞以策安全辦法〉及文物編目、分類、攝影、出版計畫。

二十九日，聯管處以國立中央圖書館已於臺北恢復建制，特與之辦理藏品交接。

十月

二十三日，第三屆共同理事會舉行第一次理事會議，議決將兩院所藏書畫、銅器、瓷器、玉器、珍本圖書五類精品，編製詳細目錄，並出版發行；另赴美巡迴展覽事緩議，俟美方重提再予考量。

民國四十四年

元月

國立中央博物圖書院館聯合管理處改組為中央運臺文物聯合管理處（簡稱中央文管處），下設故博、中博、電教、總務四組。原〈國立中央博物圖書院館聯合辦公辦法〉亦經廢止，代以〈中央運臺文物聯合管理處設置辦法〉。

二月

聯管處故博與中博兩組開始書畫藏品編目。

九月

七日，聯管處書畫藏品編目完成。

十月

教育部中華叢書編輯委員攝取聯管處故博與中博兩組法書名畫菁華照片，彙集而成之《中華美術圖集》開始發行。

十一月

教育部收回電教組器材，並將中央運臺文物聯合管理處改組為國立故宮中央博物院聯合管理處（仍簡稱聯管處），公佈〈國立故宮中央博物院聯合管理處設置辦法〉，計分故博、中博、總務三組。

民國四十五年

二月

二十九日，聯管處奉教育部令將政府在臺接收之日本歸還無主古物移交予國立歷史文物美術館（即今日國立歷史博物館）。

四月

二十四日，教育部令聯管處將代管之河南博物館藏品三十八箱交由國立歷史文物美術館接收。

聯管處編輯之《故宮書畫錄》由教育部中華叢書編輯委員會正式版行，計分上下兩冊。

五月

十一日，杭立武主任委員於第三屆共同理事會會議報告亞洲協會原則同意補助修建陳列室事，諸理事並無異議，同意與之簽署合約。

六月

十八、十九日，聯管處召開銅器編目談話會，議決編目範圍及原則。

七月

聯管處北溝陳列室新建工程始事。

外交部葉公超部長與美國駐華大使藍欽討論聯管處文物赴美展覽事。

八月

二十二日，聯管處故博與中博兩組開始銅器編目。

三十一日，杭立武主任委員受命使泰，孔德成理事繼任。

九月

外交部葉公超部長與美國務院主管遠東事務助理國務卿羅伯遜接洽，就聯管處文物赴美展覽事，探詢美方態度。

十月

三日，總統府指示行政院撥款，用供聯管處整治陳列室周遭環境道路，並製作內部展覽設備。

八日，羅伯遜助理國務卿函復，提供聯管處文物赴美展覽法律意見，認為「若中共企圖扣押此等古物時，勢將不致成功」。

十三日，外交部葉公超部長呈請行政院組織一綜合委員會，共策進行聯管處文物赴美展覽。

十一月

七日，行政院令教育部，會同外交部與國立故宮中央博物院共同理事會，研議文物應邀赴美展覽之可行性。

二十五日，兩院共同理事會集議，討論教育部所提「在美舉辦中國古物展覽」建議案。決定「提交常務理事會討論，由教育部呈報行政院」。

十二月

聯管處北溝陳列室及附屬工程竣事。

美國駐華大使藍欽任滿，離職前再向蔣中正總統提報聯管處文物運美展覽事。

民國四十六年

元月

二十八日，蔣中正總統指示兩院共同理事會，「從速決定進行」聯管處文物赴美展覽。

二月

十四日，第四屆共同理事會召開常務理事會議，商定文物赴美展覽五項原則。

三月

二十二日，總統府就文物赴美展覽事，令由外交部就有關問題續與美方洽商。

二十五日，北溝陳列室正式對外開放。

五月

二十七日，北溝陳列室改修地坪，暫停開放。

八月

二十二日，北溝陳列室地坪整修完竣，重新對外開放。

聯管處銅器編目完竣。

十月

聯管處故博與中博兩組開始瓷器編目。

民國四十七年

七月

二十一日，日本大塚巧藝社接受聯管處委託，開始拍攝《故宮名畫三百種》輯印所需藏品照片。

八月

十四日，北溝陳列室因金門砲戰暫停開放。

二十一日，葉公超部長受命使美，認為美方將書面保證我方借展文物得獲司法扣押豁免權，並支持由兩國元首同為名譽倡導人，且由美國軍艦運送古物，我國所顧慮之各環節皆已獲得解決，應即積極籌備，議定展覽辦法。

二十二日，第五屆共同理事會議決委託王世杰、葉公超兩理事與美方接洽，聯管處則預為赴美展覽準備。

十一月

二十七日，北溝陳列室重新對外開放。

民國四十八年

元月

聯管處彙集唐代以降各朝劇蹟，出版《故宮名畫三百種》兩函六冊，以

珂羅版精印。

四月

聯管處編輯之《故宮銅器圖錄》由教育部中華叢書編輯委員會出版，故博與中博兩組遷臺銅器皆詳予著錄，並附圖版、拓片。

五月

聯管處應日本朝日新聞社邀請，選提名畫劇蹟七十九件，製作放大影集，於東京、大阪舉辦「故宮博物院名畫寫真—中華民國秘藏」特展。

十月

九日，美國亞洲協會致函聯管處孔德成主任委員，願協助擴建北溝陳列室。

十二月

七日，兩院共同理事會召開常務理事會議，討論改善展覽場所狹隘，並提昇文化推廣功能之具體作為，議決尋求美援，擴建陳列室，並附設研究室。

民國四十九年

二月

二十二日，兩院共同理事會召開理事會議，討論王世杰、葉公超兩理事與美方各參展博物館商定之「中國古藝術品展覽會」細節與借展合約草案，獲得無異議通過。

二十五日，新聞局發表聲明，說明聯管處文物運美展覽之經過及辦法。

三月

十二日，行政院授權葉公超大使與華府國家藝術博物館董事會及各參展博物館簽署「中國古藝術品展覽會」合約書。

二十日，行政院組織中國古藝術品赴美展覽委員會，負責籌備。

二十五日，行政院正式公佈〈中國古藝術品赴美展覽辦法〉。

四月

聯管處擬就《中國古藝術品運美展覽草目》，中國古藝術品赴美展覽委員會亦通過設置展品審議小組。

美方選件代表抵臺，與我方展品審議小組共同選件。

六月

十一日，兩院共同理事會邀行政院長陳誠說明存臺文物遷赴臺北公開展覽計畫，諸理事咸表贊同。

九月

行政院設置國立故宮中央博物院遷建小組，籌劃辦理相關事務。四日，遷建小組第一次集議，決定以外雙溪為院址，美援經費全部用作新館建築專款。

十一月

八日，聯管處呈請教育部准予徵用陽明山管理局與士林鎮雙溪段外雙溪小段多筆私有土地。

民國五十年

元月

二十五日，「中國古藝術品展覽會」參展文物自北溝運抵臺北，由聯管處移交中國古藝術品赴美展覽委員會。

二月

二日，中國古藝術品赴美展覽委員會於臺北新公園省立博物館舉行文物出國前公開展覽，為期一週，觀眾踴躍。

十五日，美國即派遣軍艦布瑞斯峽谷號接運文物啟程。

四月

聯管處開始出版《故宮瓷器錄》，將兩院全部遷臺瓷器，按形制、紋飾、款識、尺寸，逐件詳予著錄。

五月

二十八日，「中國古藝術品展覽會」於華府國家藝術博物館揭幕。

九月

十五日，「中國古藝術品展覽會」於紐約大都會博物館揭幕。

外雙溪院址開山平地工程始事。

十月

十日，聯管處選提精品凡九類一四四組件，於臺北國立歷史博物館舉辦特展，慶祝開國五十週年。

十二月

一日，「中國古藝術品展覽會」於波士頓美術館揭幕。

聯管處與香港開發公司合作，精印《故宮藏瓷》彩色圖錄，分輯出版。

民國五十一年

二月

十六日，「中國古藝術品展覽會」於芝加哥藝術博物館揭幕。

三月

聯管處網羅兩院所藏前賢名蹟，開始發行《故宮法書》集刊，將原件及其題跋以精版佳紙景印，另附說明。

五月

一日，「中國古藝術品展覽會」於舊金山狄揚紀念博物館揭幕。

美國華府弗瑞爾美術館研究員高居翰提議，願籌資選攝遷臺文物照片六千幅，底片分存美國與臺灣，提供海內外中國藝術學者研究參考。

六月

九日，外雙溪新館建築工程奠基。

二十三日，中國古藝術品展覽委員會集議，決定於北溝陳列室辦理回國展覽。

七月

二十八日，「中國古藝術品展覽會」文物由美國派遣運輸艦馬凱布號運返國門。

八月

十一日，中國古藝術品赴美展覽委員會於北溝陳列室舉辦「中國古藝術品展覽會」借展文物返國後之公開展覽，為期十日。

民國五十二年

十月

國立故宮中央博物院遷建小組決定將建築工程全部交由臺灣省公共工程局接辦。

十一月

十三日，華府弗瑞爾美術館研究員高居翰偕專業攝影師開始攝照故博與中博兩組遷臺名畫法書。

民國五十三年

二月

聯管處為廣續推動與美國華府弗瑞爾美術館合作，接待堪薩斯州納爾遜—阿特金斯藝術博物館席克門館長及專業攝影師，開始攝照銅器、瓷器、玉器等藏品。

三月

外雙溪新館山洞庫房土石方工程啟動。

兩院共同理事會召開常務理事會議，討論新館落成後之組織調整，並設行政小組，進行研究規劃。

四月

聯管處奉命參加紐約世界博覽會，選送文物精品五十組件於中華民國館展出。

六月

外雙溪新館新館主體工程始事。

聯管處向兩院共同理事會提交〈本處與弗瑞爾美術館合作攝照文物影片計劃實施報告〉，說明全案緣起與執行。

七月

聯管處出版《中國文物圖說》手冊，以中、英文介紹故博與中博兩組遷臺藏品內容，計收羅文物十三類，並附圖版。

九月

六日，聯管處選提精品三五三組件，參加教育部於臺北國立歷史博物館舉辦之「中華民國歷史文物」特展。

民國五十四年

元月

兩院共同理事會召開常務理事會議，討論行政小組為肆應新館落成後業務需求所擬訂之〈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議決將之更名為〈國立故宮中央聯合博物院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呈報行政院。

八月

十六日，行政院修定〈國立故宮中央聯合博物院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公布〈國立故宮博物院管理委員會臨時組織規程〉，以「整理、保管、展出故宮博物院及中央博物院籌備處所藏之歷代古物及藝術品，並加強對中國古代文化藝術之研究」為設置宗旨，另函聘管理委員。

二十一日，第一屆管理委員會召開會議，推選王雲五先生為主任委員，並通過蔣復璁先生擔任故宮博物院院長。

外雙溪新館建造完成，聯管處為協調辦理遷運等事項，於士林成立臺北臨時辦事處。

九月

五日，管理委員會集議，通過故宮博物院副院長及各單位主管名單，並議決設置展覽委員會。

二十一日，蔣院長赴北溝主持院務會議，辦理文物北遷、新館揭幕展出、聯管處結束等事宜。

十月

十一日，北溝陳列室展覽業務停止，文物分別撤展裝箱，準備北運。

二十六日，首批文物運抵外雙溪，以為新館揭幕展覽之用。

蔣中正總統親臨外雙溪巡視，題署「中山博物院」門額。

十一月

十二日，管理委員會舉行中山博物院落成典禮，並慶祝故宮博物院臺北新館揭幕。

十三日，故宮博物院臺北新館正式對外開放。

十二月

九日，北溝庫房文物陸續啟運臺北，入庫存貯，善本古籍仍暫置原處。

民國五十五年

三月

六日，善本古籍運抵臺北，北溝各項業務告一結束。

故宮將北溝庫房、陳列室等建築移交臺灣省政府，原聯合管理處之辦公室與宿舍，則依約歸還臺中糖廠。



125
院2176
1253

133
院2145
1809

2570
1871
院2210
1874

院2026
1841

院2196
1869

院2498
1843

166
院2115
1866

院2100
1896

院2250
1826

院2146
1852

院2220
1822

院2248
1831

院2258
1728







北溝傳奇

故宮文物遷臺後早期歲月

發行人 吳密察
主編 宋兆霖
文字撰述 宋兆霖
策展同仁 宋兆霖、鄭永昌、李泰翰、陳麗春

本書為「北溝傳奇—故宮文物遷臺後早期歲月」展覽
(2020/10/09-2021/03/07) 導冊，所收影像多為本院
院史資料室藏，不另著錄，其源自私人藏家者，皆經
詳予載示。

出版者 國立故宮博物院
11143 臺北市士林區至善路二段 221 號
電話：02-2881-2021
傳真：02-2882-1440
網址：www.npm.gov.tw

設計 四海圖文傳播股份有限公司
105 臺北市松山區光復南路 35 號 5 樓之 1
電話：02-2761-8117
傳真：02-2761-9034

封面設計 意庫行銷諮詢股份有限公司
11494 臺北市內湖區行愛路 51 號 2 樓
電話：02-2793-6338
傳真：02-2793-3818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GPN 4910901273

ISBN 978-957-562-839-0 (PDF)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1953

1950

1957

院2026
字1841

院2196
字1869

院2498
字43

院2115
字166

院2100
字1396

院2200



國立故宮博物院
NATIONAL PALACE MUSEUM

ISBN: 978-957-562-8390



9 789575 628390

GPN 4910901273